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其印刷版本將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發佈並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citic.com>閱覽。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業績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業績公告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未有董事對本公告提出異議。

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分別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負責人張佑君先生、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葛小波先生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康江女士聲明：保證本業績公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00元(含稅)。此預案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本業績公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本業績公告。在對本業績公告中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 目錄

釋義.....	4
重大風險提示 .....	7
公司基本情況 .....	8
財務概要.....	19
董事長致辭.....	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3
董事會報告.....	57
重要事項.....	64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8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8
企業管治報告 .....	9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26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141
備查文件目錄 .....	237
附錄一組織結構圖 .....	238
附錄二信息披露索引 .....	239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控股	指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全國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信証券(山東)	指	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指	本公司境外業務的品牌名稱

中信証券國際	指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CLSA B.V.	指	Crédit Agricole Securities Asia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31日成為中信証券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金石投資	指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期貨	指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	指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通證券	指	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產業基金	指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中信	指	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	指	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財務2013	指	中信証券財務2013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指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金石澤信	指	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金鼎信小貸公司	指	青島金鼎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寰球商貿	指	中信寰球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
關連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天津京證	指	天津京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天津深證	指	天津深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普華永道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萬得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6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報告期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 重大風險提示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及其他業務所處地區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波動，都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條例調整，如業務管理和規範未能及時跟進，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規風險；面對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深刻變化，而確定戰略規劃的戰略風險；因業務模式轉型、新業務產生、新技術出現等方面的變化，而帶來的內部運營及管理風險；持倉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導致的市場風險；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導致的信用風險；在履行償付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因內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統故障或人員行為不當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風險；因開展國際化業務及金融創新業務等帶來的匯率風險等。其中，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是當前面臨的主要風險。

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從組織架構、管理機制、信息技術等方面進行防範，同時優化業務流程，重點加強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管理。

## 一、公司基本情況

### 1.1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信證券
公司的外文名稱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佑君
公司總經理	楊明輝
授權代表	楊明輝、鄭京

###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本報告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b>12,116,908,400.00</b>	12,116,908,400.00
淨資本(母公司)	<b>86,708,268,168.49</b>	93,504,021,274.87

註：截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公司總股數為12,116,908,400股，其中，A股9,838,580,700股，H股2,278,327,700股。



## 公司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

此外，公司還具有以下業務資格：

- 1、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認可的業務資格：網上交易、受託理財、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QDII)、直接投資業務、銀行間市場利率互換、自營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開展股指期貨交易資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資格、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試點資格、自營業務及證券資產管理業務開展國債期貨交易業務資格、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及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試點資格、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賣出業務資格。
- 2、交易所核准的業務資格：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做市商、權證交易、質押式回購業務、港股通業務、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股票期權自營業務、上證50ETF期權合約品種主做市商。
- 3、中國證券業協會核准的業務資格：報價轉讓、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櫃台交易業務、股份轉讓系統從事推薦業務和經紀業務、場外期權、互聯網證券業務。
- 4、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業務資格：全國銀行間拆借市場成員、短期融資券承銷、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商、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
- 5、其他：記帳式國債承銷團成員、中國結算甲類結算參與人、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外幣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受託外匯資產管理業務)、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政策性銀行承銷團成員資格、全國社保基金轉持股份管理資格、全國社保基金境內投資管理人資格、受託管理保險資金資格、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資格、新三板做市商、軍工涉密業務諮詢服務資格。

## 1.2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姓名	鄭京
聯繫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證券大廈 (註：此為郵寄地址，與公司註冊地址為同一樓宇，公司註冊地址系該樓宇於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登記的名稱)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
電話	0086-755-2383 5383、0086-10-6083 6030
傳真	0086-755-2383 5525、0086-10-6083 6031
電子信箱	ir@citics.com

## 1.3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518048
公司辦公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證券大廈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518048, 100026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層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a>
電子信箱	ir@citics.com
聯繫電話	0086-755-2383 5888, 0086-10-6083 8888
傳真	0086-755-2383 5861, 0086-10-6083 6029
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服務熱線	95548, 4008895548
股東聯絡熱線	0086-755-2383 5383, 0086-10-6083 6030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1017814402

## 1.4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的網址	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上交所網站) 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證券大廈16層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10層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層

## 1.5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中信證券	600030
H股	香港聯交所	中信證券	6030

## 1.6 公司其他情況

### 1.6.1 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

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1995年10月25日，註冊地北京市，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主要股東為中信集團，其直接持股比例為95%。

1999年12月29日，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增資擴股工作，改制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8,150萬元，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7.85%。

2000年4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工商總局批准，公司註冊地變更至深圳市。

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40,000萬股，發行價格人民幣4.50元/股，於2003年1月6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數變更為248,150萬股，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1.75%。

2005年8月15日，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東按10:3.5的比例(即：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獲得3.5股股票)向流通股股東支付對價以換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權，此外，全體非流通股股東還提供了總量為3,000萬股的股票作為公司首次股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公司總股數仍為248,150萬股，所有股份均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條件流通股的股數為194,150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78.24%，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9.89%。2008年8月15日，發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06年6月27日，公司向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的50,000萬股A股於上交所上市交易，發行價格人民幣9.29元/股，公司總股數由248,150萬股變更至298,150萬股，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4.88%。

2007年9月4日，公司公開發行的33,373.38萬股A股於上交所上市交易，發行價格人民幣74.91元／股，公司總股數由298,150萬股變更至331,523.38萬股，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3.43%。

2008年4月，公司完成2007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元(含稅)、資本公積每10股轉增10股，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331,523.38萬股變更至663,046.76萬股。

2010年6月，公司完成200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元(含稅)、資本公積每10股轉增5股，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663,046.76萬股變更至994,570.14萬股。

2011年9-10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107,120.70萬股(含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部分)，發行價格13.30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公司13家國有股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辦法》和財政部的批覆，將所持10,712.07萬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減持的部分)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保基金持有並轉換為H股。該次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及轉持的109,483萬股H股(含相應的國有股轉換為H股的部分)、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7,590.70萬股H股及相應的國有股轉換為H股的759.07萬股，已先後於2011年10月6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交易。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994,570.14萬股變更至1,101,690.84萬股，其中，A股983,858.07萬股，H股117,832.77萬股。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0.30%。

201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並更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承繼原中信集團的全部業務及資產。根據整體重組改制方案，中信集團以其絕大部分經營性淨資產(含所持本公司20.30%的股份)出資，聯合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7日共同發起設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中信集團、中信有限於2013年2月25日辦理完畢股權過戶手續，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為20.30%。2014年4月16日，中信有限的股東中信集團及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中信泰富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同意將其所持中信有限100%的股權轉讓予中信泰富。相關股權轉讓已於2014年8月25日完成，中信泰富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的單一直接股東。2014年8月27日，中信泰富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資局等10位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11億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發行價格24.60港元／股，公司總股數由1,101,690.84萬股變更至1,211,690.84萬股，其中，A股983,858.07萬股，H股227,832.77萬股。發行完成時，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15.59%。

2016年2月26日、2016年2月29日，中信有限通過自身股票賬戶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計110,936,871股A股。本次增持完成後，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由1,888,758,875股增至1,999,695,746股，直接持股比例由15.59%增至16.50%。

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後，先後被納入上證180指數、上證50指數、滬深300指數、上證公司治理指數、新華富時A50指數、道瓊斯中國88指數、上證社會責任指數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先後被納入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恒生AH指數系列、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金融業、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中證恒生滬港通AH股精明指數、上證滬股通指數、富時中國25指數、MSCI中國指數等成份股，極大提升了公司的形象。2014年11月17日滬港通開通後，公司股票分別成為滬股通和港股通的標的股票。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開通後，公司H股股票為深港通標的股票。

報告期內註冊變更情況：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完畢董事人員及公司《章程》的變更備案。

首次註冊情況的相關查詢索引：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95年10月25日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1830

組織機構代碼：10178144-0

公司首次註冊情況請參見公司2002年年度報告「一、公司基本情況」。

### 1.6.2 業務的變化情況

公司是在中國證券市場日趨發展和成熟的環境下應運而生，自成立以來，在「規範經營、穩健發展」的原則指導下，積極開展業務，於1996年底成為中國證監會重新批准股票承銷資格的首批十家證券機構之一；於1999年10月成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首批綜合類證券公司之一、中國證監會重新批准股票主承銷資格的首批證券機構之一；公司是中國證券業協會監事單位；公司是首批進入全國銀行間拆借市場的證券公司之一；公司是首批獲准進行股票抵押貸款的證券公司之一。2002年，公司獲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基金代銷資格。2006年，公司成為首批（唯一一家）獲得短期融資券主承銷商資格的證券公司。2007年，公司獲得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資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資格(QDII)。2008年，公司成為中國結算甲類結算參與人、取得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2009年，公司取得全國社保基金轉持股份管理資格。2010年，公司獲得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自營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開展股指期貨交易資格，獲准成為全國社保基金境內投資管理人。2011年，公司獲得首批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資格。2012年，公司獲得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資格、受託管理保險資金資格、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試點資格、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獲得軍工涉密業務諮詢服務資格。2013年，公司獲准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自營業務及證券資產管理業務開展國債期貨交易業務；首批獲得上海清算所人民幣利率互換會員資格，開展代理清算業務，並於2014年首批成為綜合清算會員。2014年，公司獲准開展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及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場外期權業務、互聯網證券業務、新三板做市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港股通業務、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賣出業務、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獲得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資格等。2015年，公司獲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獲准開展上證50ETF期權做市業務；獲准成為上交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具有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自營業務交易權限。2016年，公司獲取上海票據交易所非銀會員資格，獲准開展基於票據的轉貼現、質押式回購、買斷式回購等交易。

### 1.6.3 主要股東的變更情況

公司自成立以來，中信集團或其下屬公司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東，詳情請參見本節「1.6.1 公司歷史沿革情況」。

### 1.6.4 監管部門對公司的分類結果

2017年度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公司與控股證券子公司——中信證券（山東）、金通證券合併獲評中國證券行業A類AA級。

## 1.6.5 公司組織機構情況

目前，公司擁有主要全資子公司4家，分別為中信証券(山東)、中信証券國際、金石投資、中信証券投資；擁有主要控股子公司2家，即，中信期貨、華夏基金。詳情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3.5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 1.6.6 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及中信証券(山東)、中信期貨、金通証券在境內共擁有分公司51家，營業部303家(其中，證券營業部278家，期貨營業部25家)。此外，中信証券國際通過其下屬公司在香港擁有4家分行。

其中，本集團境內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及分佈情況如下：

省市或地區	營業部家數	省市或地區	營業部家數	省市或地區	營業部家數
浙江	68	湖北	8	陝西	3
山東	59	江西	7	山西	2
廣東	26	遼寧	6	安徽	2
上海	23	河南	6	重慶	1
江蘇	21	四川	5	吉林	1
北京	21	河北	5	湖南	1
福建	8	天津	4	內蒙古	1

## 1.7 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	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廣場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姜昆、馬健
	境外	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何淑貞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名稱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		名稱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A股股份登記處		名稱	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登記處		名稱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1.8 2017年榮譽

### 1.8.1 本公司

**頒發單位：IFR Asia**

2017年度最佳亞洲投行

**頒發單位：Euromoney**

2017年中國最佳投資銀行

**頒發單位：FinanceAsia**

中國最佳股權融資行

**頒發單位：Asiamoney**

2017中國最佳投資銀行

**頒發單位：Global Finance**

亞太區最佳投資銀行

亞太區最佳股權融資行

**頒發單位：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度優秀承銷機構獎

2017年度中債綠色債券指數成分券優秀承銷機構獎

2017年度優秀承銷機構獎(非銀行類)

**頒發單位：上交所**

2017年度上交所地方政府債券優秀承銷商

2017年度上交所公司債券優秀承銷商

2017年度上交所綠色公司債券優秀參與機構

2017年度產品創新優秀參與機構

2017年度投資者教育與保護系類活動評選：我是股東組織(銀獎)

**頒發單位：上交所、深交所**

2017年度國際市場拓展優秀會員

**頒發單位：香港交易所**

2017年度「滬港通」最活躍中資經紀商

**頒發單位：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核心交易商

優秀債券市場交易商

優秀衍生品市場交易商

對外開放突出貢獻獎

**頒發單位：新財富**

本土最佳投行

海外市場最佳投行

最佳股權承銷投行

最佳資產證券化(信貸類)第一名—招商銀行2016年和萃系列不良資產支持證券項目

最佳資產證券化(企業類)第二名—中信皖新閱嘉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最佳資產證券化(信貸類)第二名—大眾華馭第五期汽車抵押貸款證券化

**頒發單位：證券時報**

2017中國區全能投行君鼎獎

2017中國區債券投行君鼎獎

2017中國區併購投行君鼎獎及項目獎

2017中國財富管理品牌君鼎獎

2017中國券商量化投資團隊君鼎獎

頒發單位：人民日報•國際金融報

2017國際先鋒投行

2017IPO先鋒投行

2017醫療行業IPO先鋒投行

2017併購重組先鋒投行

2017再融資先鋒投行

頒發單位：國際金融報

2017債券承銷先鋒投行

頒發單位：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

2016 Vision Awards年度報告評比：2016年年度報告金獎、亞太地區年報評比80強(第39名)、中國區40強

頒發單位：東方財富網

東方財富風雲榜評選：2016年度最佳券商、2016年度最佳券商資管公司

年度金融領域行業大榜「長安之夜—2017東方財富風雲榜」評選：2017年度最佳券商、2017年度最佳券商資管公司

頒發單位：上海清算所

2016年度大宗商品自營優秀清算獎

## 1.8.2 中信里昂證券

頒發單位：Asiamoney

2017亞洲貨幣券商評選：

亞洲地區(除日本、澳大利亞)獎項：

研究獎項：亞洲地區整體研究及銷售第一名、最佳地區獨立研究經紀業務第一名、最佳地區(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獨立研究經紀業務第一名、最佳整體研究涉及國家(印度尼西亞、泰國、菲律賓)第一名、最佳地區策略團隊第一名、最佳地區定量/技術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地區汽車及部件團隊第一名

銷售及交易/執行獎項：

整體地區銷售第一名、最佳地區銷售團隊第一名、最佳整體地區銷售服務(印度、印度尼西亞、泰國、菲律賓)第一名、最佳銷售交易(印度、印度尼西亞、泰國、菲律賓)第一名、最佳地區經紀業務執行、最佳執行區域(印度、印度尼西亞、泰國、菲律賓)

活動及路演獎項：

印度、泰國、菲律賓最佳活動及會議第一名，印度尼西亞、泰國、菲律賓最佳路演及公司參訪第一名

日本地區獎項：

研究：整體研究和銷售第一名、最佳獨立研究經紀業務第一名、最佳整體國家研究第一名

銷售及交易/執行獎項：最佳整體銷售服務第一名、最佳銷售交易第一名、最佳執行第一名

活動及路演：最佳活動和會議第一名、最佳路演及公司拜訪第一名

澳大利亞地區獎項：

研究業務：整體研究和銷售第一名、最佳獨立研究經紀業務第一名、最佳整體國家研究第一名

銷售及交易/執行獎項：最佳整體銷售服務第一名、最佳銷售交易第一名

活動及路演：最佳路演及公司拜訪第一名

頒發單位：Institutional Investor

2017機構投資者全亞洲交易團隊排名

發展中交易市場(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高端機構業務第一名、欠發達交易市場(孟加拉國、文萊、柬埔寨、老撾、緬甸、巴基斯坦、斯里蘭卡)高端機構業務第一名



**頒發單位：The Asset**

2017AAA區域獎項：最佳資本銀行(中國)

2017AAA國家獎項：最佳資本銀行(中國)、最佳國內併購(中國)、最佳債券(斯里蘭卡)

**頒發單位：GlobalCapital**

2017環球資本亞洲區域資本市場獎：最佳金融債券

### 1.8.3 中信証券(山東)

**頒發單位：上交所**

2017年度投資者教育與保護系類活動評選：最佳創意(銅獎)、我是股東組織(金獎)

**頒發單位：青島市委市政府**

企業納稅50強

### 1.8.4 金石投資

**頒發單位：投中集團**

2016年度中國最佳券商直投TOP10

2016年度中國最佳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20

2016年度中國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30

**頒發單位：清科研究中心**

2017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5強、2017年中國券商直投10強

**頒發單位：中國證券報**

2017年中國股權投資「金牛獎」

### 1.8.5 中信期貨

**頒發單位：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2016年度：國債期貨市場培育獎、產品創新獎

**頒發單位：上海期貨交易所**

2016年度：優秀會員30強、產業服務獎(銅、鋁、鋅、鉛、鎳、錫、黃金、白銀、鋼材、天然橡膠、燃料油、瀝青)、優秀團隊獎、產業團隊獎(有色金屬、能源化工)

**頒發單位：期貨日報 證券時報**

最佳金融期貨服務獎、最佳資產管理業務獎、最佳期貨私募基金孵化獎、最佳風險管理子公司服務獎、最受歡迎的期貨經營機構公眾號、年度最佳投資者教育獎、中國金牌期貨研究所、中國優秀期貨營業部(上海世紀大道營業部)

**頒發單位：鄭州商品交易所**

市場發展優秀會員

產業服務優秀會員

品種產業服務優秀會員(PTA、菜粕、白糖、甲醇、棉花、玻璃、動力煤、菜油、鐵合金、小麥)

**頒發單位：大連商品交易所**

2016年度：優秀會員金獎、最佳產業服務獎、最佳產業拓展獎、最佳機構服務獎、最佳機構拓展獎、最佳農產品服務獎、最佳工業品服務獎、最佳技術支持獎

2017年大連商品交易所豆粕期權投資者教育產品二等獎

### 1.8.6 華夏基金

頒發單位：**Asia Asset Management**

中國最佳基金管理公司

頒發單位：中國基金報

中國基金業20年最佳產品創新—十大產品創新基金公司獎

頒發單位：證券日報

最全能基金獎

頒發單位：上海證券報

華夏永福養老理—財混合型基金—3年期絕對收益基金獎

華夏回報二號—5年期絕對收益基金獎

頒發單位：中國證券報

2016年度被動投資金牛基金公司

華夏滬深300ETF—2016年度開放式指數型金牛基金獎

### 1.8.7 昆侖國際

頒發單位：**Questex Asia**

最佳雲端備份與災難恢復項目

頒發單位：鳳凰網

最佳原生營銷獎

## 二、財務概要

### 2.1 主要財務數據

#### 2.1.1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5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b>56,960</b>	50,067	13.77	72,924
營業利潤	<b>15,570</b>	13,913	11.91	26,642
利潤總額	<b>16,174</b>	14,263	13.40	27,28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b>11,433</b>	10,365	10.30	19,8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b>-66,703</b>	-35,715	不適用	39,533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b>625,575</b>	597,439	4.71	616,108
負債總額	<b>472,432</b>	451,650	4.60	474,37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b>149,799</b>	142,696	4.98	139,138
總股本	<b>12,117</b>	12,117	—	12,117

#### 2.1.2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94</b>	0.86	9.30	1.7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b>0.94</b>	0.86	9.30	1.7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b>7.82</b>	7.36	增加了0.46個 百分點	16.63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5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元/股)	<b>12.36</b>	11.78	4.92	11.48
資產負債率(%) <sup>註</sup>	<b>70.87</b>	68.51	增加了2.36個 百分點	69.56

註：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代理買賣證券款) / (資產總額 - 代理買賣證券款)。

### 2.1.3 母公司的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b>86,708</b>	93,504
淨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b>123,217</b>	118,870
各項風險準備之和(人民幣百萬元)	<b>52,136</b>	54,746
風險覆蓋率(%)	<b>166.31</b>	170.79
資本槓桿率(%)	<b>16.67</b>	21.62
流動性覆蓋率(%)	<b>290.32</b>	166.77
淨穩定資金率(%)	<b>122.03</b>	143.29
淨資本／淨資產(%)	<b>70.37</b>	78.66
淨資本／負債(%)	<b>29.49</b>	37.02
淨資產／負債(%)	<b>41.91</b>	47.06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b>33.23</b>	35.01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b>124.35</b>	143.30

註：母公司各項業務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 2.2 近5年財務狀況

### 2.2.1 盈利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b>56,960</b>	50,067	72,924	39,525	20,279
營業費用	<b>41,390</b>	36,154	46,282	24,732	13,644
分佔聯營／合營公司損益	<b>604</b>	350	645	629	211
稅前利潤	<b>16,174</b>	14,263	27,287	15,422	6,84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b>11,433</b>	10,365	19,800	11,337	5,244

### 2.2.2 資產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b>12,117</b>	12,117	12,117	11,017	11,017
股東權益總額	<b>153,143</b>	145,789	141,737	101,131	89,40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b>149,799</b>	142,696	139,138	99,099	87,688
負債總額	<b>472,432</b>	451,650	474,371	378,495	181,952
代理買賣證券款 <sup>註1</sup>	<b>99,855</b>	134,398	150,457	101,846	45,196
資產總額	<b>625,575</b>	597,439	616,108	479,626	271,354

## 2.2.3 關鍵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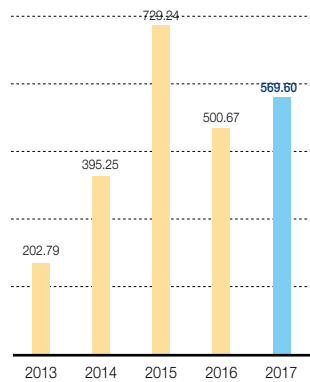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股利(元/股)	<b>0.40</b>	0.35	0.50	0.28	0.15
每股基本收益(元/股)	<b>0.94</b>	0.86	1.71	1.03	0.48
每股稀釋收益(元/股)	<b>0.94</b>	0.86	1.71	1.03	0.4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b>7.82</b>	7.36	16.63	12.18	6.02
資產負債率(%) <sup>註2</sup>	<b>70.87</b>	68.51	69.56	73.23	60.47

註：

- 1、上述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支付給客戶的款項，該款項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
- 2、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代理買賣證券款) / (資產總額 - 代理買賣證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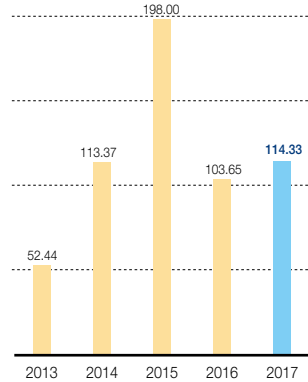
###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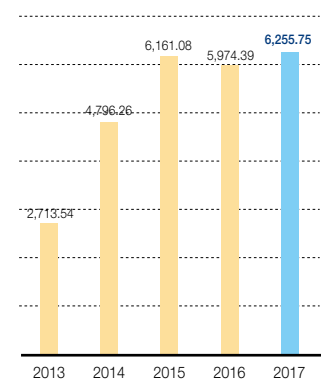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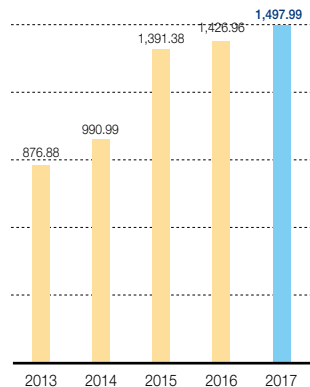
### 資產總額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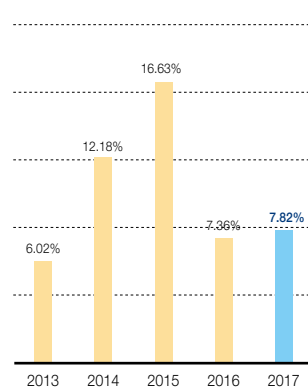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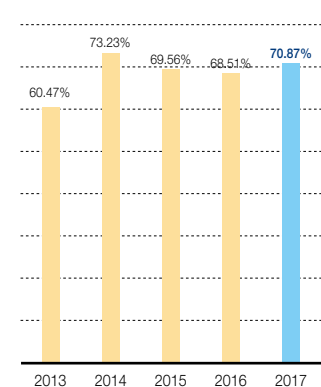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百分比



### 資產負債率

百分比



### 三、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18年是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改革開放40周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啓下的關鍵一年。

步入新時代，中國證券行業面臨着新機遇。黨的十九大要求「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為證券行業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指明了方向。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增加直接融資比例、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更深入的改革開放，都給證券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公司將繼續堅持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的經營宗旨，積極落實國家一帶一路等倡議，助力經濟轉型與升級。

證券行業的傳統業務面臨轉型。IPO從嚴審核對投行業務的內部控制及項目質量提出更高要求；經紀業務逐步向財富管理轉型；資產管理新規將促使資產管理業務大力發展主動型管理；資本中介業務正在從規模競爭轉向質量競爭，更加注重產品設計和風險管理能力；固定收益的業務模式和盈利模式亟待轉型。公司將積極適應新形勢，通過轉型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優勢。

回顧公司發展歷程，我們已經走過二十三個寒來暑往。在廣大股東、客戶及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從一家中小證券公司逐步成長為一家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我們將按照「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的發展願景和目標，全面完善與提升業務佈局、管理架構、運行機制、考核體系，使得業務更加多元化、客戶更加廣泛、參與國際市場競爭更加充分。

公司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始終把握「七個堅持」，即，堅持黨的領導，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強政治保障；堅持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的經營宗旨；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與客戶共成長的經營方針；堅持合規經營、嚴控風險的經營理念；堅持創新創業、永不懈怠的進取精神；堅持以人為本、市場化管理的人才強企戰略；堅持和發揚公司優秀的企業文化和傳統。

展望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積極踐行國家戰略，堅持服務實體經濟，讓每一個客戶通過我們的服務獲得更好的發展，讓每一個投資者通過我們的業績獲得更好的回報，讓每一個員工通過我們的奮鬥獲得更好的成長！

董事長：張佑君

2018年3月22日

##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1 企業戰略和長期經營模式

#### 4.1.1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17年，中國證券行業面臨的外部環境發生了深刻變化。一是金融領域的監管將明顯加強。全國金融工作會議要求金融工作必須「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要求強化金融監管，強化金融機構防範風險的主體責任。「嚴監管、去槓桿、防風險」仍將是金融監管的核心主題，監管政策的變化為穩健合規經營的綜合化證券公司提供了更為有利的發展環境。二是證券行業競爭更加激烈。證券業務的競爭，已經不只是證券公司間的競爭，商業銀行、信託公司、私募基金等金融機構進一步加大加深對證券業務的參與；產業資本、互聯網企業也紛紛加入行業競爭。證券公司傳統的投行業務、投資業務，競爭更加激烈，盈利空間不斷壓縮。證券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上限提升到51%，合資券商家數不斷增加；淨資產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證券公司達到9家；中小券商掀起上市浪潮，A股上市券商超過30家。證券公司對業務、客戶、人才的爭奪更加激烈。

證券行業面臨着較好的發展機遇。黨的十九大報告中提出「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為資本市場強國發展明確了方向，也為證券公司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提供了新機遇。一是在服務「中國製造2025」、軍民融合和國企混改等方面，可以推進以產業整合為重點的市場化併購重組，支持國有企業引入戰略投資者、完善公司治理。二是在服務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方面，可以大力發展私募股權基金，拓展新三板、創業板對新經濟新業態的支持與服務。三是在服務供給側結構改革方面，可以通過債轉股、雙創債、綠色債、基礎設施ABS、REITS等業務創新，促進更多的資金資源配置到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最需要的領域。四是在服務國家脫貧攻堅戰略方面，可以幫助貧困地區企業實現IPO、新三板掛牌、債券發行等，促進產業扶貧。五是在服務「一帶一路」倡議方面，可以為沿線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能源資源開發、產業投資等提供綜合化的金融支持。六是在滿足居民多樣化的財富管理需求方面，可以發揮產品設計創新、投研專業能力，為居民財產性收入增長提供服務。

#### 4.1.2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的發展願景和目標是「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力爭公司主要業務排名繼續在國內行業居領先地位，並躋身亞太地區前列，全方位完善與提升業務佈局、管理架構、運行機制、考核體系等。公司將繼續全面對標國際一流投行，正視差距、勇於趕超，力爭業務更加多元化、客戶更加廣泛、參與國際市場競爭更加充分。

### 4.1.3 2018年經營計劃

2018年，公司將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切實加強黨的建設；整合客戶資源，擴大客戶規模，提高綜合服務水平；大力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為客戶資產保值增值提供專業服務；繼續做大做強資產管理業務，使其盡早成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加強交易能力和投資能力建設，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更好發揮研究業務的「智庫」和業務入口作用；補足短板，持續創新，進一步提升業務競爭力；踐行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深入推進國際化進程；加大金融科技的投入和應用，提升公司數據化、智能化水平；完善績效考核，激發員工積極性和創造性。

請參閱本業績公告「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 4.1.4 資金需求

2017年，公司各項業務有序開展，債券做市、融資融券、約定式購回、股票質押融資等業務均為資金佔用型，需要大量資金支持。報告期內，公司發行了公司債券人民幣303億元、次級債券人民幣100億元、收益憑證1,169期，以支持業務發展。2018年，預計公司資金佔用型業務仍將穩步發展，公司需合理運用融資工具，並做好負債與流動性管理。

### 4.1.5 可能面對的風險

我國經濟總體上呈現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確定了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貨幣政策保持穩健中性。同時我國經濟仍存在不少困難和挑戰，經濟增長內生動力仍顯不足，產能過剩與需求的結構性矛盾仍然突出，金融風險有所積聚，通脹預期進一步加強，利率中樞或將進一步上升，都將給公司帶來相應的風險。

請參閱本業績公告「重大風險提示」。

## 4.2 業務綜述

###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資產證券化和財務顧問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為各類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經紀業務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代銷金融產品。

本集團的交易業務主要從事權益產品、固定收益產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資融券業務、另類投資和大宗商品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已經開展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賬戶管理。

本集團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私募股權投資等業務。

本集團提供託管及研究等服務。

本集團的國際業務主要從事機構經紀、投資銀行、固定收益、另類投資等業務。



## 4.2.1 投資銀行

### (1) 境內股權融資業務

#### 市場環境

2017年，IPO發行節奏平穩，但再融資受政策收緊影響，規模下降幅度較大。A股市場全年股權融資規模合計人民幣17,978.11億元(含資產類定向增發)，同比下降14.96%。其中，IPO募集資金規模人民幣2,189.18億元，同比增長33.36%；股權再融資規模人民幣15,788.93億元，同比下降19.03%。

2017年，A股承銷金額前十位證券公司的市場份額合計為64.40%，較2016年前十位證券公司的市場集中度(市場份額為58.65%)有一定幅度提升。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7年，公司加強對重點行業龍頭企業的覆蓋，在鞏固傳統行業客戶優勢的基礎上，重點把握大型國企客戶新一輪國企改革業務機會；對新興行業精耕細作，廣泛佈局代表新經濟發展方向的企業客戶，積極進行項目儲備。同時，繼續貫徹「全產品覆蓋」業務策略，努力提升綜合競爭優勢。

2017年，公司完成A股主承銷項目87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2,209.82億元(含資產類定向增發)，市場份額12.29%，主承銷金額及單數均排名市場第一。其中，IPO主承銷項目30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206.19億元；再融資主承銷項目57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2,003.63億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首次公開發行	20,619	30	11,902	19
再融資發行	200,363	57	232,025	63
合計	220,982	87	243,927	82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公司內部統計

註：① 上表統計中，首次公開發行、公開增發完成時點為網上發行日期，可轉債／可交換債完成時點為起息日，定向增發完成時點為發行情況報告書公告日，配股完成時點為除權日，優先股完成時點為發行結果公告日。

② 如無明確承銷商份額，聯席主承銷項目的承銷金額為項目總規模除以主承銷商家數。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公司將持續貫徹以客戶為中心、「全產品覆蓋」的業務策略，繼續加強對重點行業的龍頭企業客戶、區域重要客戶、戰略性新興產業客戶的覆蓋，深入理解客戶多元化需求，充分發揮公司境內外綜合服務優勢，各類業務協同發展，保持行業競爭優勢和影響力。

## (2) 境內債券及結構化融資業務

### 市場環境

2017年，國內經濟整體運行平穩，央行維持中性偏緊、「削峰填谷」的貨幣政策，注重抑制資產泡沫、防範金融風險及加強監管協調。2017年1-5月份，在「去槓桿、防風險」的大環境下，疊加金融監管預期增強，債市收益率持續走高；進入2017年6月，監管基調稍有緩和，短期資金面回歸寬鬆，債市收益率向下修復；三季度，市場多空因素交織，債市收益率以震蕩為主；進入四季度，十九大之後金融監管文件頻頻出台，加上經濟基本面韌性較強、美聯儲加息如期而至等因素的影響，債市收益率大幅上行。整體來看，2017年全年國債收益率上行70-120bp，AAA中短期票據收益率上行100-150bp，短端上行幅度大於長端。

2017年，國內債券市場融資規模整體下降。債券(不合同業存單)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0.61萬億元，同比減少11.70%；信用債券(扣除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和地方政府債)發行總規模人民幣8.96萬億元，同比減少17.59%。其中，交易所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1.10萬億元，同比減少60.27%，主要歸因於市場調整，疊加房地產公司債發行審批嚴格化，發行量顯著降低。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7年，公司主承銷各類信用債券合計726支，主承銷金額人民幣5,116.28億元，市場份額4.29%，債券承銷金額、承銷單數均排名同業第一。公司項目儲備充足，繼續保持在債券承銷市場的領先優勢。資產證券化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在個人汽車抵押貸款證券化、消費信貸證券化等細分市場上的優勢明顯。

項目	2017年		2016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企業債	30,247	21	15,314	10
公司債	33,405	49	128,485	92
金融債	200,014	87	104,168	27
中期票據	44,341	61	25,070	33
短期融資券	9,850	12	7,850	11
資產支持證券	151,579	280	90,345	142
可轉債/可交換債	34,413	10	8,482	5
地方政府債	7,778	206	—	—
合計	511,628	726	379,714	320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公司內部統計

2018年，公司將繼續加大在直接債務融資承銷業務上的投入，加強區域覆蓋能力和內部協同，發揮整體業務優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綜合化的債務融資服務；繼續鞏固和提高傳統債券承銷業務的競爭優勢，重點加強對地方國有企業、優質民營企業業務機會的挖掘；抓住盤活存量資產的契機，重點開展企業資產證券化業務；加強項目風險管理，有效控制操作風險、信用風險和發行風險。

此外，隨着國內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境內企業推進全球化戰略，熊貓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融資機會將逐漸增加。公司將進一步整合境內外客戶資源，拓展跨境業務機會，提升對客戶境內外多元化全產品覆蓋能力。

### (3) 財務顧問業務

#### 市場環境

根據彭博統計，2017年全球已宣佈的併購交易金額為3.4萬億美元，交易數量42,365單，金額和數量與2016年同期基本持平。區域方面，北美地區、亞太地區和歐洲地區是併購最活躍的地區，宣佈的交易金額分別為1.4萬億美元、1萬億美元和8,429億美元，宣佈的交易單數分別為16,283單、13,615單和10,468單。行業方面，金融最為活躍，2017年宣佈的併購交易金額為8,711億美元，佔已宣佈的併購交易金額的26%；其次是非周期性消費品和通訊，交易金額分別為7,121億美元和3,598億美元，分別佔宣佈併購交易金額21%和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涉及中國企業的已宣佈的併購交易金額為6,590億美元，較2016年同期上升0.4%，佔亞太地區併購交易金額的50.7%；交易數量5,811單，同比增長41.7%。涉及中國企業參與的併購交易，金額較高的為金融、工業、通訊三個板塊。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7年，公司有效抓住市場熱點，完成了部分市場影響力大、創新性突出的複雜併購重組交易，進一步加深上市公司跨境併購重組的佈局，同時積極開拓常規通道業務外的多元化併購交易與投資機會，進一步探索新的業務盈利模式，提升公司併購領域市場影響力。

2017年，公司完成的A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98億元，市場份額16.21%，排名行業第一，完成了寶鋼股份換股吸收合併武鋼股份、國網電科院及南瑞集團向國電南瑞注入集團主要資產、浙江東方收購國貿集團旗下金融牌照資產轉型金控平台等多單具有影響力、創新性、能起到示範性作用的重組交易，進一步增加公司的市場影響力。同時，公司在併購多元化業務方面展開了新的嘗試，完成了深圳地鐵協議收購華潤集團所持萬科A股項目。

2017年，全球宣佈的涉及中國企業參與的併購交易中，公司參與的交易金額位列中資券商第二名。公司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推動境內公司全球化佈局，不斷拓展跨境業務機會，完成了亞派光電收購美國標的資產、Francisco Partners出售光器件生產銷售公司股權等跨境併購交易，協助中資企業深度參與全球市場。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7年12月發佈的《證券公司從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執業能力專業評價結果》，公司2017年繼續獲得財務顧問A類評級，系自2013年該評價工作開展以來，連續5年取得A類評級的少數證券公司之一。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公司將持續深度挖掘境內併購業務機會，把握行業熱點，強化佈局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國資證券化、供給側改革、市場化併購、跨境併購等業務機會；加深對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的理解，為客戶提供更有針對性與開創性的綜合性交易方案，助力實體經濟發展。

同時，公司將繼續推進境外併購業務，重點關注跨境產業併購、優質中概股回歸等業務機會，充分利用公司全球化網絡與資本的優勢，強化境內外合作，為客戶的跨境業務需求提供綜合化融資服務。

### (4) 新三板業務

#### 市場環境

2017年，新三板市場掛牌家數持續增加。截至報告期末，掛牌企業共11,630家，總股本6,756.73億股，總市值人民幣49,404.56億元。2017年，新三板市場總成交金額人民幣2,271.80億元，完成股票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336.25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新三板成指收於1,275.32點，同比上漲2.55%，新三板做市指數收於993.65點，同比下降10.65%。

2017年12月22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發佈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分層管理辦法》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轉讓細則》，標誌着深化新三板改革邁出關鍵步伐。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7年，新三板業務部堅持以價值發現和價值實現為核心，一方面積極應對不利的市場環境，優化做市持倉結構，加大對擬IPO和併購標的企業覆蓋力度；另一方面高度重視質量控制工作，縮減掛牌督導業務規模，有效控制業務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作為主辦券商在持續督導的掛牌公司共59家，在2017年度股轉公司主辦券商執業質量評價中位列第一檔。2017年，公司為159家掛牌公司提供了做市服務，其中116家公司進入了創新層。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公司將繼續完善業務管理體系和市場開發體系，以價值發現和價值實現為核心，帶動其他相關業務發展，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新三板綜合服務；選擇優質企業，深度挖掘企業價值，力爭創造良好效益。

### 4.2.2 經紀(境內，以下相關業務同，境外業務單獨列示)

#### 市場環境

2017年，國內二級市場呈現結構化行情特徵，上證綜指全年漲幅6.56%，中小板指全年漲幅16.73%，創業板指全年跌幅10.67%。市場整體交易活躍度較2016年下滑，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為人民幣4,700億元，同比下降12%。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7年，經紀業務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思路，大力開拓機構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和個人業務，強化分支機構管理，完善客戶開發服務體系，做大客戶規模，構建信投顧投研服務品牌，逐步搭建最大、最全、最專業的金融產品超市，提升交易與配置服務能力，着力向財富管理轉型。

2017年，公司經紀業務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代理股票基金交易總額人民幣13.05萬億元（不含場內貨幣基金交易量），市場份額5.69%，排名保持行業第二。信投顧文章閱讀量屢超10萬人次，投研服務品牌影響力逐漸顯現。公司及中信証券（山東）共代銷金融產品超人民幣7,011億元，產品銷售能力行業領先。新增客戶105萬戶，新增客戶資產人民幣1萬億元。截至報告期末，經紀業務零售客戶超770萬戶，一般法人機構客戶3.3萬戶（扣除已銷戶機構客戶數量），託管客戶資產合計人民幣5萬億元，客戶總數及資產規模分別同比提升15%和18%。截至報告期末，公司QFII客戶138家，佔比45%；RQFII客戶52家，佔比23%；QFII與RQFII總客戶數量穩居市場前列。

### **2018年展望**

2018年，本集團經紀業務將貫穿落實「以交易服務為本，提高綜合服務能力，向財富管理轉型」的發展戰略，將分支機構作為承接公司各項業務的區域落地平台，聚焦於客戶規模、市場地位、區域競爭力和員工素質的提升，對交易型客戶的投資服務和財富型客戶的配置服務並重，以客戶的資產增值為使命，提升經紀業務綜合競爭力。

## **4.2.3 交易**

### **市場環境**

2017年，資本市場總體呈現出較強的結構性行情，市場分化明顯。其中，龍頭表現更強，以上證50為代表的白馬股表現較好，消費、金融、傳統周期等板塊在經濟回暖預期下表現相對較好，各行業市場集中度開始提升，創業板出現較明顯的下跌。在「去槓桿、防風險、抑泡沫」的大背景下，經濟穩中求進，市場風險相對可控。監管層的引導和投資者結構的變化驅動A股投資風格向成熟資本市場靠攏。

### **經營舉措及業績**

#### **(1) 資本中介型業務**

股權衍生品業務方面，公司為企業客戶提供包括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回購、市值管理等股權管理服務；面向機構客戶開展結構性產品、股票收益互換、場外期權報價、股票掛鉤收益憑證等櫃台衍生品業務；克服不利市場環境繼續發展做市交易類業務，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做市業務、上證50ETF期權做市業務、白糖期權做市業務。2017年，公司股權管理類業務規模位列同業前茅；櫃台衍生品類業務處於市場領先水平；做市交易類業務向多品種、多元化策略發展，上證50ETF期權做市持續排名市場前列。基本形成服務客戶群廣泛、產品類型齊全、收益相對穩定的業務形態。

固定收益業務方面，公司充分發揮客戶資源優勢，提升服務客戶的綜合能力，2017年利率產品銷售總規模保持同業第一。通過加強各業務板塊之間的合作，豐富交易品種，涵蓋各類固定收益產品、市場、客戶。加強債券及衍生品做市，獲得銀行間市場優秀債券市場交易商等榮譽。加強市場研判及信用研究，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此外，公司積極推動對股份制銀行、城商行等金融機構的投顧服務，滿足客戶的財富管理需求。

大宗商品業務方面，公司繼續踐行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理念，通過現貨貿易業務深耕實體產業、提升現貨做市貿易和供應鏈服務能力，為產業上、中、下遊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2017年繼續保持上海清算所商品場外衍生交易規模市場第一。衍生品業務方面，針對境內外企業和機構投資者客戶，繼續開展交易服務，擴大商品互換交易、商品場外期權等業務的盈利能力和客戶覆蓋度。初步形成了現貨貿易、衍生交易、報價做市等業務相互支撐發展的局面，期望進一步為境內外各類產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大宗商品領域個性化、專業化的金融服務。

大宗經紀業務方面，堅持審慎發展的原則，在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積極開展融資融券業務，規模與市場融資融券規模基本保持同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融券規模約人民幣709.75億元，佔全市場業務規模的6.92%，排名市場第一。其中，融資規模人民幣708.15億元，融券規模人民幣1.60億元。

項目	公司名稱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資融券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證券	65,046	56,661
	中信證券(山東)	5,929	6,015
	合計	70,975	62,676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公司內部統計

## (2) 證券自營投資

2017年，公司繼續推進股票自營戰略轉型，以風險收益比作為投資決策的重要參考指標，深入優化投研體系及流程，加大行業和公司研究深度，完善研究對投資的支撐作用，在積極抓住市場機會的同時，嚴格管理風險，實現一定程度盈利，成效良好。

2017年，傳統股票量化策略全年遭遇來自市場結構變遷的嚴峻挑戰。另類投資業務在提升原有量化交易能力的基礎上，強化了宏觀基本面的研判，並不斷豐富交易策略，將機器學習、人工智能的相關知識應用到投資交易之上。面對市場的挑戰，業務線基於宏觀研判，以量化交易為核心，靈活運用各種金融工具和衍生品進行風險管理，克服市場的不利影響。同時，積極開拓多市場、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有效地分散了投資風險，豐富了收益來源。目前已開展的業務或策略包括：股指期現套利、境內宏觀策略、統計套利、基本面量化、可轉債套利、商品策略、期權策略、私募可交換債策略、組合對沖基金投資、全球多策略基金等。

### 2018年展望

股權衍生品業務將圍繞「成為企業客戶市場的主要股權解決方案提供商、成為機構客戶市場的場外衍生品主要交易(做市)商、成為零售客戶市場的場內衍生品主要做市商」的願景和業務定位，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培養和增強向客戶提供豐富的產品供給和風險對沖的管理能力，繼續完善股權融資類、場外衍生品和做市交易類三大業務。加快業務的升級和轉型，從滿足客戶標準化需求向定制化需求提升，拓展客戶群體，加大產品服務能力，完善系統平台建設，提高客戶體驗。

固定收益業務將進一步加強專業化分工與業務協作，加強債券、衍生品等做市交易，豐富固定收益產品品種，加強流動性管理及債券信用研究。

大宗經紀業務將着力服務好交易型客戶，重點完善為交易型客戶構建的技術服務體系和客戶服務體系；繼續發展融資融券業務，優化資金來源，完善資金主動化管理機制，提升利潤貢獻。公司將在大宗經紀服務體系建設已經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礎上，重點提升服務質量，通過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股票自營業務將秉承風險收益比最優原則，進一步加強研究，積極把握市場機會，擴大收入來源，穩步提高收益率，積極管理風險，審慎配置資金。

另類投資業務將全面佈局各種投資策略，以建立一流的對沖基金平台為目標，進一步研發新策略，建設更高效的交易系統，從更大範圍把握市場出現的投資機會，穩步提高投資收益率。

## 4.2.4 資產管理

### 市場環境

2017年，金融監管政策全面收緊，全國金融工作會議要求金融行業回歸本源、優化結構、強化監管。一行三會在降低金融槓桿、打擊資金空轉、清理資金池等方面出台了大量政策。這些政策將引導資產管理行業盈利模式從監管套利、利差套利逐步轉向為資產配置、資產定價。隨着監管政策的密集出台，資產管理行業整體從高速增長轉向中速增長，行業競爭逐步從同質化轉向差異化，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面臨著巨大機遇和挑戰。

### 經營舉措及業績

#### (1)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2017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繼續堅持「服務機構，兼顧零售」的發展路徑，加強投研建設、做大客戶市場、完善產品服務、提升管理水平。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6,673.35億元，市場份額10.10%，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5,890億元，均排名市場第一。其中，集合理財產品規模、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含企業年金、全國社保基金)與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613.32億元、15,041.40億元和18.62億元。公司資產管理規模及行業佔比繼續保持行業第一。

類別	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集合理財	161,332	181,596	547.57	500.57
定向理財	1,504,140	1,736,788	1,376.19	1,576.56
專項理財	1,862	2,566	23.71	23.29
合計	1,667,335	1,920,950	1,947.47	2,100.42

資料來源：基金業協會、公司內部統計

註：① 集合理財不包括養老金集合產品人民幣96.39億元，專項理財不包括資產證券化產品人民幣531.35億元。

② 資產管理規模採用基金業協會的口徑統計。其中，2016年數據追溯調整；2017年資產管理規模合計數因四捨五入的原因與各類別理財規模加總數略有出入。

#### (2) 華夏基金

報告期內，華夏基金堅持「人才、投研、產品、銷售」四輪驅動政策，持續推進前瞻性佈局，不斷完善產品線，有效推進公募基金銷售，健康發展機構業務，積極拓展國際業務，各項工作穩健運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華夏基金本部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8,696.15億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3,988.08億元，非貨幣公募基金規模行業排名第二；機構業務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4,708.07億元(不含投資諮詢等業務)，保持行業第一。

## 2018年展望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將順應新時代黨和國家對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定位，保持業務發展方向和國家政策導向高度一致，追求規模增長的高質量、可持續，構建投資者、資產管理機構和實體經濟利益一致的生態系統。圍繞「抓發展、防風險」的總體思路，堅持「服務機構、兼顧零售」的客戶理念，從投資業績卓越、產品佈局完善、信息系統高效、服務體驗優質等多個維度不斷提升品牌價值，增強客戶黏性，充分發揮公司平台優勢，不斷提升綜合服務能力。

華夏基金將進一步豐富和優化投資策略，繼續全面提升投研水平，持續完善產品佈局，促進新策略產品化，抓住市場機遇有效推進銷售業務，提高機構客戶覆蓋率，大力推動養老業務，把握國際化趨勢，保持行業綜合競爭力。

### 4.2.5 託管

#### 市場環境

2017年，「防風險、降槓桿、去通道」成為國內資產管理行業的主基調。公募基金在價值股行情的引導下，規模、業績穩步增長；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基金以服務實體經濟為目標，呈現高速發展態勢；WFOE獲准在國內發行私募證券基金，表明國內資產管理行業的開放程度在不斷深化。

資產託管和基金服務方面，商業銀行繼續保持在公募基金、貨幣基金和私募股權基金託管的規模優勢。證券公司則依託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能力，穩固了在私募基金託管與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7年，公司認真貫徹和落實資產管理行業監管規章，忠實履行資產託管和基金服務職責。通過優化客戶服務流程，持續升級服務平台，積極探索基金運營服務創新，以提升客戶服務體驗為核心，實現了資產託管和基金服務規模的穩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由公司提供資產託管服務的證券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等共4,061支，提供基金服務的私募投資基金共4,444支。

## 2018年展望

預期2018年資產管理行業的「嚴監管」態勢將會持續。資產管理行業和基金服務行業的規模效應將進一步凸顯，管理規範、業務規模靠前的資管機構和服務機構將會迎來良好的發展機遇。客戶服務創新能力、信息技術系統升級能力、風險管控能力將成為決定資產託管和基金服務機構競爭成敗的主要因素。

### 4.2.6 投資

#### 市場環境

2017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市場的基金募資和投資規模均實現增長。清科研究中心數據顯示：

2017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完成募資人民幣14,212.67億元，較2016年增長42.7%，與2007年至2016年募資額的複合增長率15.5%相比，募資端實現較快增長；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市場共完成投資人民幣9,938.18億元，較2016年增長65.2%，與2007年至2016年投資額的複合增長率20.4%相比，投資端保持快速增長。



## 經營舉措和業績

公司股權投資業務充分運用本集團網絡及自身努力開發項目，針對中國市場的中大型股權投資交易機會進行戰略投資。

### (1) 中信證券投資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的《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自2017年起，公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以外的另類投資業務將由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投資全面承擔，其中包括原由金石投資開展的自有資金直接投資業務。2017年，中信證券投資新增股權投資項目28項，總金額近人民幣23億元。當前，中信證券投資已形成了包括TMT、消費升級、先進製造、醫療健康、金融綜合等在內的五大行業分類，投資項目廣泛涉及國內和國際業務。

### (2) 金石投資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的《證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自2017年起，公司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轉型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平台公司，建立統一的募、投、管、退體系。

在基金設立及募資工作方面，2017年金石投資與中國旅遊集團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組建管理公司，分別設立中國旅遊產業基金、安徽交控金石併購基金，以及多支專項行業基金，募資和投資工作按計劃推進。金石投資管理存量基金和新設基金合計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600億元。

在投資及投後管理工作方面，2017年金石投資完成股權投資項目20多單；此外金石投資目前在管投後項目及基金超過100單。

## 2018年展望

中信證券投資作為公司的另類投資子公司，承擔着公司自有資金股權投資的職責。在2018年，中信證券投資將力爭在管理規模、投研能力、投資收益等各方面均繼續保持同類機構中的領先者地位。在國家宏觀政策和產業政策的指引下，持續關注發展潛力巨大的行業龍頭、有較大市場影響力和技術領先優勢的投資標的，切實落實金融對實體經濟的服務。同時，結合內外部監管機構的要求，不斷加強風險防範及合規意識。

2018年，一方面，金石投資將繼續做好基金的募集工作，完成計劃內基金的募集工作，完成業務轉型，滿足各方面監管的規範要求。另一方面，作為市場中最有影響力的券商私募基金管理機構，金石投資將加大投資力度，以目前已形成的行業分工為基礎，從技術升級、要素升級、模式升級等角度出發重點關注各行業中具有產業轉型升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併購整合投資機遇；此外，堅持國內與國際業務均衡，配合「走出去」戰略和「一帶一路」倡議，聯合中信證券大平台、大金融、大產業及全球化網絡的資源優勢，獲取企業的成長性投資收益；打造全方位、多層次的股權投資能力，通過對行業趨勢的深入研究和前瞻判斷，識別企業的真正價值，為基金的投資人提供優異的回報。

## 4.2.7 研究

2017年，研究業務結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通過市場和校園招聘補充了人員力量，目前共有34個專業研究團隊，維持了研究領域的全覆蓋。2017年，共外發研究報告7,021篇，為客戶提供路演服務11,699次，新增港股覆蓋至120餘家；此外，還組織了「萬物在線」主題論壇、「中信證券國企改革專題研討會」、「2017年中期策略會」、「新能源汽車投資策略會」、「2018年資本市場年會」等30場大中型投資者論壇，累計服務客戶逾12,000人次。

此外，研究業務繼續積極推進與中信里昂證券合作的深度和廣度，加強海外研究服務，加快研究業務的國際化進程，提高公司研究業務的海外品牌和影響力。2017年，公司共向海外機構投資者提供各類英文報告1,489份，為全球機構投資者提供路演服務190次，平均每月16次；除香港市場外，積極開拓了美國、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等市場的研究服務。

2018年，公司研究業務將努力提高影響力，繼續推進與中信里昂證券的協同與合作，提升海外研究服務水平，加強對公司其他業務線的支持及合作。

#### 4.2.8 國際業務

2017年是公司國際業務發展的關鍵一年，中信證券國際與其下屬公司完成業務整合，以中信里昂證券作為公司唯一境外業務品牌，實現快速發展。儘管面臨市場及監管環境的重重挑戰，國際業務及時抓住整合平台帶來的機遇，堅持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睿智和有見地的解決方案，以亞洲為重心，促使多數業務線的市場份額有所提升。經過審慎部署，積極應對全球金融服務市場的不斷變化，國際業務收入和淨利潤均實現增長。

2017年，全球市場環境相對良好，多數股指升至多年來新高，信用市場流動性緊縮達到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的最高水平。受全球地緣政治危機和市場失衡的顯著影響，預計2018年市場波動會增加，但應不會出現全球市場的嚴重震蕩。

公司的國際業務轉型通過「整合、重組、投資和多元化」四個階段推進。前兩個階段已於2017年成功完成。2018年的重點工作是增加對投行、FICC和PE等重點業務的投入，從而實現盈利基礎的加強和多元化。

中信里昂證券以香港為總部，並在亞洲、澳洲、歐洲和美國的20個城市營運。業務覆蓋另類投資、資產管理、企業融資、資本及債務市場、證券以及財富管理，在亞洲地區15家交易所擁有會員資格；全球銷售平台擁有超過40,000位客戶聯繫人，服務機構客戶超過2,000家。

公司國際業務收入的主要來源仍是股票經紀業務，隨着監管新規(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II / MIFID II)的推出，預計股票經紀業務的環境將更加困難。儘管中信里昂證券身為亞洲第一股票業務經紀商的地位給予公司國際業務一定程度的保障，隨着市場對研究服務的支出減少，經紀業務佣金預計繼續出現整體下降趨勢。交易指令的執行服務日益重要(佔客戶佣金的70%)，公司國際業務將重點加大對技術和人才的投入，保持在該領域供應商中的領先地位。此外，繼續做強風險交易業務，提升收入貢獻。

競爭對手分析顯示，投資銀行是收入和市場份額提升潛力最大的業務之一。因此，投資銀行是未來國際業務的其中一個重點。在經歷較大業務整合後，2017年國際業務平台逐步恢復穩定，並招聘了一批資深員工。2018年將繼續對人才的投入，尤其是針對中國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東盟的重點地區(特別是「一帶一路」相關國家)等機會相關的人才。2017年，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完成了印度HDFC Life的13.4億美元首次公開發行、印度YES Bank的7.5億美元合資格機構配售以及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發行的15億美元主權債等具有標誌性的「一帶一路」項目。

2017年，FICC業務表現強勁，預計2018年將繼續增長。2018年，FICC業務將以鞏固亞洲債券做市商龍頭地位為重點，進一步擴大到美國業務。對結構化產品(信用、利率和外匯產品)等新業務線的投入將作為重中之重，同時發展回購交易、非中國高收益債和海灣合作委員會國家主權債交易業務。抓住結構化融資業務的重大發展機遇，以發展銀團貸款業務為目標，支持本金投資和投行業務。

2017年，另類投資管理業務在原有主營的私募股權和房地產投資成功業績基礎上，通過吸納市場一流團隊實現了多元化拓展，設立了擔保債權、特殊機遇及地產增值等新型投資策略，預計2018年相關收入將進一步提高，並將繼續深化平台與投資機遇的多元化。

## 4.3 財務報表分析

### 4.3.1 財務報表概述

#### 盈利能力分析

2017年，國內證券市場呈現結構化行情特徵，本集團繼續位居國內證券公司首位，各項業務繼續保持市場前列。2017年，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569.60億元，同比增長13.77%；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14.33億元，同比增長10.30%；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94元，同比增長9.30%；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82%，同比增長0.46個百分點。

####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2017年，本集團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均有不同幅度增長。2017年，本集團對發生減值跡象的資產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使公司的資產質量保持優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255.7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81.36億元，增長4.71%；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257.2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26.79億元，增長13.5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724.3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7.82億元，增長4.60%；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725.7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53.25億元，增長17.4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1,497.9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1.03億元，增長4.98%。

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穩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257.20億元，其中，投資類的資產主要包括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對金融資產的投資，佔比47.91%；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款項佔比35.87%；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比6.52%；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投資性房地產佔比2.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725.77億元，以短期負債為主，其中，賣出回購款項為人民幣1,116.20億元，佔比29.96%；已發行債務工具及長期借款為人民幣787.27億元，佔比21.13%；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79.80億元，佔比20.93%；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597.53億元，佔比16.04%；其他負債合計金額為人民幣444.97億元，佔比11.94%。

資產負債水平略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資產負債率為70.87%，同比增加了2.36個百分點。

#### 現金流轉情況

2017年，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9.45億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337.76億元，主要是投資活動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所致。

從結構上看，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7.03億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357.15億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款項淨流出增加。

2017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2.73億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99.38億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流入同比增加。

2017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4.85億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79.99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公司發行債券及收益憑證增加。

##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採用債券回購、拆借、發行短期融資券、發行收益憑證、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等手段，根據主管部門有關政策、法規，通過上交所、深交所、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向商業銀行等投資者融入短期資金。

此外，公司還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求，通過增發、配股、發行債券、可轉換債券、次級債券、私募債券及其他主管部門批准的方式進行融資。公司還可以通過境外附屬公司，發行美元中期票據，融入外幣資金，支持公司海外業務發展。

為保持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並兼顧收益率，公司自有資金由資金運營部統一管理，並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應的業務流程。公司通過及時調整各類資產結構、運用相應的對沖工具來規避風險和減輕上述因素的影響。

公司2017年度債務融資工具及流動性情況，請參見本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短期借款」、42「應付短期融資款」、44「已發行債務工具」及45「長期借款」。

### 4.3.2 利潤表項目分析

#### 財務業績摘要

2017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61.74億元，同比增長13.40%，本集團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665	25,775
利息收入	12,807	11,233
投資收益	12,713	8,265
其他收入	8,775	4,794
營業費用	41,390	36,154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損益	604	350
稅前利潤	16,174	14,263
所得稅費用	4,196	3,2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1,433	10,365

#### 收入結構

2017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569.60億元，同比增長13.77%，各項收入結構相對穩定。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79%	51.48%	46.97%	47.86%	52.76%
利息收入	22.48%	22.44%	21.42%	19.86%	20.17%
投資收益	22.32%	16.51%	26.75%	25.82%	25.93%
其他收入	15.41%	9.57%	4.86%	6.46%	1.1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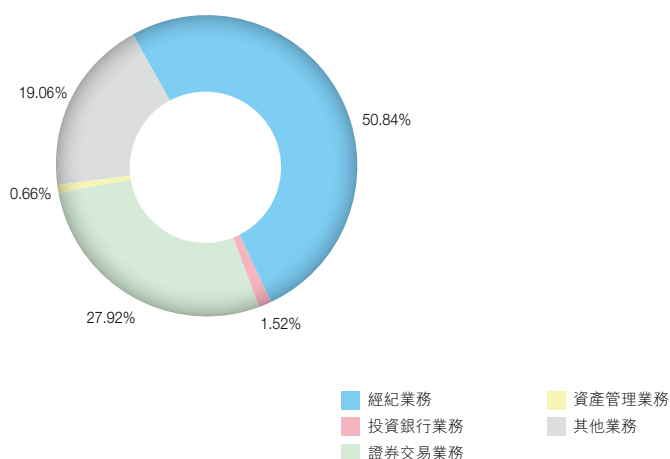
2017年度，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89.57億元，同比下降15.54%，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和投行業務收入下降所致。本集團2016–2017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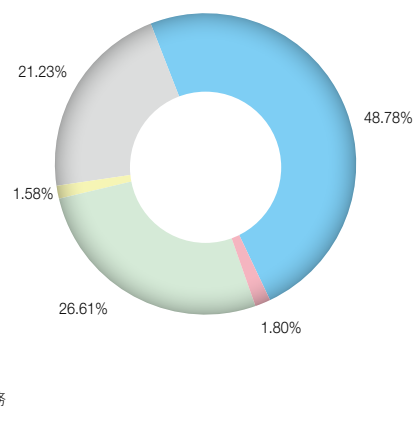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業務	<b>11,523</b>	12,574	-1,051	-8.36%
投資銀行業務	<b>4,320</b>	5,471	-1,151	-21.04%
證券交易業務	<b>150</b>	407	-257	-63.14%
資產管理業務	<b>6,327</b>	6,860	-533	-7.77%
其他業務	<b>345</b>	463	-118	-25.4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b>3,708</b>	3,331	377	11.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b>18,957</b>	22,444	-3,487	-15.54%

2016–2017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

2017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構成情況



2016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構成情況



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10.51億元，下降8.36%。2017年，國內二級市場呈現結構化行情特徵，市場整體交易活躍度較2016年下滑，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為人民幣4,700億元，同比下降12%。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11.51億元，下降21.04%。2017年，IPO發行節奏平穩，但再融資受政策收緊影響，規模下降幅度較大。

證券交易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2.57億元，主要是投資諮詢服務收入減少。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5.33億元，下降7.77%。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6,673億元，同比減少了人民幣25.37億元，下降13.21%。隨着監管政策的密集出台，資產管理行業整體從高速增長轉向中速增長，公司資產管理規模及行業佔比繼續保持行業第一。

## 利息收入

2017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4.05億元，同比增長2.43%。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911	3,963	-52	-1.31%
— 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	8,833	7,198	1,635	22.71%
— 其他	63	72	-9	-12.50%
利息支出				
— 代理買賣證券款	338	420	-82	-19.5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3,659	3,690	-31	-0.84%
— 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5,365	3,933	1,432	36.41%
— 其他	1,040	842	198	23.52%
利息淨收入	2,405	2,348	57	2.43%

銀行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0.52億元，下降1.31%，主要是受證券市場行情影響，使得經紀業務客戶存款和備付金略有下降，導致本年度貨幣資金日均餘額較去年有所減少。

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16.35億元，增長22.71%，主要是由於融資類資本中介業務規模同比去年有所增加。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了人民幣15.17億元，增長17.0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債務工具規模增長。

## 投資收益

2017年，集團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127.13億元，同比增長53.82%，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損失）	7,255	6,694	561	8.38%
其他	-3,810	3,214	-7,024	不適用
合計	12,713	8,265	4,448	53.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同比增加了人民幣5.61億元，增長8.38%。其中，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增加了人民幣8.19億元，增長20.29%，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期間投資收益減少了人民幣2.58億元，下降9.7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同比增加了人民幣109.11億元。2017年，本集團持有期間及處置的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24.30億元；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84.81億元。

其他投資收益同比減少了人民幣70.24億元，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發生公允價值變動。

### 營業費用

2017年，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72.8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42億元，增長13.96%。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職工費用	12,141	11,507	634	5.51%
房屋及設備折舊	503	413	90	21.79%
稅金及附加	256	797	-541	-67.88%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2,659	9,286	3,373	36.32%
減值損失	1,721	1,935	-214	-11.06%
合計	27,280	23,938	3,342	13.96%

本年度職工費用同比增加了人民幣6.34億元，增長5.51%，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增加。

本年度房屋及設備折舊同比增加了人民幣0.90億元，增長21.79%，主要是由於房屋及建築物折舊增加所致。

本年度稅金及附加同比減少了人民幣5.41億元，下降67.88%，主要是由於2016年5月份實施營改增所致。

2017年度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7.21億元，比2016年減少了人民幣2.14億元，下降11.06%，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少。2017年，本集團對已有減值跡象的資產，根據會計政策規定，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8	1,624	-1,146	-70.57%
買入返售款項	437	30	407	1,356.67%
壞賬損失	265	192	73	38.02%
其他	541	89	452	507.87%
合計	1,721	1,935	-214	-11.06%

### 4.3.3 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255.75億元，同比增長4.71%，如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257.20億元，同比增長1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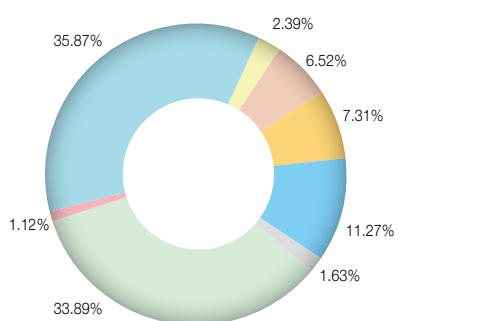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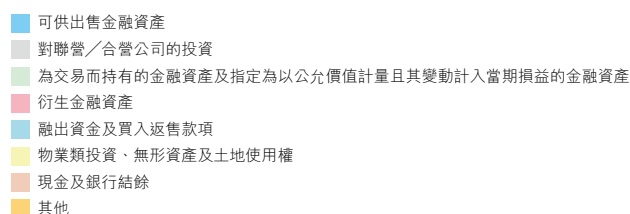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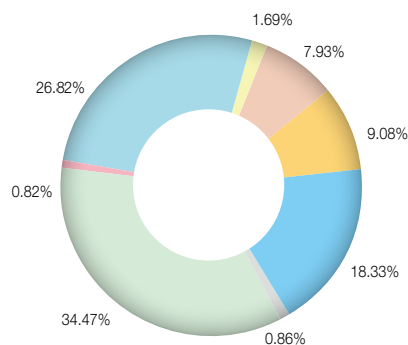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227	84,879	-25,652	-30.22%
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	8,586	3,974	4,612	116.0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154	159,619	18,535	11.61%
衍生金融資產	5,901	3,780	2,121	56.11%
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款項	188,575	124,196	64,379	51.84%
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12,583	7,811	4,772	61.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03	36,713	-2,410	-6.56%
其他	38,391	42,069	-3,678	-8.74%
合計	525,720	463,041	62,679	13.54%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2017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2016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 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518.6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84億元，下降0.15%。對外投資總額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47.91%，減少6.57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投資情況及其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金額	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227	11.27%	84,879	18.33%
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	8,586	1.63%	3,974	0.8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154	33.89%	159,619	34.47%
衍生金融資產	5,901	1.12%	3,780	0.82%
合計	251,868	47.91%	252,252	54.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256.52億元，下降30.22%，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1.27%。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的比例	金額	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的比例
債券投資	14,081	23.77%	21,292	25.09%
權益投資	20,682	34.92%	28,768	33.89%
其他	24,464	41.31%	34,819	41.02%
合計	59,227	100.00%	84,879	100.00%

#### 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8,581	3,975	4,606	115.87%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5	-1	6	不適用
合計	8,586	3,974	4,612	116.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投資同比增加人民幣46.12億元，增長116.05%，主要是由於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大幅增加。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85.35億元，增長為11.61%，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3.89%，主要是由於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大幅增加。

下表列示出本集團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交易性債券投資	88,149	97,289	-9,140	-9.39%
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	62,595	43,543	19,052	43.7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9,705	13,337	6,368	47.75%
其他	7,705	5,450	2,255	41.38%
合計	178,154	159,619	18,535	11.61%

### 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125.83億元，同比增長61.09%，主要是由於併表天津京證和天津深證。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5	3,923	4,342	110.68%
投資性房地產	872	68	804	1,182.35%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3,446	3,820	-374	-9.79%
合計	12,583	7,811	4,772	61.09%

## 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724.3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7.82億元，增長4.60%。如剔除客戶資金的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725.77億元，同比增長17.44%。

下圖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代理買賣證券款	99,855	134,398	-34,543	-25.70%
短期借款、拆入資金、 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 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77,980	45,183	32,797	72.5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 負債	59,753	33,795	25,958	76.81%
賣出回購款項	111,620	121,414	-9,794	-8.07%
已發行債務工具及長期借款	78,727	70,866	7,861	11.09%
其他	44,497	45,994	-1,497	-3.25%
合計	472,432	451,650	20,782	4.6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理買賣證券款總額為人民幣998.55億元，同比下降25.70%，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21.14%。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域類型和客戶類型的代理買賣證券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境內	82,669	119,119	-36,450	-30.60%
— 個人客戶	47,326	47,477	-151	-0.32%
— 法人客戶	35,343	71,642	-36,299	-50.67%
境外	17,186	15,279	1,907	12.48%
合計	99,855	134,398	-34,543	-25.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79.80億元，同比增長72.59%，主要是由於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規模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597.53億元，同比增長76.81%，主要是由於規模增加及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款項同比減少人民幣97.94億元，下降8.07%，主要是由於質押式回購業務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務工具及長期借款同比增加人民幣78.61億元，增長11.09%，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務工具同比增加人民幣78.89億元，增長11.31%。

## 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31.43億元，同比增加5.04%，主要是由於2016年股利分配和淨利潤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2,117	12,117
資本公積	54,449	54,462
盈餘公積	8,165	7,813
一般準備	20,827	18,797
投資重估準備	2,132	1,21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02	1,100
未分配利潤	52,007	47,192
非控制性權益	3,344	3,093
合計	153,143	145,789

### 4.3.4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本集團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術的應用中，本集團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本集團已考慮不履約風險，並假定不履約風險在負債轉移前後保持不變。不履約風險是指企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自身信用風險。

#### 4.3.5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公司現有主要子公司6家，主要參股公司2家，簡要情況如下

名稱	公司持股 比例(%)	設立日期	註冊資本	辦公地址	註冊地址	負責人	聯繫電話
中信證券 (山東)	100.00	1988.6.2	人民幣 250,000萬元	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28號 龍翔廣場1號樓東樓2層 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156號 國際財富中心15層	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 1號樓2001	姜曉林	0532-85022309
中信證券 國際	100.00	1998.4.9	實收資本 651,605萬港元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唐臻怡	00852-26008188
金石投資	100.00	2007.10.11	人民幣 300,000萬元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 中信證券大廈17層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	張佑君	010-60837800
中信證券 投資	100.00	2012.4.1	人民幣 1,400,000萬元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 中信證券大廈	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 國際金融廣場1號樓2001戶	葛小波	010-60838838
中信期貨	93.47	1993.3.30	人民幣 1,604,792,982元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 北座13層1301-1305、14層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13層1301-1305、14層	張皓	0755-83217780
華夏基金	62.20	1998.4.9	人民幣 23,800萬元	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1號 院7號樓	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 工業區A區	楊明輝	010-88066688
中信產業 基金	35.00	2008.6.6	人民幣 180,000萬元	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89號 金寶大廈10層	四川省綿陽科技城科教 創業園區孵化大樓C區	田宇	010-85079062
建投中信	30.00	2005.9.30	人民幣 190,000萬元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 南大街3號居然大廈9層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 南大街3號居然大廈9層	鄭國生	010-85120473

註：公司其他一級子公司、參股子公司情況請參見本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 (1) 中信證券(山東)，註冊資本人民幣25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證券(山東)總資產人民幣1,682,733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71,448萬元；2017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9,724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60,09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5,965萬元；擁有證券分支機構69家，員工2,306人(含經紀人、派遣員工)。

中信証券(山東)的主營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人身險和財產險(航意險及替代產品除外)；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證券投資諮詢(限山東省、河南省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限山東省、河南省)。

- (2) 中信証券國際，實收資本651,605萬港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証券國際總資產約合人民幣10,120,558萬元，淨資產約合人民幣746,099萬元；2017年實現營業收入約合人民幣511,445萬元，利潤總額約合人民幣70,209萬元，淨利潤約合人民幣58,810萬元；在香港擁有分行4家，員工1,881人(含經紀人)。

中信証券國際的主營業務：控股、投資，其下設的子公司可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資產管理、自營業務、直接投資等業務。

- (3) 金石投資，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金石投資總資產人民幣2,361,281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009,006萬元；2017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45,493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13,87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52,082萬元；員工96人(含派遣員工)。

金石投資的主營業務：實業投資、投資諮詢、管理。

- (4) 中信証券投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40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証券投資總資產人民幣2,198,514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563,824萬元；2017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66,401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15,417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6,288萬元；員工29人。

中信証券投資的主營業務：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投資諮詢。

- (5) 中信期貨，註冊資本人民幣1,604,792,982元，公司持有93.47%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期貨總資產人民幣3,170,98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67,657萬元；2017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2,316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55,31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1,094萬元；擁有分支機構43家，員工976人。

中信期貨的主營業務：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

- (6) 華夏基金，註冊資本人民幣2.38億元，公司持有62.20%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華夏基金總資產人民幣946,424萬元，淨資產人民幣736,715萬元；2017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91,325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76,31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36,735萬元；員工942人(含派遣員工)。

華夏基金的主營業務：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他業務。

- (7) 中信產業基金，註冊資本人民幣18億元，公司持有35%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中信產業基金總資產人民幣726,03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09,028萬元；2017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3,364萬元(未經審計)。

中信產業基金的主營業務：發起設立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財務顧問、投資及投資管理諮詢；股權投資及對外投資；企業管理。

- (8) 建投中信，註冊資本人民幣19億元，公司持有30%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建投中信總資產人民幣213,315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96,706萬元；2017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05萬元(未經審計)。

建投中信的主營業務：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 4.3.6 證券分公司介紹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於北京、上海、廣東、湖北、江蘇、上海自貿試驗區、深圳、東北、浙江、福建、江西、溫州、寧波、四川、陝西、天津、內蒙古、安徽、山西、雲南、河北、湖南、重慶、海南、甘肅、寧夏、廣西、吉林、黑龍江共設立了29家證券分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序號	所屬分公司	負責人	營業地址	聯繫方式
1	北京分公司	張慶	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5號 金成建國5號4層	010-65128320
2	上海分公司	汪麗華	上海市世紀大道1568號8層 (實際樓層7層)06、07單元，10層 (實際樓層9層)01-03A、07單元	021-61768697
3	廣東分公司	胡杏儀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15號第57層 自編01-08房	020-66609960
4	湖北分公司	石想榮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737號 廣發銀行大廈51層	027-85355210
5	江蘇分公司	楊海鋒	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廬山路168號 新地中心二期十層	025-83282416
6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	鄭勇漢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世紀大道1568號19、20層	021-20262006
7	深圳分公司	梁琪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中心三路8號 中信証券大廈12樓、20樓	0755-23911600
8	東北分公司	許鑫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青年大街286號30層	024-23972693
9	浙江分公司	陳鋼	浙江省杭州市江幹區迪凱銀座2201、2202、 2203、2204室	0571-85783714
10	江西分公司	況文強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綠茵路129號 聯發廣場28樓	0791-83970561
11	福建分公司	睦艷萍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137號信和廣場 1901、1902、1905A、1907單元	0591-87905705
12	寧波分公司	許訓建	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和濟街235號2幢(15-1)	0574-87033718
13	溫州分公司	楊巧武	浙江省溫州市車站大道577號 財富中心7樓701、702、703室	0577-88107230
14	四川分公司	洪蔚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 拉·德方斯大廈西樓1層	028-65728888
15	陝西分公司	史磊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科技路27號 E陽國際大廈1幢11301室	029-88222554
16	天津分公司	劉晉坤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23號天津科技大廈7層	022-28138825
17	內蒙古分公司	韓睿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如意和大街 42號中信大廈D座3層	0471-5982233
18	安徽分公司	吳劍峰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濉溪路287號 金鼎國際廣場A座1-商101、1-701-708室	0551-65662889
19	山西分公司	鄭文慧	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迎澤西大街100號 國際能源中心四層	0351-6191968
20	雲南分公司	張蕊	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環城西路 彌勒寺新村華海新境界商務大廈2幢11層	0871-68353618
21	湖南分公司	陳可可	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二段198號 新世紀大廈二樓	0731-85363199
22	河北分公司	張新宇	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9號 勒泰中心B座35層3501-3504室	0311-66188908
23	重慶分公司	韓函	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財富大廈E座208	023-63025786
24	海南分公司	嚴昌盛	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65號 盛達景都東區B棟1-2層	0898-65369740

序號	所屬分公司	負責人	營業地址	聯繫方式
25	廣西分公司	陳瀟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136-5號華潤大廈C座18樓1802、1805室	0771-2539031
26	甘肅分公司	田傳金	甘肅省蘭州市七裏河區西津東路575號建工時代大廈二樓	0931-2146699
27	寧夏分公司	任高鵬	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興慶區文化西街銀川國貿中心C棟503室	0951-5102568
28	吉林分公司	李喆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人民大街8988號明珠廣場C座一至二層C101三層C301、C302室	0431-81970899
29	黑龍江分公司	劉榮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紅旗大街236號第1棟商業服務單元3層01號房	0451-51980707

#### 4.3.7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 4.3.8 報表合併範圍變更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新增一級子公司兩家，分別為天津京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天津深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有6支結構化主體納入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納入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一級單位變更為23家。

#### 4.3.9 報告期內，公司所得稅政策未發生變化

2008年1月1日起，公司企業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計算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執行。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4.3.10 或有負債

公司根據2015年接受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工作期間，相關調查賬戶之信息，於2015年計提人民幣4.36億元的預計負債。2017年5月，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中國證監會擬決定沒收公司違法所得約人民幣6,165.58萬元，並處約人民幣3.08億元罰款，共計約人民幣3.70億元。截至本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正式行政處罰決定書，因此本期暫未對該項預計負債金額進行調整。

#### 4.3.11 會計政策變更原因及影響的分析

#####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準則」）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終止確認進行了規範並提供了指引，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和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銜接規定，對於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的影響，企業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數，但應當對2018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潤或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追溯調整。



新金融工具準則引入主要基於報告主體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新的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包括混合合同在內的所有金融資產，將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進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於金融負債，新金融工具準則涵蓋了之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下關於分類和計量的要求。

經評估，本集團合理預期採用上述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於2018年1月1日之資產淨額的影響金額並不重大。

####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 — 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4 核心競爭力分析

2017年，公司緊緊圍繞緊密圍繞「做大客戶市場、提升綜合服務能力」的工作方針，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主要業務保持市場前列。其中，股權業務承銷規模人民幣2,210億元，市場份額12.29%，排名行業第一；債券業務承銷規模人民幣5,116億元，市場份額4.29%，排名同業第一；境內併購重組（中國證監會通道類業務）交易規模人民幣1,398億元，市場份額16.21%，排名行業第一。代理股票基金交易總量人民幣13.05萬億元（不含場內貨幣基金交易量），市場份額5.69%，排名行業第二。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67萬億元，市場份額10.10%，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5,890億元，均排名行業第一。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710億元，市場份額6.92%，排名行業第一。實現利率產品銷售總規模保持同業第一。場外期權業務規模增長較快，同業排名領先。

## 4.5 風險管理

### 4.5.1 概況

公司始終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公司的成功運作至關重要。通過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流程，公司對業務活動中的金融、操作、合規、法律風險進行監測、評估與管理，對子公司通過業務指導、運營支持、決策管理等不同模式進行垂直的風險管理。根據各類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結構體系。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職權，對公司的經營運作進行監督管理。董事會通過加強對內部控制有關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和內部控制結構，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決策的必要環節。

2017年，公司持續推進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從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加強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優化風險控制指標體系、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強化風險應對機制以及深化對境內外子公司的垂直風險管理等多個方面，落實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各項要求，為公司業務的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 4.5.2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相關內部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業務線共同構成公司風險管理的主要組織架構，形成由委員會進行集體決策、內部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業務線密切配合，較為完善的三層次風險管理體系，從審議、決策、執行和監督等方面管理風險。在部門和業務線層面，確立了由業務部門／業務線承擔風險管理的首要責任、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等內部控制部門對各類風險進行專業化管理、稽核審計部負責事後監督與評價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 **第一層：董事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制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二層：經營管理層**

公司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對涉及公司自有資金運用的重要事項及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審批，利用科學、規範的管理手段，堅持穩健的原則，嚴格控制和管理風險，在保證公司資金安全的基礎上，優化資產配置，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設立資本承諾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對承銷業務的資本承諾進行最終的風險審查和審批，所有可能動用公司資本的企業融資業務均需要經過資本承諾委員會批准，確保企業融資業務風險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資本的安全。

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向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經營管理層匯報，並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日常的風險監控和管理工作，對涉及風險管理的重要事項及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審批，制定風險限額。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其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是負責對公司買方業務的金融風險實行日常監控管理的協調決策機構，推進落實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策。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在定期工作會議的機制上，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分別設置由專崗風險管理專家牽頭、主要涉及業務部門／業務線參與的專項工作組，通過建立執行層面的協調機制，及時響應日常監控所發現的待處理事項或上級機構制訂的決策事項。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是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機構，負責建立相關制度和管理機制，防範和識別聲譽風險，主動、有效地應對和處置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負面影響。

公司任命首席風險官負責協調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公司設立產品委員會。2017年為適應業務管理需要，公司對產品委員會相關制度進行更新，明確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工作由產品委員會負責指導實施。產品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對公司產品與服務業務進行統一規劃、協調及決策，對公司發行或銷售產品、提供相關服務進行審批，是公司適當性管理的決策機構。產品委員會下除常設風險評估小組外，新增常設適當性管理小組。風險評估小組負責公司代銷產品的委託人資格審查，制定公司產品或服務風險分級的標準和方法，對特定產品或者服務進行風險評估與風險評級，管理各類產品的內部備案以及督促存續期管理等工作，並通過召集產品評估會議，對擬議產品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分析，並做出全面且適當的評價。適當性管理小組負責制定投資者分類的標準、對投資者進行適當性匹配的原則和流程，督促各部門落實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工作，組織開展適當性培訓和公司級別的適當性自查及整改，督促建立並完善投資者適當性評估數據庫等適當性管理相關的工作。

### **第三層：部門／業務線**

在部門和業務線層面，公司對前、中、後台進行了分離，分別行使不同的職責，建立了相應的制約機制，形成由業務部門／業務線、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等內部控制部門、稽核審計部共同構築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公司的前台業務部門／業務線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承擔風險管理的第一線責任，負責建立各項業務的業務管理制度與風險管理制度，對業務風險進行監控、評估、報告，並將業務風險控制在授權範圍內。

公司風險管理部、合規部等內部控制部門是公司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其中：

公司風險管理部對公司面臨的風險進行識別、測量、分析、監控、報告和管理。分析、評價公司總體及業務線風險，對優化公司的風險資源配置提出建議；協助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公司的風險限額等風險管理指標，監控、報告風險限額等指標的執行情況；建立和完善業務風險在前台、風險管理部門、經營管理層間的快速報告、反饋機制，定期向經營管理層全面揭示公司的整體風險狀況，為公司風險管理提供建議；建立全面壓力測試機制，為公司重大決策和日常經營調整提供依據，並滿足監管要求；對新產品、新業務進行事前的風險評估和控制設計。

公司合規部組織擬訂並實施公司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及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建議及諮詢，並對其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督導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評估、制定、修訂、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進行事前合規審查；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臨時報告義務；依據公司反洗錢有關制度，組織開展洗錢風險防控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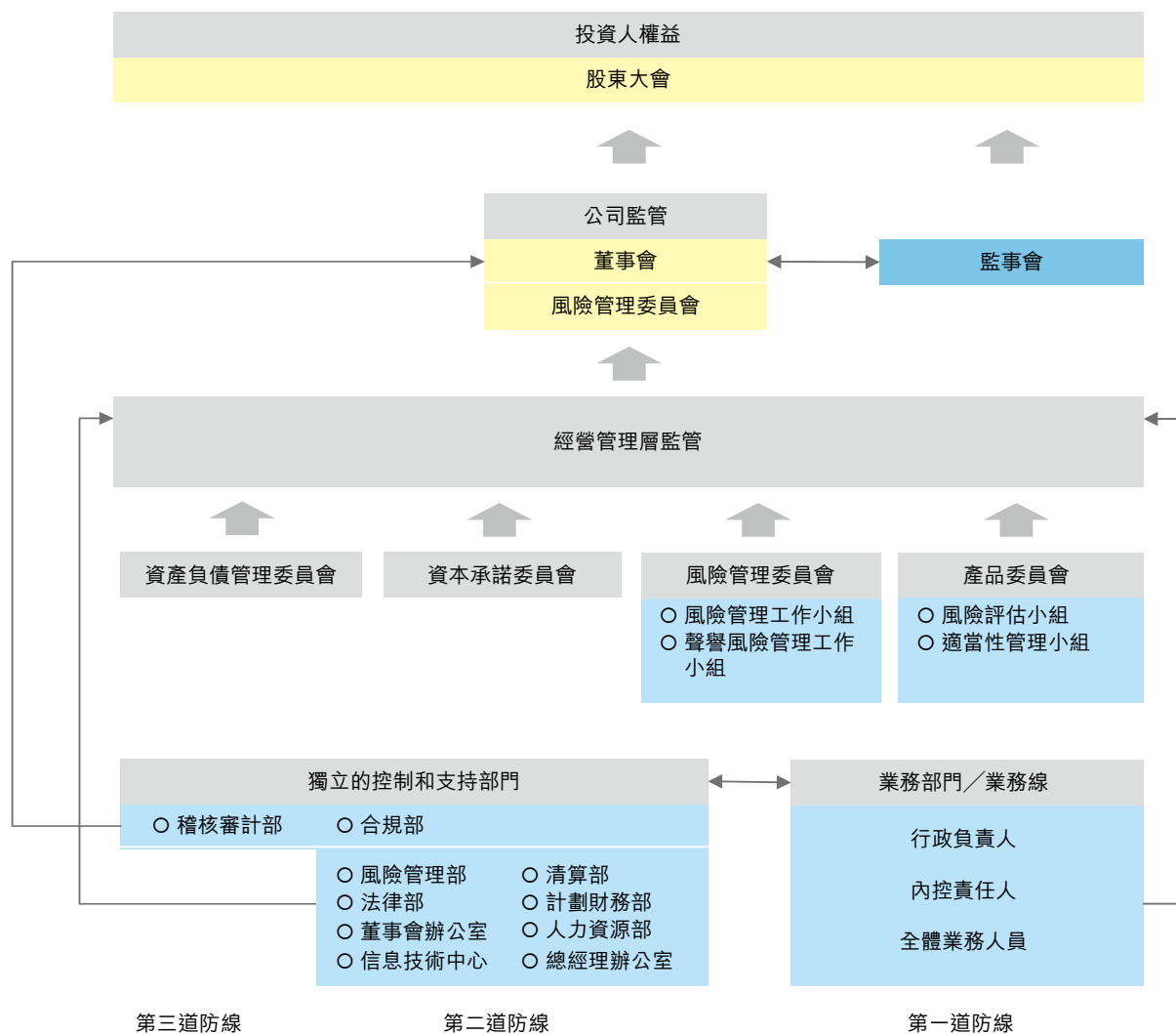
公司法律部負責控制公司及相關業務的法律風險等。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會同總經理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合規部、人力資源部、法律部、信息技術中心、稽核審計部及相關部門，共同推進管理公司的聲譽風險。

公司信息技術中心負責管理公司的信息技術風險。

公司稽核審計部是公司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全面負責內部稽核審計，計劃並實施對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防範各種道德風險和政策風險，協助公司對突發事件進行核查。

其他內部控制部門分別在各部門職責範圍內行使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能。



圖：風險管理架構

### 4.5.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由於持倉金融頭寸的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的損失風險。持倉金融頭寸來自於自營投資、做市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活動。持倉金融頭寸的變動主要來自客戶的要求或自營投資的相關策略。

市場風險的類別主要包括權益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其中，權益價格風險是由於股票、股票組合、股指期貨等權益品種價格或波動率的變化而導致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資收益率曲線結構、利率波動性和信用利差等變動引起；商品價格風險由各類商品價格發生不利變動引起；匯率風險由非本國貨幣匯率波動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風險限額管理體系，通過將公司整體的風險限額分配至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內部控制部門監督執行、重大風險事項及時評估與報告等方式，將公司整體市場風險水平管理在恰當的範圍內。

公司通過獨立於業務部門／業務線的風險管理部對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進行全面的評估、監測和管理，並將評估、監測結果向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公司經營管理層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匯報。在具體實施市場風險管理的過程中，前台業務部門／業務線作為市場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一線管理人員，動態管理其持倉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場風險，並在風險暴露較高時主動採取降低風險敞口或風險對沖等操作；而風險管理部的相關監控人員則會持續地直接與業務部門／業務線的團隊溝通風險信息，討論風險狀態和極端損失情景等。

風險管理部通過一系列測量方式估計可能的市場風險損失，既包括在市場正常波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也包括市場極端變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風險管理部主要通過VaR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對正常波動情況下的短期可能損失進行衡量，同時，對於極端情況下的可能損失，採用壓力測試的方法進行評估。風險報告包括各業務部門／業務線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變化情況，會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頻率發送給業務部門／業務線的主要負責人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VaR是在一定的時間段內、一定置信度下持倉投資組合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的可能損失。公司使用VaR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狀況的主要指標。在具體參數設置上採用1天持有期、95%置信度。VaR的計算模型覆蓋了利率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匯率風險等風險類型，能夠衡量由於利率曲線變動、證券價格變動、匯率變動等因素導致的市場風險變動。風險管理部通過回溯測試等方法對VaR計算模型的準確性進行持續檢測，並隨公司業務的不斷拓展，積極改善VaR風險計算模型。公司還通過壓力測試的方式對持倉面臨極端情況的衝擊下的可能損失狀況進行評估。風險管理部設置了一系列宏觀及市場場景，來計算公司全部持倉在單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時發生的不同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這些場景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場大幅不利變動、特殊風險事件的發生等。壓力測試是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壓力測試，可以更為突出的顯示公司的可能損失，進行風險收益分析，並對比風險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狀態是否在預期範圍內。針對2017年的市場環境和風險特徵，公司重點加強了對壓力測試的方法研究與完善，尤其是加入對債券持倉的信用違約和基於流動性變現能力的考慮，豐富了壓力測試的情景和計算方法，以此更有針對性地評估和管控公司極端情況下可能發生的重大損失。

公司對業務部門／業務線設置了風險限額以控制盈虧波動水平和市場風險暴露程度，風險管理部對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控。當接近或突破風險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會向相關管理人員進行預警提示，並和相關業務管理人員進行討論，按照討論形成的意見，業務部門／業務線會降低風險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風險限額，或者業務部門／業務線申請臨時或永久提高風險限額，經相應授權人員或組織批准後實施。

公司對風險限額體系進行持續的完善，在當前已有指標的基礎上進一步豐富公司整體、各業務部門／業務線、投資賬戶等不同層面的風險限額指標體系，並形成具體規定或指引，規範限額體系的管理模式。

對於境外資產，在保證境外業務拓展所需資金的基礎上，公司對匯率風險進行統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對賬戶資產價格進行跟蹤，從資產限額、VaR、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個角度，監控匯率風險，並通過調整外匯頭寸、用外匯遠期／期權對沖、進行貨幣互換等多種手段管理匯率風險敞口。

本集團緊密跟蹤市場和業務變化，及時掌握最新市場風險狀況，與監管機構和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及時管理市場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5。

#### 4.5.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持倉金融頭寸的發行人無法履約或信用資質惡化而帶來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四個方面：一是經紀業務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進行期貨交易，若沒有提前要求客戶依法繳足交易保證金，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況下，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本集團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二是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約定而帶來損失的風險；三是信用類產品投資的違約風險，即所投資信用類產品之融資人或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四是利率互換、股票收益互換、場外期權、遠期交易等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對手方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相應支付義務的風險。

公司通過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對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級別進行評估，採用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進行計量，並基於這些結果通過授信制度來管理信用風險。同時，公司通過信息管理系统對信用風險進行實時監控，跟蹤業務品種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狀況、出具分析及預警報告並及時調整授信額度。

在中國境內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

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客戶提供虛假資料、未及時足額償還負債、持倉規模及結構違反合同約定、交易行為違反監管規定、提供的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公司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類業務的信用風險。

信用類產品投資方面，對於私募類投資，公司制定了產品准入標準和投資限額，通過風險評估、風險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對於公募類投資，公司通過交易對手授信制度針對信用評級制定相應的投資限制。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主要涉及交易對手未能按時付款、在投資發生虧損時未能及時補足保證金、交易雙方計算金額不匹配等風險。公司對交易對手設定保證金比例和交易規模限制，通過每日盯市、追保、強制平倉等手段來控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敞口，並在出現強制平倉且發生損失後通過司法程序進行追索。

因境內外評級機構對於債券的評級結果沒有較強的可比性，因此分別表述如下：

#### 債券類投資信用風險敞口(中國境內)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投資評級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主權信用	1,348,987	1,337,878
AAA	839,799	2,867,195
AA	257,874	1,393,647
A	—	9,779
A-1	208,498	452,310
其他	809,407	1,586,578
敞口合計	3,464,565	7,647,387

註：AAA~A指一年以上債務的評級，其中AAA為最高評級；A-1指一年期以內債務的最高評級；AA包含實際評級為AA+、AA和AA-的產品；A包含實際評級為A+、A和A-的產品；其他為A-以下(不含A-)評級及沒有外部債項評級的資產。

#### 債券類投資信用風險敞口(境外)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投資評級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A	-9,599	4,032
B	198,896	305,542
C	1,116,996	949,073
D	75,645	36,144
NR	205,840	390,280
敞口合計	1,587,778	1,685,071

註：境外債券評級取自穆迪、標普、惠譽三者評級(若有)中的最低者；若三者均無評級，則記為NR。其中，A評級包含穆迪評級Aaa~Aa3、標普評級AAA~AA-、惠譽評級AAA~AA-的產品；B評級包含穆迪評級A1~Baa3、標普評級A+~BBB-、惠譽評級A+~BBB-的產品；C評級包含穆迪評級Ba1~B3、標普評級BB+~B-、惠譽評級BB+~B-的產品；D評級包含穆迪評級Caal~D、標普評級CCC+~C、惠譽評級CCC+~B-的產品。

本集團對證券融資類業務從質押率、質押物、保障金比例、集中度、流動性、期限等多個角度繼續保持嚴格的風險管理標準，並通過及時的盯市管理來管理信用風險敞口。

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存量負債客戶平均維持擔保比例為300%；本集團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負債客戶平均維持擔保比例為216%；本集團股權質押回購交易負債客戶平均維持擔保比例為246%；本集團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負債客戶平均維持擔保比例為233%。

#### 4.5.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公司一貫堅持資金的整體運作，並由庫務部統統一管理公司的資

金調配。目前，在境內交易所和銀行間市場，公司具有較好的資信水平，維持着比較穩定的拆借、回購等短期融資通道；同時也通過公募或私募的方式發行公司債、次級債、收益憑證等補充公司長期運營資金，從而使公司的整體流動性狀態保持在較為安全的水平。

此外，風險管理部會獨立地對公司未來一段時間內的資金負債情況進行每日監測與評估，通過對特定時間點和時間段的資產負債匹配情況的分析以及對資金缺口等指標的計算，來評估公司的資金支付能力。風險管理部每日發佈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對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限額管理等情況進行報告。同時，公司對內外部流動性風險指標設置了預警閾值，當超過閾值時，風險管理部將依照相關制度向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公司管理層以及相關部門進行風險警示，並由相關的管理部門進行適當操作以將公司的流動性風險調整到公司允許的範圍內。公司還建立了流動性儲備池制度，持有充足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公司應急流動性需求。

2017年，面對流動性中性偏緊、依賴央行資金投放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加強了對流動性風險的密切關注和日常管理，一方面確保流動性監管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另一方面，通過進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評估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壓力，制定應急方案，確保公司流動性的安全。

(註：2018年3月22日，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原資金運營部更名為庫務部。以下不再單獨標示。)

#### 4.5.6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內部流程缺陷、信息系統故障、人員失誤或不當行為，以及外部因素等原因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已建立的風險事件調查與報告、整改措施追蹤、新業務評估流程、業務流程梳理與規章制度審核等管理流程持續有效運行。風險事件的發生頻次、損失金額均較以往有所下降，體現出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監控流程日趨細化、員工風險意識逐步提升的成果。公司還逐步為各核心業務流程和風險事件頻發的控制環節設定了關鍵風險指標(KRI)，通過日常量化監控體系，及時對運營中的風險進行預警，實現前瞻性的管理模式。

制度建設方面，結合最新監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實踐，修訂了《新業務評估流程》、《操作風險事件報告流程》、《操作風險管理小組議事規程》三項內部規程；並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的要求，制定了《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指引(試行)》，逐步推進各項管理流程在一級子公司的落地。

2017年，操作風險管理系統一期上線，主要功能模塊包括：內部風險事件報告、外部風險事件統計、整改措施追蹤、流程優化的事項管理、風險與控點數據庫維護、各類匯總統計與趨勢分析、用戶權限管理。通過系統自動化輔助手段，提升了操作風險管理和報告流程的效率。



## 五、董事會報告

### 5.1 業務回顧

#### 5.1.1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相關金融服務。

2017年，國內證券市場呈現結構化行情特徵，上證綜指全年漲幅6.56%，中小板指全年漲幅16.73%，創業板指全年跌幅10.67%。

2017年，我國證券行業總收入人民幣3,113億元，同比下降5.09%；淨利潤人民幣1,130億元，同比下降8.47%；淨資產收益率6.45%，同比下降1.68個百分點。2017年末，行業總資產人民幣6.14萬億元，同比增長6.04%；淨資產人民幣1.85萬億元，同比增長12.50%；財務槓桿率2.75倍，同比增加0.1倍。2017年末，我國證券公司淨資本合計人民幣1.58萬億元，同比增長7.48%。我國證券公司整體資產規模穩中有升，資本實力持續增強。131家證券公司中，120家實現盈利。

本集團所處行業格局及發展戰略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1企業戰略和長期經營模式」。

2017年，公司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569.60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14.33億元，繼續位居國內證券公司首位，公司各項業務繼續保持市場前列。投資銀行業務在鞏固完善現有業務組織管理架構基礎上，全面落實區域市場開發戰略，繼續加強行業與區域重要客戶、戰略性新興產業客戶覆蓋，股票、債券、併購等業務均承做了一批有較大市場影響力的項目，保持了領先的市場份額。經紀業務大力開拓個人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和機構業務，優化客戶的開發和服務體系，構建「信投顧」投研服務品牌，強化金融產品銷售，擴大客戶和資產規模。資本中介業務相關板塊持續豐富產品種類和交易模式，保持行業領先優勢。資產管理業務繼續堅持「服務機構，兼顧零售」的發展路徑，受託管理規模繼續保持行業首位，並提高了主動管理規模。同時，境外平台完成全面整合，形成了覆蓋全球主要股票市場、以機構業務為主導的國際化平台。

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情況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2業務綜述」。

#### 5.1.2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5.1及4.5.2有關公司風險管理的描述。2017年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1.5可能面對的風險」及4.5.2至4.5.6段。

#### 5.1.3 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项規章、規範性文件。2017年，本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制定和修訂了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完善合規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業務管理制度和流程，及時將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各项要求落實到公司的各項業務中；不斷加強對法律和合規文化的宣傳培訓，強化各業務線在開展業務過程中主動防範風險合規的意識。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總體合規狀況良好，合規風險管理机制運行正常，未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的系統性合規風險。

#### 5.1.4 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通過以金融服務促進實體經濟綠色發展的重要成果，具有重要的經濟、社會和環保效應，惠及國計民生。2017年，公司通過國內領先的投行團隊，協助服務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了交易所市場綠色公司債與銀行間綠色中期票據；公司積極支持綠色產業相關項目，協助北京銀行等金融機構發行了共計18只綠色金融債券；積極投資並支持地方建設公共租賃和保障性住房的債券14支；投資扶貧專項債券及扶貧小貸ABS合計4支；投資保障房建設的債券14支。

其他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見本業績公告「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1.5 未來發展揭示／前瞻

公司未來發展前瞻，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1.2公司發展戰略」及「4.1.3 2018年經營計劃」。

### 5.2 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 5.2.1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公司《章程》載明利潤分配方案尤其是現金分紅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明確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的優先順序，並規定「公司盡可能保證每年利潤分配規模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修訂均透明、合規，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

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50元(含稅)，該方案已於2017年8月18日實施完畢。該次分配的現金紅利佔201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0.92%，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出具了獨立意見，認為該方案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 5.2.2 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預案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預審通過後，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董事會預審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維護投資者的利益出發，客觀、獨立發表意見；股東大會審議過程中，公司中小股東均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得到維護。

公司自成立以來每年均進行現金分紅，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現金分紅金額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均超過了30%，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股)	每10股派息數 (元)(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股)	現金分紅 的數額(含稅)	分紅年度	佔合併報表中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率(%)
2017年	—	4.0000	—	4,846,763,360.00	11,433,264,545.60	42.39
2016年	—	3.5000	—	4,240,917,940.00	10,365,168,588.41	40.92
2015年	—	5.0000	—	6,058,454,200.00	19,799,793,374.33	30.60

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7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7,684,658,214.72元，加上2017年度本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8,623,785,048.90元，扣除2017年現金分紅人民幣4,240,917,940.00元，2017年度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067,525,323.62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公司《章程》，2017年本公司淨利潤擬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因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年不再計提；
- 2、按2017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862,378,504.89元；
- 3、按2017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862,378,504.89元；
- 4、按2017年度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提取風險準備金人民幣278,756.25元。

上述提取合計為人民幣1,725,035,766.03元。

扣除上述提取後母公司2017年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30,342,489,557.59元。

從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考慮，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1、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即100%為現金分紅)，擬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股數計算，向2017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00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4,846,763,360.00元(含稅)，佔合併報表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2.39%。2017年度公司剩餘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5,495,726,197.59元結轉入下一年度。
- 2、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於2018年8月30日前派發2017年度現金紅利。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通知。

## 5.3 稅項減免

###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個人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相應調整。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現金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 5.4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2015年增發H股共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211.22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130億港元(折合人民幣104.14億元)結匯至境內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折合人民幣107.08億元用於發展海外業務。募集資金的使用方向與相關公告及通函披露的內容一致。

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了兩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68億元，非公開發行了三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35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發行次級債券人民幣100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發行1,169期收益憑證，用於補充公司流動性。

## 5.5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5.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列於本業績公告「8.1.4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 5.7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公司與第六屆董事會6位現任董事(2016年1月19日起履職)先後簽署了《董事委任函》，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取得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委任函》就董事在任期內的職責、委任的終止、承諾事項、董事袍金等內容進行了約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監事未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式終止的服務合約。

## 5.8 准許的彌償條文

2017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於本年度，概無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索償。

## 5.9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的主要部分相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5.10 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政策及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8.4.3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和「8.4.4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

公司員工薪酬政策及員工薪酬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8.5.2薪酬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 5.11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報告期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5.12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 5.13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在公司或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股)	佔公司股份 總數的比例 (%)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個人權益	A股	374	0.000003
雷勇	監事	個人權益	A股	483,285	0.004
楊振宇	監事	個人權益	A股	81,000	0.00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所持權益的最高行政人員為公司總經理，而不包括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詳見本業績公告「8.1.1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並未向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予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

## 5.14 優先認購股權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無優先認購股權安排。

## 5.15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公司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48。

## 5.16 固定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資產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 5.17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公司為多個行業中的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公司的客戶包括跨國企業、中小企業、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隨着公司未來拓展海外市場，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服務。2017年，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少於30%。

公司前五大客戶包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及其股東單位中信集團、中信股份。

除上述披露以外，公司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鑒於公司的業務性質，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 5.18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及有重要關係人士的關係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構成。公司繼續推進和實施全面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員工培訓計劃。有關本公司的員工薪酬及培訓計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業績公告「8.5.2薪酬政策」及「8.5.3培訓計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中信證券(山東)共有證券經紀人521人，其中本公司有420人。有關本公司與證券經紀人的關係，請參閱本業績公告「8.5.4證券經紀人的相關情況」。有關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請參閱本業績公告「5.17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 5.19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於H股上市時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接納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i)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包含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及相關國有股股東根據規定減持所持股份並轉換為H股的股數)，以較高者為準。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按香港聯交所授予的最低公眾持股標準，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不低於10.70%。

於本業績公告日，根據已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及在公司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豁免對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 5.20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69萬元。

本部份(董事會報告)所提述的本業績公告其他部分、章節或附註均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佑君

深圳，2018年3月22日

## 六、重要事項

### 6.1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 6.1.1 公司股東、關聯／連方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 (1) 股權分置改革承諾

2005年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時，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承諾：「所持股份自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起12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的承諾期期滿後，通過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數量達到中信證券股份總數的1%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作出公告，且出售數量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在12個月內不超過5%，在24個月內不超過10%。」

因中信集團已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轉讓至中信有限，此承諾由中信有限承繼。此承諾長期有效，目前執行情況良好，將繼續履行。

##### (2)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時，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承諾：「保證現時不存在並且將來也不再設立新的證券公司；針對銀行和信託投資公司所從事的與證券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證不利用控股股東地位，損害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此承諾長期有效，由中信有限承繼。目前執行情況良好，將繼續履行。

未有其他股東及關聯／連方尚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事項。

### 6.2 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 6.3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50.24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28.89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年

註：以上為對本公司年度報告的審計費用，未包括對併表子公司的審計費用。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34.66



##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經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公司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

## 6.4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規則》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並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訴訟、仲裁事項進展情況如下：

### 1、 公司與中城建債券交易糾紛案

相關背景情況請參見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

#### (1) 「11中城建MTN1」債券交易糾紛案

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一中院」)提起訴訟，要求中國城市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城建」)支付公司已到期的債券本金人民幣1億元以及相應利息人民幣568萬元及賠償本息所對應的違約金以及其他實現債權的費用。一中院於公司起訴當日受理本案，並於2017年4月25日做出財產保全裁定。後中城建提出管轄權異議，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收到一中院寄送的管轄權異議裁定書，裁定將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二中院」)審理。二中院於2017年11月6日開庭審理本案，並於2017年11月24日作出一審判決，公司主要訴訟請求(本金、利息、違約金、案件受理費、保全申請費)全部得到支持。2017年12月初，中城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提起上訴。2018年3月6日，北京高院開庭審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決。

#### (2) 「12中城建MTN1」債券交易糾紛案

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向一中院提起訴訟，要求中城建提前償還債券本金人民幣1.2億元以及相應利息人民幣3,266,137元及賠償實現債權的其他費用。一中院於2017年5月27日受理本案，並於2017年6月12日做出財產保全裁定。因中城建提出管轄權異議，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收到一中院寄送的管轄權異議裁定書，裁定將本案移送二中院審理。2018年3月14日，二中院開庭審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決。

#### (3) 「12中城建MTN2」債券交易糾紛案

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淀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中城建支付應於2016年12月19日支付公司的利息人民幣1,110萬元；要求中城建賠償對應的違約金以及其他實現債權的費用。海淀法院於公司起訴當日受理本案，並於2017年6月23日做出財產保全裁定。後中城建提出管轄權異議，海淀法院於2017年10月20日裁定予以駁回。中城建於2017年10月27日向一中院提出上訴，一中院於2018年2月1日駁回中城建的管轄權異議申請。2018年3月9日，海淀法院開庭審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決。

同時，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向一中院提起訴訟，要求中城建提前償還債券本金人民幣2億元以及相應利息人民幣4,865,753元及賠償實現債權的其他費用。一中院於2017年5月27日受理本案並於2017年6月12日出具財產保全裁定。因中城建提出管轄權異議，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收到一中院寄送的管轄權異議裁定書，裁定將本案移送二中院審理。2018年3月14日，北京二中院開庭審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決。

公司已按規定對上述(1)至(3)項債券交易糾紛案計提了減值準備。

## 2、 公司與程宇證券交易代理合同糾紛案

程宇就其創業板股票大宗交易減持失敗事宜，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田法院」)對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公司賠償損失人民幣11,906,695元及相應利息，並承擔訴訟費用(相關背景情況請參見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收到福田法院的傳票，後公司提起管轄權異議，並於2017年7月31日收到福田法院裁定，案件移交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審理。2017年11月21日，本案在朝陽法院一審開庭，庭上對程宇方證據質證完畢，下次開庭時間有待另行通知。

## 3、 公司與楊輝勞動爭議案

原公司員工楊輝因勞動合同爭議於2017年6月12日向北京市朝陽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朝陽勞仲」)提起勞動仲裁申請，請求公司支付工資報酬、獎金、違法解除勞動關係賠償金等共計人民幣1,457.26萬元(相關背景情況請參見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朝陽勞仲於2017年6月19日受理本案，並於2017年9月5日第一次開庭，楊輝將請求金額從人民幣1,457.26萬元增加到人民幣1,517.26萬元。2017年9月19日，本案在朝陽勞仲第二次開庭。2017年11月13日，朝陽勞仲作出仲裁裁決，駁回楊輝的全部仲裁請求，公司仲裁勝訴。

## 4、 公司與致富皮業私募債違約糾紛案

因宿遷市致富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富皮業」)私募債違約，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貿仲委」)提起仲裁，要求致富皮業償付債券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共計人民幣4,609萬元，以及後續發生的利息、違約金、實現債權的費用(相關背景情況請參見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因擔保人中海信達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海信達」)及致富皮業實際控制人周立康未依約履行擔保責任，公司於2015年8月3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三中院」)提起訴訟，要求擔保人中海信達、周立康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訴請償付債券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4,609萬元以及後續發生的利息、違約金、實現債權的費用。2017年11月29日三中院作出一審判決，公司勝訴。

## 5、 公司與帥佳投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糾紛案

2016年12月、2017年3月，公司與湖南帥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帥佳投資」)簽訂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協議》(以下簡稱「業務協議」)及兩份《交易協議書》，帥佳投資將其所持有的部分湖南爾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康製藥」)無限售流通股股票(證券代碼：300267)質押給公司，與公司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2017年8月，爾康製藥收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稱因爾康製藥涉嫌信息披露違法違規，中國證監會決定對爾康製藥進行立案稽查。為保障資金回款安全，公司與帥佳投資簽署《補充協議》，約定並實施追保措施。2017年11月23日爾康製藥股票複牌，複牌後股票價格連續

下跌，2017年12月初跌破協議約定的平倉價，後帥佳投資未及時完成履約保障措施，構成實質違約。公司及時向帥佳投資發出回購通知，要求其限期支付應付的本金、利息、違約金等資金，但帥佳投資未能按期支付全部資金。因公司與帥佳投資簽訂的業務協議、交易協議書均辦理公證並賦予強制執行效力，公司向公證處申請出具了執行證書，並於2018年1月初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要求帥佳投資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幣64,768萬元，以及相應的利息、違約金、債權實現費用等，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18年1月8日已受理此案。公司已按規定對該案件計提了減值準備。

#### 6、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與孟凱違約糾紛案

2015年5月，因孟凱違約，公司向福田法院申請實現孟凱持有的18,156萬股\*ST雲網股票質押的擔保物權（相關背景情況請參見公司2015年半年度報告）。2017年12月7日，福田法院作出執行通知，將在福田法院淘寶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上公開拍賣被執行人孟凱名下的\*ST雲網股票18,156萬股。被執行人孟凱收到上述執行通知書後，針對本次拍賣行為向福田法院提出執行異議申請。2018年1月8日，福田法院作出執行裁定書，裁定駁回異議人孟凱的執行異議。

#### 7、金鼎信小貸公司與青鑫達糾紛案

2016年1月11日，因借款合同違約事宜，中信証券（山東）的控股子公司金鼎信小貸公司對借款人青島青鑫達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鑫達」）以及連帶責任擔保人（山東省博興縣長虹鋼板有限公司、王永青、王偉、王強、王忠）提起訴訟，訴請青鑫達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416.02萬元，青島市市南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市南法院」）於當日受理本案（相關背景情況請參見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本案於2017年2月21日開庭審理，市南法院於2017年6月2日作出判決，金鼎信小貸公司勝訴。2017年10月11日，金鼎信小貸公司向市南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於2017年11月21日向市南法院提交了拍賣申請書。

#### 8、張正超訴中信期貨期貨經紀合同糾紛案

張正超因期貨經紀合同糾紛向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認為中信期貨及中信期貨青島營業部承擔全部賠償責任，並賠償人民幣11,485,320元（相關背景情況請參見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2016年9月12日，中信期貨收到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書，判決駁回原告張正超的全部訴訟請求。張正超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17年3月20日下達二審判決，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後張正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2017年10月23日，中信期貨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書，裁定依法駁回張正超的再審申請。

#### 9、華夏基金與聖達威、藍博旺違約糾紛案

華夏基金與聖達威、藍博旺違約糾紛案的背景情況請參見本公司過往刊發的定期報告。

##### (1) 華夏基金與聖達威違約糾紛案

2014年6月30日，因聖達威服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達威」）未按期支付其發行的私募債券「13聖達01」利息，華夏基金對其擔保人中海信達提起訴訟，要求中海信達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訴請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3,040萬元（包括債券本金及兩期利息）。2017年9月22日，華夏基金收到朝陽法院下達的一審民事判決書，該判決支持華夏基金關於要求聖達威債券擔保人中海信達承擔保證責任的訴訟請求。目前本案已進入執行程序。

## (2) 華夏基金與藍博旺違約糾紛案

因私募債「12藍博01」、「12藍博02」的發行人(安徽藍博旺機械集團下屬三家企業)未履行還本付息義務，華夏基金於2015年4月28日針對發行人、擔保人(中海信達、安徽藍博旺機械集團實際控制人呂青堂、安徽藍博旺機械集團工程車輛有限公司)和承銷商(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要求各責任方履行償付義務並承擔賠償責任，提請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5,804.81萬元。華夏基金於2016年8月30日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2017年3月1日，法院以無可供執行財產為由終結本次執行程序。

## 10、 中信證券國際與魏力勞資糾紛案

魏力於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同年5月借調到中信證券國際，於2015年1月起成為中信證券國際正式員工。由於工作表現不理想及內部重組，中信證券國際於2016年7月24日正式解僱魏力並按香港勞工法例及合約規定發放所有應付款項。魏力向香港勞資審裁處(以下簡稱「勞資審裁處」)提訴，向中信證券國際追討港幣42,782,192.99元，理由包括不當地終止僱傭合約、不合理地扣減工資、未支付醫療費用、獎金及退休金供款。案件於2017年4月27日初審，由於魏力已同時向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以下簡稱「平機會」)對中信證券國際作出殘疾歧視投訴，勞資審裁處將案件無限期押後至平機會調查結束。2017年7月，平機會調查結束，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其後，魏力向勞資審裁處申請續審。2018年1月24日，勞資審裁處下令，由於魏力之申訴涉及殘疾歧視的指控，案件已超出勞資審裁處之管轄權範圍，故將案件轉移到區域法院審理，暫未確定審理日期。

## 6.5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處罰及整改情況

### 6.5.1 報告期內，公司及個別營業部存在以下被監管部門採取行政監督管理措施的事項：

2017年1月17日，因公司台州府中路證券營業部存在內部控制不完善、經營管理混亂、原負責人羅海燕未能勤勉盡責等問題，浙江證監局對台州府中路證券營業部出具《關於對台州府中路證券營業部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17]6號)。在收到上述監管函件後，公司分支機構在重大事項報告、營業部設備管理、印章管理、員工證券投資行為管理等方面進行了整改，確保營業部規範經營。

2017年2月8日，因公司北京好運街營業部未經公司同意擅自在公司官網和「券商中國」微信公眾號發佈「2016年雙11活動宣傳推介材料」，宣傳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強調收益，違反了相關外部監管規定，深圳證監局對公司出具了《深圳證監局關於對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17]2號)。收到上述監管函件後，公司高度重視，向深圳證監局提交了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的具體方案。截止2017年底，公司已經按照整改方案完成了營業部現場合規檢查，營業部運行良好，未發現營業部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2017年9月22日，因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證券營業部存在以下問題：一、違規為機構客戶通過郵寄資料方式開立賬戶；二、客戶的賬戶資料用印缺失、日期塗改；三、採用違規手段為客戶開戶申請單套印印章等。北京證監局認為該營業部存在內部控制不完善的問題，出具了《關於對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證券營業部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17]118號)。收到上述監管函件後，公司高度重視，對營業部進行內控制度執行情況、賬戶開立情況的自查，主動發現問題並積極整改；2017年10

月，該營業部聘任合規專崗人員，提高營業部合規風險防控能力；梳理該營業部客戶檔案管理漏洞，採取措施加強營業部客戶檔案管理；針對監管提出的具體問題，該營業部立即聯繫客戶重新簽署客戶檔案材料，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問責。2017年10月底，營業部完成整改，並向北京證監局報送了整改報告。

### 6.5.2 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2015年，公司曾公告收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稽查總隊調查通字153121號)，該次調查的範圍是公司在融資融券業務開展過程中，存在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八十四條「未按照規定與客戶簽訂業務合同」規定之嫌(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9日發佈的公告)。2017年5月24日，就前述調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17]57號)(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發佈的公告)。截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就該事項公司暫未收到其他告知書或通知書。

6.5.3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 6.6 報告期內公司第一大股東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第一大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 6.7 重大關聯交易／非獲豁免關連交易

### 6.7.1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非獲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的事項進展情況

##### (1) 《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

#### I 背景

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連交易，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按照市場價格進行。

本集團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主要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發生。中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16.50%股權，因此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聯／連方。中信集團經營範圍廣泛，下

屬子公司眾多，本集團作為金融市場的參與者，將不可避免地與中信集團下屬中信銀行、中信信託、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具有較高市場影響力的公司發生交易，共同為客戶提供境內外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一方面有助於擴展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水平，另一方面也為本集團帶來了業務機會。因此，本集團與關聯／連方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業務的增長，提高投資回報，相關關聯／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實際情況，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

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在分析現時及未來可能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持續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種類及基本內容的基礎上，區分交易性質，將該等關聯／連交易分為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房屋租賃、綜合服務三大類。於公司H股上市時，經公司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董事會批准，簽署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就該等框架協議下2011–2013年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分別設定了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經公司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續簽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與中信集團續簽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簽署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一）》，就該等續簽之框架協議下2014–2016年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分別設定了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經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17年1月19日召開），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7年2月14日再次續簽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與中信集團再次續簽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簽署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就該等續簽之框架協議下2017–2019年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分別設定了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報告期內，上述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均按照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執行並嚴格遵守相關交易的定價原則，交易金額、交易內容均未超出協議範圍，具體執行情況介紹如下：

## II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17年續簽之該協議，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各種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公司及中信集團均同意：

①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內交易，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外及其他交易，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協商進行；如無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該交易的價格或費率應適用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的價格或費率。同業拆借的利率及回購交易應當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及價格經雙方協商確定。

② 證券和金融服務—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率，也不低於中信集團及其附屬企業向其他客戶在該等銀行的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中信集團收取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按適

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後由雙方協商確定，惟不得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標準。公司收取的經紀或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後由雙方協商確定，惟不得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標準。該協議有效期3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屆滿，可予續期。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集團：就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入中信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子公司存款而言，豁免就該等存款設置每日最高結餘額的要求。

於2017年度，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就①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涉及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實際發生額；②正回購交易及金融機構間拆出及逆回購交易涉及的每日最高餘額及③證券和金融服務所涉及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及交易的實際發生額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17年度 交易上限	2017年度 實際發生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b>1、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b>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淨現金流入(扣除金融機構間拆入及正回購金額)	12,000,000	2,527,714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淨現金流出(扣除逆回購金額)	9,500,000	2,025,639	—
<b>2、金融機構間拆入金額</b>	未設定上限 <sup>註</sup>	5,400,000	—
	2017年度 每日最高 餘額上限	2017年 實際發生單日 最高餘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b>3、回購及貸款</b>			
正回購交易涉及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	2,000,000	146,000	—
金融機構間拆出及逆回購交易涉及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	500,000	—	—
	2017年度 交易上限	2017年度 實際發生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b>4、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b>			
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入	220,000	72,540	2.05
證券和金融服務支出	40,000	16,124	1.14

註：公司來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間拆入金額於銀行間市場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按現行利率計息而並無由本公司提供抵押，該等金融機構間拆入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未設定上限。

### III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17年簽署之該協議，公司及中信集團均同意應當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一般商業交易條件下，以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的條件，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相關的服務價款。該協議有效期3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屆滿，可予續期。

於2017年度，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及交易的實際發生額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綜合服務	2017年度 交易上限	2017年度 實際發生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綜合服務收入	600	263	0.03
綜合服務支出	38,000	12,100	0.50

### IV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公司及中信集團均同意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由獨立的合資格物業評估師所確認的當地公平的市場價值協商確定租賃房屋的租金。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與中信集團簽署《<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就本集團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之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設定了2017-2019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2011年9月23日)起有效期10年，可予續期。

於2017年度，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年租金上限及租金的實際發生額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房屋租賃	2017年度 交易上限	2017年度 實際發生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房屋租賃收入	5,500	1,990	6.75
房屋租賃支出	7,000	4,876	5.14

公司聘請的審計師已審閱上述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其：

-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披露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 就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函附件中所列每一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發生總額，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披露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設的年度交易上限。

(2)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亦為公司的關聯方，但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方，公司與其發生的關聯交易遵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開展，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報告期內，此等關聯交易按照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預計公司2017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執行。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2017年預計 交易金額	2017年 實際發生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額的 比例(%)	對公司 利潤的 影響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sup>註2</sup>	—	—	—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註1</sup>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sup>註2</sup>	—	—	—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up>註1</sup>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sup>註2</sup>	—	—	—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sup>註1</sup>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sup>註2</sup>	—	—	—
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sup>註1</sup>	費用收入	70	—	—	—
	費用支出	700	—	—	—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費用支出	460	223.45	0.02	-223.45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sup>註1</sup>	費用收入	372	—	—	—
	費用支出	5	1.47	不足0.01	-1.47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sup>註2</sup>	—	—	—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sup>註1</sup>	費用收入	25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sup>註2</sup>	—	—	—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sup>註1</sup>	費用收入	2,000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sup>註2</sup>	—	—	—
湖南華菱鋼鐵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sup>註1</sup>	費用收入	140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sup>註2</sup>	流入： 23,548.22	0.02	475.23

註1：公司與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關聯關係已於2017年1月18日終止，公司與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關聯關係已於2017年7月3日終止，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關係已於2017年8月4日終止。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關聯關係已於2017年11月13日終止，公司與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關聯關係已於2017年12月7日終止。

註2：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難以估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上述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量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3) 與持有公司重要下屬子公司10%以上股權的公司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報告期內，此等關聯／連交易按照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預計公司2017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及2017年10月30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關聯／連交易事項的專項表決(同意2017年公司向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以下簡稱「PCC」)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涉及佣金收入的年度預算由人民幣200萬元上調至人民幣500萬元。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執行。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2017年預計 交易金額	2017年 實際發生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金額的 比例(%)	對公司 利潤的 影響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費用收入	500	304.67	不足0.01	304.67

(4) 其他關聯／連交易

中信寰球商貿與上海中信輪船有限公司簽署的《光船租賃合同》

按照中信證券投資的全資子公司中信寰球商貿與上海中信輪船有限公司簽署的《光船租賃合同》，2017年度發生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30.77萬元。該關聯／連交易審批情況請詳見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2、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追加出資額

中信證券國際向其與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銀投資」)共同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追加2,400萬美元(約合人民幣15,682萬元)承諾出資額。信銀投資系中信有限控股子公司中信銀行之控股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連方。該事項於2017年11月6日獲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並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上述關聯／連交易金額未超過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0.5%(人民幣7.13億元)，且未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的相關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的0.1%，公司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即可開展。

6.7.2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1、 向中信集團購置二手公務車

公司北京國貿證券營業部因運營需要，以人民幣13.93萬元(經中和資產評估公司評估的價格)從中信集團名下購置二手公務車一輛。該事項於2017年8月9日獲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並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2、 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中信期貨有限公司6.53%股權

2017年9月27日，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興業」)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方式轉讓其所持有的中信期貨6.53%的股權(以下簡稱「標的股權」)，公開徵集意向受讓方。標的股權掛牌轉讓的底價為人民幣4.51億元。中信興業系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的全資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連方。

經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發表獨立意見，並於2017年10月13日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以不超過人民幣4.71億元(含4.71億元)收購標的股權；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前述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事宜。

收購中信期貨6.53%的股權將為中信期貨的未來發展提供有利的資金支持，從而形成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成為本集團綜合金融佈局中的重要一環。

2017年11月6日，公司與中信興業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以人民幣4.51億元收購中信興業持有的中信期貨6.53%股權(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發佈的相關公告)。截至報告期末，股權轉讓相關手續仍在辦理中。

### 6.7.3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子公司	股東的子公司	1,668,188.08	578,297,485.52	579,965,673.60	7,054,689.02	1,920,402.28	8,975,091.30
合計		<u>1,668,188.08</u>	<u>578,297,485.52</u>	<u>579,965,673.60</u>	<u>7,054,689.02</u>	<u>1,920,402.28</u>	<u>8,975,091.30</u>
關聯債權債務形成原因		主要是與上述關聯方發生的其他應收、應付款。					
關聯債權債務對公司的影響		無不良影響。					

#### 關於公司關聯方資金往來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根據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及深圳證監局深證局發字[2004]338號《關於加強上市公司資金佔用和違規擔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出具了《關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8)第0797)，提及：2017年度內，公司無被第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

### 6.7.4 關聯／連方為公司提供的擔保

2006年，公司發行15年期15億元人民幣公司債券，由中信集團提供擔保，根據中信集團重組協議，此擔保由中信有限承繼。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有限為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

### 6.7.5 獨立董事意見

上述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非關聯／連方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關聯／連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日常關聯／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
- 是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其他資產出售、收購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無其他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連交易。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6.8 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18.92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餘額合計為人民幣485.23億元；公司擔保餘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為人民幣544.17億元，佔公司2017年經審計淨資產的36.39%。

### 6.8.1 本公司的擔保事項

2013年，公司根據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向中國銀行出具了反擔保函，承諾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為公司附屬公司中信證券財務2013發行的首期境外債券開立的備用信用證提供反擔保，反擔保金額為9.02億美元（約合人民幣58.94億元），包括債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結束日期為備用信用證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六個月。

2014年，公司根據201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經獲授權小組同意，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境外中期票據計劃內擬發行的每批票據項下的清償義務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境外票據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應付款。2014年10月30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了首次提取並發行，發行規模6.5億美元，由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2015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了八次提取，發行規模共計4.3968億美元，由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2017年4月11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發行規模8億美元，其中三年期品種發行規模3億美元，五年期品種發行規模5億美元。

2015年，公司為間接全資子公司金石澤信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抵押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

### 6.8.2 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中信證券國際及其全資子公司CLSA B.V.存在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均是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且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而進行的，主要為：貸款擔保、中期票據擔保、與交易對手方簽署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協議）、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GMSL協議）涉及的交易擔保等；中信證券投資的子公司中信寰球商貿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了融資性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述擔保金額合計約合人民幣311.76億元。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相關規定和要求，通過對公司有關情況的了解和調查，根據公司提供的資料，就報告期內公司累計和當期擔保情況出具了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 6.9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

### 6.9.1 證券營業網點變更情況

#### 本公司

報告期內，公司將7家證券營業部變更為分公司(將重慶洪湖東路證券營業部變更為重慶分公司、將海口國興大道證券營業部變更為海南分公司、將蘭州西津路證券營業部變更為甘肅分公司、將銀川文化西街證券營業部變更為寧夏分公司、南寧民族大道證券營業部變更為廣西分公司、將哈爾濱紅旗大街證券營業部變更為黑龍江分公司、將長春人民大街證券營業部變更為吉林分公司)，並完成1家分公司、16家證券營業部的同城遷址。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29家分公司、211家證券營業部。

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的遷址情況如下：

序號	分支機構原名稱	分支機構現名稱	搬遷後地址
1	廣州番禺廣華南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番禺萬達廣場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萬博二路81號、83號、85號、87號、89號
2	三明新市中路證券營業部	三明新市北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新市北路滬明新村12幢三紡科技大廈三層
3	廈門湖濱南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蓮岳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蓮岳路1號磐基中心商務樓16層02、03、05、08單元
4	杭州濱盛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濱盛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濱盛路1508號海亮大廈一層104室，二層203室
5	杭州東新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新天地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杭州新天地商務中心2幢1層(商)2號，二層201室、202、203、205室
6	鎮江電力路證券營業部	鎮江正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正東路39號
7	德陽峨眉山路證券營業部	德陽廬山南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德陽市旌陽區廬山南路一段88號
8	景德鎮昌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景德鎮廣場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景德鎮市珠山區廣場南路106號金鼎商業廣場一層、三層
9	杭州江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杭州火炬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火炬大道581號三維大廈C座一樓114、115室、701室
10	杭州解放東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麗景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轉塘街道麗景路18號A-103-2、A-513、A-515、A-517室
11	南京高樓門證券營業部	南京洪武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洪武北路16號
12	南京寶塔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浦口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浦口大道13號新城總部大廈B座214室
13	嵊州時代商務廣場證券營業部	嵊州興盛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嵊州市三江街道興盛街870-201第3層
14	杭州獅山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文一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文一西路1198號萬利大廈217、707、708室，良睦路989號(萬利大廈)

序號	分支機構原名稱	分支機構現名稱	搬遷後地址
15	東陽中山路證券營業部	東陽吳寧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東陽市吳寧街道吳寧西路20號第14-17號
16	北京建國門證券營業部	北京首體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首體南路9號4樓1至2層101
17	湖北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737號廣發銀行大廈51層

### 中信証券(山東)

報告期內，中信証券(山東)新設證券營業部4家(濟南舜耕路證券營業部、壽光渤海路證券營業部、濟南經七路證券營業部和煙台迎春大街證券營業部)，撤銷證券營業部3家(青島嘉定路證券營業部、青島燕兒島路證券營業部和黃島雙珠路證券營業部)，將煙台開發區證券營業部更名為煙台長江路證券營業部，並完成4家證券營業部同城遷址。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証券(山東)擁有4家分公司、65家證券營業部。

新設證券營業部具體情況如下：

編號	新設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1	壽光渤海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道渤海路3798號金頓大廈104、105號
2	濟南舜耕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偉東新都二區1號樓4-101商鋪1、2
3	濟南經七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156號國際財富中心15、16層
4	煙台迎春大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煙台市萊山區迎春大街177潤華大廈108號

證券營業部遷址情況如下：

編號	遷址前名稱	搬遷後名稱	遷址前地址	遷址後地址
1	城陽春城路證券營業部	城陽正陽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春城路502、502-1號	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正陽中路177號水悅城項目22號樓187-9、203號商鋪
2	鄭州商務內環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農業東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內環路1號16層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農業東路35號6號樓1-2層附1號
3	李滄書院路證券營業部	青島延川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書院路123號-1	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延川路2-2、3、4號
4	荷澤中山路證券營業部	荷澤和平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中山路名人居小區3#樓01008-02008室	山東省荷澤市開發區和平路兩館安置小區15#-18#E段沿和平路-02號-1-3層建築

## 中信期貨

報告期內，未新增營業網點，完成2家分公司和4家期貨營業部的遷址；並將11家期貨營業部變更為分公司(將廣州營業部變更為廣東分公司，將海口營業部變更為海南分公司，將青島營業部變更為青島分公司，將銀川營業部變更為寧夏分公司，將蘭州營業部變更為甘肅分公司，將石家莊營業部變更為河北分公司，將哈爾濱營業部變更為黑龍江分公司，將太原營業部變更為山西分公司，將瀋陽營業部變更為東北分公司，將昆明營業部變更為雲南分公司，將天津營業部變更為天津分公司)。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期貨擁有18家分公司、25家期貨營業部。

分公司及營業部遷址具體情況如下：

編號	分公司／營業部名稱	遷址前地址	遷址後地址
1	黑龍江分公司	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海街7號B棟4層407號	哈爾濱市道里區群力大道與興江路交匯處財富中心3棟2單元10層1009號、1010號、1011號
2	河北分公司	石家莊市建設北大街5號富邦大廈裙樓8層843、845、847、849、851、853號房間	石家莊市建設北大街5號富邦大廈8層843、845、847、849、851、853、857號房間
3	瀋陽營業部	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146號(1-4-1)	瀋陽市和平區文藝路11號0801室
4	廈門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334號二輕大廈第五層06單元	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8號國際銀行大廈21層DE單元
5	溫州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湯家橋路銀都花園8幢201室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車站大道577號財富中心906室
6	天津營業部	天津市河西區江西路與合肥道交口西南側富潤中心辦公樓7樓05室	天津市和平區小白樓街大沽北路與承德道交口國金廣場3號樓2702

## 中信証券國際

報告期內，中信証券國際的分支機構情況未發生變動，目前通過其下屬公司在香港擁有4家分行。

### 6.9.2 已公告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

#### 1、轉讓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11.11%股權

為了優化資源，加強投資管理，調整資產配置，2016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轉讓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同意以掛牌方式轉讓公司所持有的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11.11%股權(以下簡稱「本次交易」)。該等股權於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並於2016年11月完成轉讓，轉讓價格人民幣1,010萬元。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於2018年2月12日完成出資成員變更登記。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的股權。

## **2、 對金石投資減資**

根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17年9月29日通過的《關於對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減資的議案》，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7日完成對金石投資減資人民幣42億元，金石投資的註冊資本降至人民幣30億元。公司已於2018年1月8日完成工商變更手續。

## **3、 對中信證券投資註冊資本金調整進行授權**

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的議案》，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中信證券投資的經營狀況以及債務兌付需求，對中信證券投資註冊資本金進行靈活調整，調整後的註冊資本金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40億元(含24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暫未對中信證券投資註冊資本金進行調整。

## **4、 中信期貨股權收購**

有關公司收購中信期貨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6.7.2-2「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中信期貨有限公司6.53%股權」。



## 七、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 7.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種類	股份數量(股)	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A股	1,999,695,746	16.50
A股公眾股東	A股	7,838,884,954	64.69
H股公眾股東	H股	2,278,327,700	18.80
合計	—	12,116,908,400	100.00

註：各股東持股佔比為四捨五入數據。

### 7.2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 7.3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 終止日期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類						
公司債券	2017.2.16	4.20%	100	2017.2.27	100	2020.2.17
公司債券	2017.2.16	4.40%	20	2017.2.27	20	2022.2.17
次級債券	2017.5.24	5.10%	20	2017.6.9	20	2020.5.25
次級債券	2017.5.24	5.30%	23	2017.6.9	23	2022.5.25
公司債券	2017.8.10	4.60%	45	2017.8.22	45	2018.8.11
公司債券	2017.9.11	4.84%	60	2017.9.22	60	2018.9.12
公司債券	2017.9.11	4.97%	20	2017.9.22	20	2019.9.12
次級債券	2017.10.25	5.05%	8	2017.11.7	8	2020.10.26
次級債券	2017.10.25	5.25%	49	2017.11.7	49	2022.10.26
公司債券	2017.11.27	5.25%	24	2017.12.11	24	2019.11.28
公司債券	2017.11.27	5.33%	24	2017.12.11	24	2020.11.28
公司債券	2017.12.14	5.50%	10	2017.12.22	10	2019.12.15
境外美元債	2017.4.20	2.75%	3億美元	2017.4.21	3億美元	2020.4.20
境外美元債	2017.4.20	3.25%	5億美元	2017.4.21	5億美元	2022.4.20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6日發行一期公募公司債券，於2017年2月27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期債券分兩個品種，其中，3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票面利率4.20%，5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4.40%。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發行一期次級債券，於2017年6月9日在上交所掛牌。本期債券分兩個品種，其中，3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5.10%，5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3億元、票面利率5.30%。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發行一期私募公司債券，於2017年8月22日在上交所掛牌。本期債券期限為1年，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5億元、票面利率4.60%。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1日發行一期私募公司債券，於2017年9月22日在上交所掛牌。本期債券分兩個品種，其中，1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0億元、票面利率4.84%，2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4.97%。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發行一期次級債券，於2017年11月7日在上交所掛牌。本期債券分兩個品種，其中，3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億元、票面利率5.05%，5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9億元、票面利率5.25%。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發行一期公募公司債券，於2017年12月11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期債券分兩個品種，其中，2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4億元、票面利率5.25%，3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4億元、票面利率5.33%。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發行一期私募公司債券，於2017年12月22日在上交所掛牌。本期債券期限為2年，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5.50%。

美元債的發行主體為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本期債券分兩個品種，其中，3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3億美元，票面利率2.75%，5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3.25%，已於2017年4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7.4 股東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東總數：511,369戶，其中，A股股東511,207戶、H股登記股東162戶。

截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18年2月28日），公司股東總數：584,387戶，其中，A股股東584,231戶、H股登記股東156戶。

7.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狀態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註1</sup>	164,109	2,277,320,317	18.79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	1,999,695,746	16.50	—	無	—	國有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8,687,945	593,726,634	4.90	—	無	—	未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	310,054,938	2.56	—	無	—	境內非國有法人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198,709,100	1.64	—	無	—	國有法人
博時基金—農業銀行—博時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35,213,300	140,163,800	1.16	—	無	—	未知
易方達基金—農業銀行—易方達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35,213,300	140,163,800	1.16	—	無	—	未知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大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35,213,300	140,163,800	1.16	—	無	—	未知
嘉實基金—農業銀行—嘉實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35,213,300	140,163,800	1.16	—	無	—	未知
廣發基金—農業銀行—廣發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35,213,300	140,163,800	1.16	—	無	—	未知
中歐基金—農業銀行—中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35,213,300	140,163,800	1.16	—	無	—	未知
華夏基金—農業銀行—華夏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35,213,300	140,163,800	1.16	—	無	—	未知
銀華基金—農業銀行—銀華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35,213,300	140,163,800	1.16	—	無	—	未知
南方基金—農業銀行—南方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35,213,300	140,163,800	1.16	—	無	—	未知
工銀瑞信基金—農業銀行—工銀瑞信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35,213,300	140,163,800	1.16	—	無	—	未知

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公司H股非登記股東所持股份的名義持有人。

註2：此處列示持股情況摘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東名冊。

註3：A股股東性質為股東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賬戶性質。

註4：因公司股票為融資融券標的證券，股東持股數量按照其通過普通證券賬戶、信用證券賬戶持有的股票及權益數量合併計算。

7.4.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77,320,317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3,726,634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005L-CT001滬	310,054,938	人民幣普通股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98,709,100	人民幣普通股
博時基金—農業銀行—博時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40,163,800	人民幣普通股
易方達基金—農業銀行—易方達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40,163,800	人民幣普通股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大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40,163,800	人民幣普通股
嘉實基金—農業銀行—嘉實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40,163,800	人民幣普通股
廣發基金—農業銀行—廣發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40,163,800	人民幣普通股
中歐基金—農業銀行—中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40,163,800	人民幣普通股
華夏基金—農業銀行—華夏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40,163,800	人民幣普通股
銀華基金—農業銀行—銀華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40,163,800	人民幣普通股
南方基金—農業銀行—南方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40,163,800	人民幣普通股
工銀瑞信基金—農業銀行—工銀瑞信中證金融資產 管理計劃	140,163,800	人民幣普通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未知上述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或構成一致行動人。	

7.4.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條件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持有的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股權激勵暫存股及其他	23,919,000	股權激勵計劃 實施後確定	—	股權激勵計劃 實施後確定

#### 7.4.4 公司主要股東情況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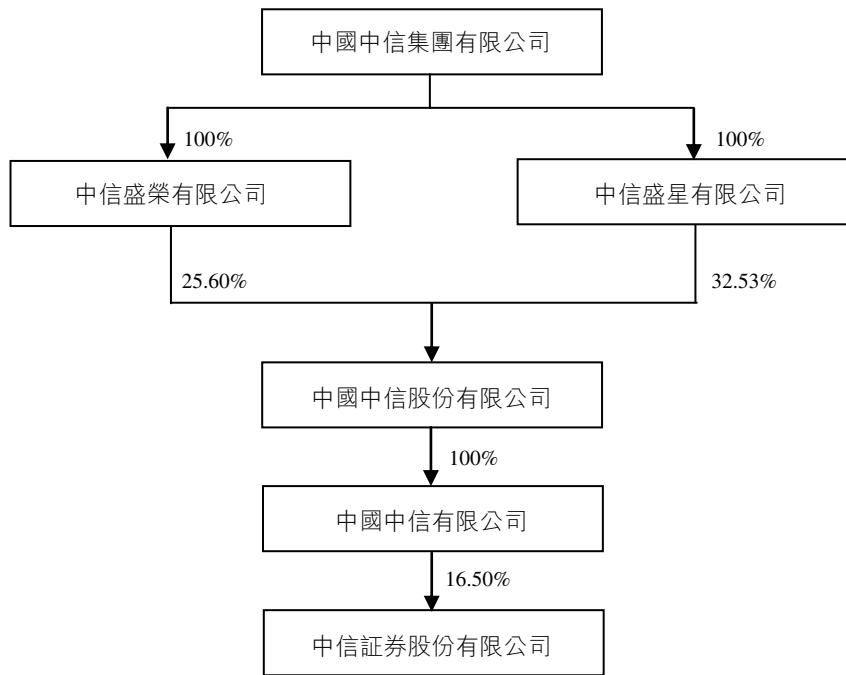
##### 第一大股東

公司第一大股東為中信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16.50%的股份。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10%以上股份的股東。中信有限相關情況如下：

中信有限成立於2011年12月27日，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先生，總經理為王炯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13,9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78317092，主要經營業務：1.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投資和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等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2.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礎設施；(2)礦產、林木等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3)機械製造；(4)房地產開發；(5)信息產業：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6)商貿服務及其他產業：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諮詢服務；3.向境內外子公司發放股東貸款；資本運營；資產管理；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和勞務輸出，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該企業於2014年7月22日由內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中信有限的實際控制人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先生，總經理為王炯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205,311,476,359.03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0000010168558XU，主要經營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含電子公告服務；有效期至2019年1月9日；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投資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能源、交通基礎設施、礦產、林木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機械製造、房地產開發、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行業的投資業務；工程招標、勘測、設計、施工、監理、承包及分包、諮詢服務行業；資產管理；資本運營；進出口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股東架構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或間接控股、參股的其他主要上市公司情況如下：

序號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持股比例	股東方名稱
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SH 998.HK	65.97%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65.37%)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0.02%) Metal Link Limited(0.58%)
2	中信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608.SH	67.27%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60.49%)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4.52%) 中信汽車有限責任公司(2.26%)
3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99.SZ	38.63%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
4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5.HK	59.50%	Keentech Group Ltd(49.57%)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9.55%)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0.38%)
5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HK	74.43%	Bowenvale Ltd
6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1091.HK	43.46%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34.39%)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9.07%)
7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1883.HK	60.08%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3.80%)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35.03%) Silver Log Holdings Ltd(17.25%)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4.00%)
8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828.HK	56.35%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屬多家子公司
9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000708.SZ	58.13%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28.18%)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29.95%)
10	CITIC Envirotech Ltd	U19.SG	62.91%	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
11	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998.SZ	18.79%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8.71%)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6.72%) 深圳市信農投資中心(有限合伙)(3.36%)
12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688.HK	10%	滿貴投資有限公司

除上表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控股、參股的主要其他上市公司情況如下：

被投資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持股比例	持股單位(持股比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67.HK	58.1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32.5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25.60%)

註：本表中列示了中信集團控股、參股的主要上市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無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公司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 7.4.5 主要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公司主要股東需進行權益披露並在權益變動達到規定比例時再次披露。下表內容來自公司主要股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最近一次權益信息。因其權益變動只需在達到規定比例時披露，因此，下表所列信息與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實際持有的權益信息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股) / 所持股份性質	佔2017年	佔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公司	公司股份
				A股 / H股	總數的比例
				股數的比例	(%) <sup>註5</sup>
				(%)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sup>註1</sup>	A股	1,999,695,746 / 好倉	20.33	16.5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H股	690,359,200 <sup>註2</sup> / 好倉	30.30	5.70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sup>註3</sup>	H股	284,095,840 / 好倉	12.47	2.34
			280,373,840 / 可供借出的股份	12.31	2.31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H股	138,342,500 / 好倉	6.07	1.14
BlackRock, Inc.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sup>註4</sup>	H股	122,780,134 / 好倉	5.39	1.01
			7,526,500 / 淡倉	0.33	0.06

註1：中信集團通過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等)間接持有本公司1,999,695,746股A股。

註2：按照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上的權益披露通知所載，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所持本公司股權權益為690,359,200股H股，其中包含了其擬通過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擬通過博時基金管理公司和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8日簽訂的認購協議所擬認購的合共640,000,000股H股。上述定向增發H股事項經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目前尚未發行，該決議已於2016年8月24日到期。

註3：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通過受其控制的法團(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間接持有本公司284,095,840股H股好倉，其中280,373,840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4：BlackRock, Inc.通過受其控制的一系列法團持有相關的權益及淡倉。

註5：相關百分比是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發行的2,278,327,700股H股或已發行的9,838,580,700股A股計算。

註6：根據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通知，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Banco BTG Pactual S.A.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顯示為持有本公司超過5%或以上已發行的H股總股數的主要股東。自本公司於2015年6月完成非公開發行H股後，該三股東所持的股權權益應低於5%已發行的H股總股數而因此沒有在以上的表格中顯示其為主要股東。

## 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8.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 8.1.1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姓氏筆劃排序)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sup>(註)</sup>	性別	年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		報告期 (任期內)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人民幣 萬元)	是否 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內股份增 減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2	2016-01-19	2019-01-18	374	374	—	—	553.18	否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3	2016-01-19	2019-01-18	—	—	—	—	690.60	否
陳忠	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16-11-14	2019-01-18	—	—	—	—	—	否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6-01-19	2019-01-18	—	—	—	—	16.20	否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6-03-23	2019-01-18	—	—	—	—	16.20	否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6-05-09	2019-01-18	—	—	—	—	15.90	否
雷勇	職工監事、 監事會召集人	男	50	2002-05-30	2019-01-18	483,285	483,285	—	—	349.52	否
郭昭	監事	男	61	1999-09-26	2019-01-18	—	—	—	—	10	是
饒戈平	監事	男	70	2016-03-23	2019-01-18	—	—	—	—	10	否
楊振宇	職工監事	男	47	2005-12-16	2019-01-18	81,000	81,000	—	—	183.87	否
葛小波	財務負責人、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7	2017-03-03	2019-01-18	870,000	870,000	—	—	412.53	否
唐臻怡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4	2018-02-27	2019-01-18	—	—	—	—	—	—
馬堯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6	2017-11-28	2019-01-18	20,000	20,000	—	—	27.54	否
薛繼銳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4	2017-10-24	2019-01-18	—	—	—	—	41.50	否
楊冰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5	2017-10-24	2019-01-18	—	—	—	—	41.50	否
李春波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2	2017-11-17	2019-01-18	—	—	—	—	27.54	否



姓名	職務 <sup>(註)</sup>	性別	年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		報告期 (任期內)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人民幣 萬元)	是否 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內股份增 減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鄒迎光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7	2017-09-07	2019-01-18					55.34	否
李勇進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7	2017-09-07	2019-01-18	—	—	—	—	34.13	否
李 岡	總司庫	男	48	2017-10-24	2019-01-18					41.50	否
宋群力	總工程師	男	51	2017-09-07	2019-01-18	—	—	—	—	46.87	否
張 皓	首席營銷總監	男	48	2017-10-31	2019-01-18	—	—	—	—	40.72	否
張國明	合規總監	男	53	2013-09-10	2019-01-18	—	—	—	—	337.17	否
蔡 堅	首席風險官	男	59	2016-01-19	2019-01-18					303.77	否
鄭 京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女	45	2011-04-21	2019-01-18	—	—	—	—	300.39	否
殷 可	原執行董事	男	54	2009-06-30	2017-03-22					88.35萬港元 (約合人民幣 73.85萬元)	否
李 放	原監事、監事會主席	男	60	2016-01-19	2018-02-09	—	—	—	—	494.28	否
合計	/	/	/	/	/	1,454,659	1,454,659	—	/	約4,124.10	/

註1：職務欄中有多个職務時，僅標注第一個職務的任期。連選連任的董事、監事，其任期起始日為其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之日；連選連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任期起始日為首次被董事會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之日。

註2：根據201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自2012年7月起，年支付非執行董事、監事補助人民幣10萬元(含稅)，年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助人民幣15萬元(含稅)，並向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的董事支付補助人民幣3,000元/人/次。非執行董事陳忠先生未在公司領取報酬或補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先生、何佳先生、陳尚偉先生及監事饒戈平先生、郭昭先生的報酬系2017年度在公司領取的董事/監事補助。

註3：原執行董事殷可先生未在公司領取報酬，只在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領取報酬，殷可先生的報酬系2017年1-3月其擔任公司執行董事期間領取的報酬。

註4：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均為A股，包括公司首批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步實施方案的激勵股份、增發配售股份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股份。

註5：上表所列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報酬總額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包含2017年度發放的即期獎金及遞延獎金)、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

註6：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楊明輝先生2017年報酬包括在公司領取報酬人民幣435.19萬元，在公司控股子公司華夏基金領取報酬人民幣255.41萬元。

註7：公司原監事會主席李放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齡，於2018年2月9日向公司監事會提交了辭去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等職務的《辭職報告》，李放先生的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公司監事會之日(2018年2月9日)生效。同日，經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職工監事雷勇先生獲推舉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召集人，至新一任監事會主席當選之日或自本屆監事會換屆選舉完成之日時終止。

註8：唐臻怡先生於2018年2月27日正式出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自2018年度起披露其薪酬情況。

註9：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擬聘任葉新江先生、金建華先生、孫毅先生及高愈湘先生為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尚待取得資格後正式任職。

### 8.1.2 目前，在股東單位任職的董事、監事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張佑君	中信有限	總經理助理	2015.11.12	至屆滿
在股東單位 任職情況的說明 張佑君先生還擔任中信集團總經理助理、中信股份總經理助理。				

### 8.1.3 目前，在其他單位任職董事、監事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楊明輝	華夏基金	董事長	2013.11	至屆滿
陳忠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7.11	至屆滿
劉克	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	教授	2001.6	至屆滿
何佳	南方科技大學	領軍教授	2014.5	至屆滿
饒戈平	北京大學	法學院教授、 博士生導師	1994.8	至屆滿

### 8.1.4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 執行董事(2名)

張佑君先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曾於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期獲選擔任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亦兼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總經理助理，中信證券國際董事長、金石投資董事長。張先生曾於1995年起任本公司交易部總經理、本公司襄理、副總經理，1999年9月至2012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本公司總經理，1998年至2001年期間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任中信建投證券總經理、董事長，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信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198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獲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公司，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楊先生亦任華夏基金董事長、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襄理、副總經理，2002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中信控股董事、常務副總裁，中信信託董事，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任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任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1996年10月，楊先生獲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前身)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楊先生於1982年獲華東紡織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85年獲華東紡織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紡織機械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1名)

陳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11月14日正式任職(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陳先生亦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陳先生曾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於1997年至2016年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2009年起歷任重慶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授信審批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系產業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按姓氏筆劃排序)

劉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亦任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教授。劉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蘭州商學院從事教學、科研與管理工作，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物資學院教授，從事教學、科研與管理工作，任《中國流通經濟》雜誌社常務副主編。劉先生於1999年4月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0年4月被評為北京市跨世紀優秀人才。劉先生於1984年獲西北師範大學外語系文學學士學位，1993年獲美國佐治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獲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何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職(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何先生亦任南方科技大學領軍教授、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兼學術委員，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何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9年8月任美國休斯頓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職)，1996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教授，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深交所綜合研究所所長，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索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何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數學專業(工農兵學員)，1983年獲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和決策科學工程專業雙碩士學位，1988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財務專業博士學位。

陳尚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5月9日正式任職(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陳先生亦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暢游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1977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公司，1994年加入安達信中國香港公司，任大中國區審計部及商務諮詢部主管，1998年成為安達信全球合夥人，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普華永道中國香港辦公室合夥人，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1998年至2001年任香港交易所上市發行委員會委員，1998年任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評選委員會委員，1996年至1999年任香港會計師協會理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1977年獲加拿大馬尼托巴大學榮譽商學學士學位，1980年獲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職業資格，1995年在香港成為執業會計師。

## 監事會成員(4名)

雷勇先生，本公司職工監事、監事會召集人、北京總部證券營業部總經理。雷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雷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交易部副總經理、北京北三環中路營業部總經理，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董事總經理、財富管理部行政負責人，合規部董事總經理。雷先生於1994年獲得天津市管理幹部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大學專科文憑。

郭昭先生，本公司監事。郭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郭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2年期間擔任南京國際集裝箱裝卸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1992年至2002年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1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南京臣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3年9月，郭先生獲中國交通部學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會計師證書。郭先生於1988年獲得武漢河運專科學校水運財務會計專業大學專科文憑。

饒戈平先生，本公司監事。饒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職。饒先生亦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港澳臺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饒先生亦兼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長、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法學類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饒先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饒先生於1982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為華盛頓大學、紐約大學及馬克斯—普朗克國際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楊振宇先生，本公司職工監事、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0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楊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資金運營部高級副總裁、綜合管理部行政負責人。楊先生於1993年獲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18名，含擬任人員)

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葛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和高級經理，本公司A股上市辦公室副主任，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和執行總經理，交易與衍生產品業務部、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海外業務及固定收益業務行政負責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本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負責人。葛先生現兼任中信証券國際、CLSA B.V.、金石投資、華夏基金、中信証券投資等公司董事，中信寰球商貿執行董事。葛先生於2007年榮獲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葛先生分別於1994年及1997年獲得清華大學流體機械及流體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工程(MBA)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臻怡先生，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委員會委員，中信里昂證券董事長。唐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財政部國際司主任科員、財政部國際司國際經濟關係一處副處長、財政部辦公廳副司長級幹部、中信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唐先生現兼任CLSA B.V.、CLSA Americas Holdings, Inc.、北京中赫國安足球俱樂部有限責任公司等公司董事。唐先生於1995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國際經濟合作學士學位，2004年獲得美國馬裏蘭大學MBA碩士學位。

馬堯先生，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主任。馬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債券銷售交易部副總經理、交易部副總經理、資本市場部行政負責人、金融行業組負責人、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於1994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1998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2012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薛繼銳先生，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股權衍生品業務線行政負責人。薛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金融產品開發小組經理、研究部研究員、交易與衍生產品業務線產品開發組負責人、金融市場委員會委員。薛先生現兼任中信期貨與青島金鼎信小額貸款公司董事。薛先生於1997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統計系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統計系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統計系博士學位。

楊冰先生，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資產管理業務行政負責人。楊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曾在1993年到1996年期間擔任韶關大學教師。曾擔任本公司交易部助理交易員、固定收益部交易員、資產管理業務投資經理、資產管理業務投資主管。楊先生於1993年獲南昌大學精細化工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南京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春波先生，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研究部及股票銷售交易部負責人。李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研究諮詢部(後更名為研究部)分析師、研究部首席分析師、股票銷售交易部B角、研究部B角(主持工作)兼股票銷售交易部B角(主持工作)。李先生於1998年獲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鄒迎光先生，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鄒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外科醫師，海南華銀國際信託公司業務經理，華夏證券海澱南路營業部機構客戶部經理，華夏證券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中信建投證券債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鄒先生於1994年獲首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專業學士學位，2000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2012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李勇進先生，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主任、浙江分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大連市分行國際業務部科員，申銀萬國證券大連營業部部門經理，中信證券大連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中信證券經紀業務管理部高級副總裁、總監，中信證券(浙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92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李問先生，本公司總司庫、庫務部(原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李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的前身)信息中心國際合作處經理，中信國際合作公司開發部經理，本公司債券部經理、資金運營部副總經理。李先生現兼任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 LLC.董事。李先生於1992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清華大學MBA碩士學位。

宋群力先生，本公司總工程師、信息技術中心行政負責人。宋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北京康泰克電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軟件科系長、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腦中心總經理、中信建投證券經營決策會委員兼信息技術部行政負責人、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信建投證券信息技術部董事總經理。宋先生現兼任中信證券信息與量化服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於1987年獲北京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院自動控制系學士學位。

張皓先生，本公司首席營銷總監，中信期貨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張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上海城市建設職業學院助教，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信託投資公司B股業務部負責人，中信證券上海B股業務部副總經理、上海復興中路營業部總經理兼任上海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上海淮海中路營

業部總經理、上海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現兼任中信盈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期貨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01年獲「中央企業青年崗位能手」稱號。張先生於1991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工程力學專業雙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國明先生，本公司合規總監、合規部行政負責人、法律部行政負責人、監察部行政負責人。張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副庭長、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張先生分別於1994年及2008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法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蔡堅先生，本公司首席風險官、風險管理部行政負責人。蔡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系教師、施樂公司高級技術專家、施樂風險投資公司金融項目經理、摩根大通副總裁、瑞銀投資銀行執行總經理。蔡先生分別於1984年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碩士學位，1994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美國羅切斯特大學金融專業MBA，同時是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

鄭京女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行政負責人。鄭女士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研究部助理、綜合管理部經理、本公司A股上市團隊成員。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之後，鄭女士加入董事會辦公室，並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鄭女士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政治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4月獲深圳證監局批准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1年5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

葉新江先生，擬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尚待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現任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質量控制組負責人。葉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醫療健康行業組負責人、區域IBS組負責人、新三板業務部負責人。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原浙江農業大學)農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原浙江農業大學)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在職)。

金劍華先生，擬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尚待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現任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裝備製造行業組負責人、併購業務線負責人。金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北京)、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金融行業組負責人。金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孫毅先生，擬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尚待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現任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兼金融行業組負責人。孫先生於1998年4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深圳)副總經理，中信証券國際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運營部負責人、資本市場部負責人，華夏基金副總經理兼華夏資本總經理。孫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於1996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高愈湘先生，擬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尚待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現任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基礎設施與房地產行業組負責人。高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房地產與建築建材行業組B角、交通行業組B角、基礎設施與房地產行業組B角。高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青島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大專學歷，199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學歷，2001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學歷，2004年7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 8.2 報告期內及延續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張佑君	執行委員會委員	聘任	董事會聘任
楊明輝	執行委員會委員	聘任	董事會聘任
葛小波	執行委員會委員	聘任	董事會聘任
唐臻怡	執行委員會委員	聘任	董事會聘任
馬堯	執行委員會委員	聘任	董事會聘任
薛繼銳	執行委員會委員	聘任	董事會聘任
楊冰	執行委員會委員	聘任	董事會聘任
李春波	執行委員會委員	聘任	董事會聘任
鄒迎光	執行委員會委員	聘任	董事會聘任
李勇進	執行委員會委員	聘任	董事會聘任
李問	總司庫	聘任	董事會聘任
宋群力	總工程師	聘任	董事會聘任
張皓	首席營銷總監	聘任	董事會聘任
雷勇	監事會召集人	選舉	監事會推舉
殷可	原執行董事	離任	工作分工調整，辭任
李放	原監事、監事會主席	離任	已到法定退休年齡，辭任

##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8.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情況

### 8.4.1 董事、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地履行了職責和義務。

公司董事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明確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能夠認真閱讀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報告，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公司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策，有效發揮了董事會和管理層間的紐帶作用；非執行董事認真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通過調研、座談和交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科學穩健決策，體現了高度的責任心；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實地考

察、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堅持獨立、客觀發表個人意見，積極維護中小股東權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的發展建言獻策。

公司監事按照規定出席監事會會議，並列席了現場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監督檢查了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的財務狀況。

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9.4.4董事履職情況」、「9.10監事與監事會」。

#### **8.4.2 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範圍內的工作明確業績目標，年終進行評價，除重點關注其各自分管工作領域的財務表現、市場影響力、年度重點工作完成情況外，其績效考核結果還與公司業績緊密掛鉤。

報告期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職期間，認真履職，整體績效表現良好，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安排的各項工作，進一步完善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控制機制，在董事會的指導下，緊抓行業發展機遇，加快創新，優化業務結構，加強協作，全面深化公司戰略落地，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 **8.4.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決策程序：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股東大會決定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嚴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與崗位和績效掛鉤。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8.1.1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外部董事、監事補助按年計算，按月計提，每年分兩次發放。

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持續完善績效、薪酬等管理制度。

#### **8.4.4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

#####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實施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公司已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是經2006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的（請參閱2006年9月7日，《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2011年9月6日，股權激勵股中的66,081,000股上市流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8.1.1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對激勵對象的範圍進行調整。



## 8.5 員工情況

### 8.5.1 員工人數及構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161人(含經紀人、派遣員工)，其中本公司員工9,658人(含經紀人、派遣員工)，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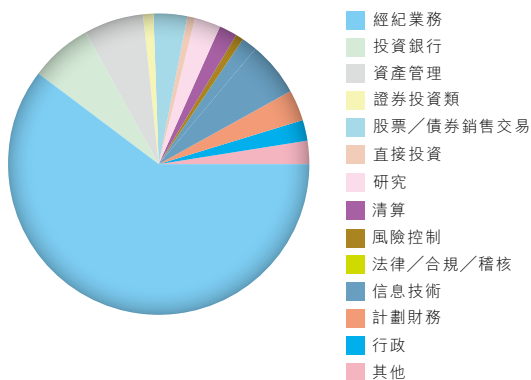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含經紀人、派遣員工)	9,658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含經紀人、派遣員工)	6,503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6,1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201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經紀業務	9,743
投資銀行	1,091
資產管理	1,031
證券投資類	183
股票／債券銷售交易	584
直接投資	162
研究	419
清算	313
風險控制	131
法律監察／合規／稽核	265
信息技術	945
計劃財務	549
行政	343
其他	402
合計	16,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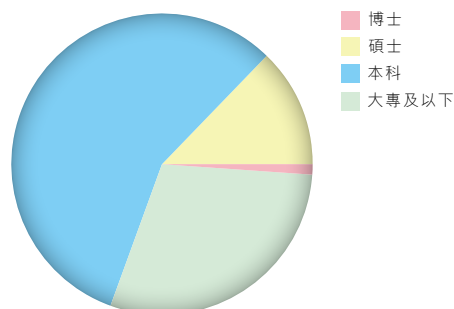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博士	210
碩士	4,766
本科	9,151
大專及以下	2,034
合計	16,161

本集團員工專業結構



本集團員工受教育程度



## 8.5.2 薪酬政策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構成。基本年薪是員工年度基本收入，基本年薪的確定通過員工的崗位職級工資標準套定得到，崗位職級工資標準主要根據工作職責、承擔責任、重要性、經營規模、同業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為了平衡業務風險和財務目標，公司採取分享制的效益年薪激勵原則。在肯定業務部門創造利潤的前提下，效益年薪分配首先「向業務傾斜、向盈利業務傾斜、向重要創新業務傾斜」；同時充分承認中後台部門對公司的作用和價值。效益年薪與公司當年經營業績掛鉤。公司每年度按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比例，從年度利潤中提取效益年薪總額。

為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力，鼓勵創新協作精神，保持核心人力資源隊伍的持續穩定，公司設立「創新獎」、「忠誠獎」等特殊獎勵。

公司和員工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繳納各項社會統籌保險、企業年金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社會統籌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按照屬地化原則進行管理。

為提高員工的醫療保障水平，在基本醫療保險的基礎上，公司為員工建立商業補充醫療保險及意外險，保險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暫無認股期權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員工的薪酬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0。

## 8.5.3 培訓計劃

公司繼續推進和實施全面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培訓計劃。

- 1、 加強對高職級員工的領導力與管理技能培訓，拓展其國際化視野，提高其變革管理能力、戰略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業務協同能力、防範風險能力和綜合人文素養等，培養高素質的企業經營管理者。
- 2、 強化對中職級員工的執行力和專業技能培訓，著力提升其專業理論水平、業務執行能力、組織開發能力、業務創新能力等。
- 3、 普及對基層員工的職業化和通用技能培訓，加強其企業文化、業務運行、工作流程、規章制度等方面教育，提升其專業溝通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團隊協作能力、辦公操作能力等。
- 4、 高度重視校園招聘工作，為畢業生提供系統的新員工培訓體系及導師培養機制。

## 8.5.4 證券經紀人的相關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中信證券(山東)共有證券經紀人521人，其中本公司420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證券經紀人管理制度，明確了證券經紀人的組織體系、執業條件、授權範圍和行為規範，建立了證券經紀人檔案及查詢體系。公司證券經紀人在取得證券經紀人證書後方可執業，依託公司證券營業部或通過證券營業部提供的營銷渠道，從事客戶招攬和客戶服務等活動。公司證券經紀人執業時，將根據規定向客戶出示證券經紀人證書，明示其與公司的委託代理關係，並在委託合同約定的代理權限、代理期間、執業地域範圍內開展相關工作。公司將證券經紀人管理納入證券營業部的前台管理體系，並對證券經紀人的執業行為進行日常監督。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戶回訪制度，指定人員定期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對證券經紀人招攬和服務的客戶進行回訪，並做出完整記錄。此外，公司還對證券經紀人的合規管理、培訓等做了專項規定。

公司不存在勞務外包數量較大的情形。

## 九、企業管治報告

### 9.1 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致力追求卓越，並力求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有關公司的企業戰略和長期經營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在中國境內和中國香港兩地上市的公司，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規範運作，不斷致力於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章制度的要求，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治理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相互分離、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使各層次在各自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下簡稱「《守則》」)，全面遵循《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公司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而有關原則的應用載於本業績公告。

### 9.2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根據境內監管要求，2008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管理辦法》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規定相比更加嚴格。經查詢，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管理辦法》及《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8.1.1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 9.3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運行並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切實保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需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需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此外，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需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否則，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根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事務，接待股東來訪和諮詢，設立了較為完善的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規定的信息披露途徑外，公司主要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網絡平台、接待來訪、參加投資者見面會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公司聯絡方式請參閱本業績公告「1.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充分尊重和維護股東及其他債權人、職工、客戶等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共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的發展。

公司第一大股東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享有的權利，未出現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和經營活動的情況，未出現佔用公司資金或要求為其擔保或為他人擔保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相關情況如下：

- 1、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7年1月19日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現場設在北京四季酒店，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請參見相關公告)。該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
- 2、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於2017年6月19日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現場設在北京四季酒店，會議審議通過了三項特別決議案及十項普通決議案(請參見相關公告)。該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

註：上述會議決議請參閱會議當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網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刊發的公告。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本年應		其中：		出席率
		參加股東大會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現場出席次數	電話出席次數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2	2	2	—	100%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2	2	2	—	100%
陳忠	非執行董事	2	2	2	—	100%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2	—	100%

董事姓名	職務	本年應	實際	其中：		出席率
		參加股東 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	現場 出席次數	
何 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2	—	100%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2	—	100%
殷 可	原執行董事	1	1	—	1	100%

註：殷可先生2017年任期內，公司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

## 9.4 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

### 9.4.1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變更董事，董事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董事會亦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及客觀地維護小股東權益，在董事會進行決策時起到制衡作用。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張佑君先生、楊明輝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陳忠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先生、何佳先生、陳尚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公司董事人數的比例超過1/3。張佑君先生為公司董事長。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每屆任期三年，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擔任。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兩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做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項確認及董事會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繼續確認其獨立身份。

公司根據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

### 9.4.2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長遠決策，以及企業管治、發展戰略、風險管理、財務經營等方面的決策。董事會亦負責檢討及批准公司主要財務投資決策及業務戰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根據公司《章程》需提供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決定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會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擬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制定公司的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風險控制制度等。

### 9.4.3 經營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在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管治，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具體實施董事會通過的發展戰略及政策，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經營管理層是公司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職權：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擬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擬訂公司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等董事會授權的職權。

2017年，公司執行委員會作為最高經營管理機構，積極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推動實施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發展戰略。完成中信証券國際與中信里昂証券的業務與人員全面整合，統一了系統、運營和業務流程，確定了中信証券國際化發展的統一平台。完善資產負債一體化管理體系，將境外子公司納入統一司庫管理；持續全面監控公司持倉資產，調減無效、低效資產，將增量資金配置到較高收益業務；運用公募債券、黃金融資等低成本融資工具，滾動發行收益憑證，在利率上行的環境下，有效控制了公司融資成本，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率。為適應業務發展和競爭格局要求，公司調整優化了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能，完善了「總部+區域」投行、各省分公司的佈局，加強分支機構垂直管理。

### 9.4.4 董事履職情況

#### 9.4.4.1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12次會議：

- (1)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17年2月17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對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關於放棄新疆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7.27%股權優先購買權的議案》、《關於轉讓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12.7399%股權的議案》及《關於轉讓公司及子公司所持證通股份有限公司4.5657%股權的議案》。
- (2)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17年3月3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 (3)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17年3月14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
- (4)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17年3月22日在北京中信証券大廈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預案》、《201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預案》、《關於續聘會計師事

務所的預案》、《關於預計公司2017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預案》、《關於增加融資債權資產證券化業務授權額度的預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2016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預計公司2017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6年審計、審閱費用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關於委任公司授權代表的議案》及《關於授權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5)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17年4月2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預案》及《關於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
- (6)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17年5月6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天津京證和天津深證100%股權的議案》。
- (7)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17年6月15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的議案》。
- (8)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17年8月25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度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公司〈反洗錢管理辦法〉的議案》。
- (9)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7年9月7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 (10)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17年9月2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對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減資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公司〈合規管理規定〉的議案》。
- (11)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17年10月13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中信期貨有限公司6.53%股權的議案》。
- (12)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17年10月30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本年應參加	實際	委託	缺席次數	出席率
		董事會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12	12	—	—	100%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12	12	—	—	100%
殷可	原執行董事	3	3	—	—	100%
陳忠	非執行董事	12	12	—	—	100%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2	—	—	100%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2	—	—	100%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2	—	—	100%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12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1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11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註：殷可先生2017年任期內，公司召開了3次董事會。

#### 9.4.4.2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1) 2017年1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有關更新本公司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根據該議案，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與中信集團續簽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 (2) 2014年6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2015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報告期內，該等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主體	債務融資	
		工具類別	發行規模
<b>2013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使用情況</b>			
2017年5月24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次級債	人民幣43億元
2017年10月25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次級債	人民幣57億元
<b>2014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使用情況</b>			
2017年4月20日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美元中期票據	8億美元 (折合人民幣52.27億元)
2017年2月16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120億元
2017年8月10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45億元
2017年9月11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80億元
2016年3月– 2017年12月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憑證	人民幣264.01億元



發行日期	發行主體	債務融資	
		工具類別	發行規模
<b>2016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使用情況</b>			
2017年11月27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48億元
2017年12月14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10億元
2017年–2018年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次級債	人民幣300億元 次級債券發行額度獲批
2017年–2018年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290億元 私募債券發行額度獲批
2017年–2019年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17億元 公募債券發行額度獲批
2017年12月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憑證	人民幣20億元

- (3) 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紅利已於2017年8月18日發放完畢。
- (4) 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為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聘請普華永道中天為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2018年3月22日普華永道中天為公司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5) 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融資債權資產證券化業務授權額度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公司於報告期內獲得上交所《關於對中信証券—博時資本融出資金債權1號資產支持證券掛牌轉讓無異議的函》(上證函[2017]1338號)。2018年，公司將擇機發行首期融資債權資產證券化項目。
- (6) 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公司根據監管要求、結合公司情況，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的部分條款，調整關於董事會人數構成、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等條款，將首席風險官寫入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變更手續已於2017年11月14日完成。

#### 9.4.4.3 董事培訓情況

董事培訓是項持續工作。所有新任董事均獲按其經驗及背景而安排上任培訓，公司亦會向新任的董事提供各種相關的閱讀材料，以加強其對本集團公司文化及營運的認識和了解。培訓及閱讀材料內容一般包括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等簡介，以及中國證券業、投資銀行等方面的介紹。

此外，每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操守指引等文件。報告期內，董事定期或不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情況的匯報資料，以及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最新發展情況的介紹等。此外，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注重更新專業知識及技能，以適應公司發展的需求，具體採取的方式及內容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內容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7年5月，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2017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研修班，並順利取得培訓證書；2017年10月，完成證券從業人員後續培訓。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7年2-3月，參加中信集團集團「十三五」發展規劃專題研討班培訓(第二期)、中信集團上市管控專題研討班(第一期)；2017年9月底參加2017年第六期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研修班，並順利取得培訓證書；2017年10月，完成證券從業人員後續培訓。
陳忠	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參加中信建投證券舉辦的「宏觀經濟形勢分析」研討會；2017年5月，參加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舉辦的「償二代下的風險管理，低利率時代的投資配置」專題講座；2017年9月，參加中組部「中管金融企業、中管企業中青年領導人員培訓班」，主題為「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精神和治國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2017年11月，參加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機關黨委舉辦的黨委中心組擴大學習講座，主題為《創新驅動發展與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建設：十九大報告學習與思考》。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參加普華永道組織的2017年會計準則更新及有關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內部控制等新規學習活動；全年閱讀與金融、企業管理相關書籍十餘冊及香港聯交所相關學習材料。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為清華大學研究生班講授中國金融體系課程，2017年5月作為專家組主要成員參與欣泰電氣先行賠付方案的研討，2017年6月在武漢參加上交所組織的獨立董事繼續培訓，2017年7-8月，在中國金融發表兩篇有關中國金融體系研究論文，2017年8-9月，在寧波舟山港口集團、廣州港集團、深交所等機構做有關中國金融體系理論報告，2017年9月，在清華大學為京東金融、交通銀行講授中國金融體系，2017年12月，發佈中國銀行競爭力研究報告。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參加上交所第五十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2017年5月，參加上置集團組織的香港上市規則更新培訓；2017年12月，參加普華永道組織的2017年會計準則更新及有關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內部控制等新規學習活動。
殷可	原執行董事	2017年2月，參加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舉辦的證監會核心職能主管制度培訓講座，並參加Bird & Bird LLP預防和處理騷擾培訓講座。

## 9.5 董事長

張佑君先生任公司董事長。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討論，確保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楚的數據。

## 9.6 總經理

楊明輝先生任公司總經理。總經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指定的風險控制指標，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對向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9.7 非執行董事

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4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其任期請參閱本業績公告「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9.8 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專門委員會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從不同方面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截至報告期末，各委員會構成情況如下：

序號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名稱	委員名單
1	發展戰略委員會	張佑君、楊明輝、陳忠、劉克
2	審計委員會	陳尚偉、劉克、何佳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克、何佳、陳尚偉
4	提名委員會	劉克、張佑君、陳忠、何佳、陳尚偉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明輝、陳忠、何佳、陳尚偉
6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何佳、劉克、陳尚偉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認真履職，積極研討內外部形勢變化，參與公司重大事項集體決策，為公司快速健康發展提出了諸多有建設性的、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針對全球經濟金融形勢、國家宏觀政策以及證券行業監管要求，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肯定了公司的戰略目標，並就深入推進國際化進程、完善內部控制、防範業務風險、探索更加高效的管理架構、建立與公司行業定位相匹配的激勵政策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報告期內，未有委員就所審議事項提出異議。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 9.8.1 發展戰略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他相關問題；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公司發展戰略委員會目前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忠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先生。主席由執行董事張佑君先生擔任。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7年2月11日	《關於審議對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的預案》
2017年6月10日	《關於調整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的預案》

發展戰略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

### 9.8.2 審計委員會

公司審計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劉克先生和何佳先生。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擔任。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聘任、解聘審計師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等；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會議、審議相關事項並進行決策，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的水平；審計委員會認真履行職責，按照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積極參與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審計及披露工作，維護審計的獨立性，提高審計質量，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委員會及其委員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充分發揮了審查、監督作用，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審計工作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了審慎的核查並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財務體系運營穩健，財務狀況良好。此外，公司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作出檢討並感到滿意。

審計委員會2017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審閱定期財務報告
- 審核內部稽核活動摘要並批准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審閱內部稽核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主要稽核／審計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所提出稽核／審計建議的響應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會計與財務匯報功能的充足程度
- 審閱外部審計師2017年的法定審核範圍
- 審議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費用及聘任事宜
- 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其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報告期及截至公司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日，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7年3月6日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16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關於調整2016年審計、審閱費用的預案》、《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公司2016年度稽核工作報告》、《公司2017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
2017年3月20日	《關於審議普華審計工作總結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2017年4月24日	《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預案》
2017年8月9日	《關於審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議案》
2017年8月21日	《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的預案》
2017年10月25日	《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預案》
2017年12月13日	《關於審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2018年3月12日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17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關於調整2017年公司審計、審閱費用的預案》、《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關於公司變更主要會計政策的預案》、《公司2017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公司2018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
2018年3月20日	《關於審議普華審計工作總結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審計委員會2017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註：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會前認真審議會議文件，為履行職責做了充分的準備。會議議題討論過程中，各位委員依託自身的專業背景、經驗提出了中肯的建議，積極指導公司改進相關工作。

公司審計工作總體情況介紹：

普華永道對公司2017年度的審計工作主要分成預審和年終審計兩個階段進行，普華永道採取「整合審計」的審計方法，將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結合來完成審計。其中，在預審階段，普華永道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實施意見》的要求，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企業層面和業務流程層面進行內部控制測試。在預審階段，普華永道的IT審計人員也對公司所採用的主要計算機系統進行了解和測試。在年終審計階段，普華永道重點關注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普華永道採用函證、重新計算等細節測試和實質性分析程序等手段對財務報表科目進行審計。

為做好公司2017年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督促普華永道在商定的時間內出具相關報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託公司計劃財務部與普華永道就審計工作計劃、商譽減值、金融工具估值、融資類業務減值、合併範圍的判斷、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影響、審計進程、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並於2017年12月13日在北京召開了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7年第七次會議，與會委員現場審議了公司2017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聽取普華永道關於公司2017年度審計計劃的匯報，並對2017年度審計計劃提出了建議。2018年3月22日，普華永道如期向公司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此外，審計委員會對普華永道進行了年度評估，評估時主要考慮了中國境內、中國香港法律法規及相關的專業條文對外部審計師的要求，及外部審計師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條文的情況和其報告期內的整體表現。審計委員會亦有責任監察普華永道的獨立性，以確保其出具的報告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

公司2017年財務報表審計開始之前，審計委員會已接獲普華永道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特別批准的項目外，普華永道不得提供其他非核證服務，以確保其審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普華永道在公司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認真盡責，以公允、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順利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

2018年3月20日，審計委員會預審了《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內控機制有效、運作情況良好，能夠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發展。有關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的評估及相關信息請參閱本業績公告「9.16.6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情況」。

### 9.8.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劉克先生和何佳先生。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先生擔任。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並執行適應市場環境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薪酬政策以及與經營業績相關聯的獎懲激勵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7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檢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於2017年3月22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董事2016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6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及《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高管忠誠獎預分配方案的議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了該次會議。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能夠嚴格執行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薪酬制度，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符合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要求。

### 9.8.4 提名委員會

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先生、何佳先生、陳尚偉先生、執行董事張佑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忠先生。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先生擔任。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必要時對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合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技巧、經

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其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挑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明確指出，提名委員會應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相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綜合因素
- 考慮公司的業務特點和未來發展需求等

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履行其職責時，如需要，提名委員會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2017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提名葛小波為公司財務負責人
- 同意公司執行委員會由10名委員組成，其中，董事長張佑君、總經理楊明輝是當然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提名葛小波、唐臻怡、馬堯、薛繼銳、楊冰、李春波、鄒迎光、李勇進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提名李罔為總司庫候選人、宋群力為總工程師候選人、張皓為首席營銷總監候選人
- 審議並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7年2月28日	《關於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2017年9月4日	《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預案》

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廣泛搜尋合格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對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請董事會決定。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準則挑選及推薦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

熟悉境內外證券業務，具有多年的證券、金融從業經歷；對公司各項主營業務具有深刻的了解和獨到的見地，並在某項主營業務方面取得了優異成績；具備較強的戰略分析能力、領導力、執行力和業務協同能力；具有國際化視野；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的相關規定；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提名委員會同意公司執行委員會由10名委員組成，並新增總司庫、總工程師、首席營銷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崗位，認為上述提名有助於促進公司戰略更加有效的實施，進一步提升業務經營效率，加強對公司和區域的管理能力。

#### 9.8.5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忠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先生、陳尚偉先生。主席由執行董事楊明輝先生擔任。

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各項風險控制、合規管理、內控治理等方面的報告，具體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7年3月14日	《關於審議公司<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的議案》
2017年3月20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規報告》
2017年3月22日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2017年4月24日	《關於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的預案》
2017年8月21日	《公司2017年度中期合規報告》、《關於修訂公司<反洗錢管理辦法>的預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

#### 9.8.6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先生、劉克先生和陳尚偉先生。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先生擔任。

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修改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實施；確認公司關聯／連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對關聯／連交易的種類進行界定，並確定其審批程序和標準等內容；對公司擬與關聯／連人進行的重大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負責審核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7年3月20日	《關於審議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預案》、《關於預計公司2017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預案》
2017年8月9日	《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2017年10月10日	《關於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中信期貨有限公司6.53%股權的預案》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主要舉措如下：

- (1) 公司企業管治及相關建議：面對2017年境內外投資銀行競爭態勢和行業監管持續加強的政策環境，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持續了解公司和市場情況及法規要求，促進公司進一步梳理內部管理流程，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
-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提供專業培訓，並為其及時提供有關證券行業的相關資料及公司的發展動態，為其履職提供便利。
- (3) 法律法規的合規管理：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對《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及附件的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並依照《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董事會人數構成等條款進行調整，並將首席風險官寫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案經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深圳證監局核准，已於2017年11月14日完成相關工商變更及備案手續。

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修訂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業協會下發的《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自律規則，為了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高公司風險管理水平，制定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以下簡稱「**工作方案**」)。根據《工作方案》，董事會修訂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與監管要求保持一致。

董事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修訂了公司《反洗錢管理辦法》，明確了反洗錢工作崗位設置，將反洗錢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和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並借鑒境內外合規管理的有益經驗，修訂了公司《合規管理規定》，增加公司合規管理範圍，涵蓋各層級子公司，並細化合規管理要求。

- (4) 企業管治報告：公司董事會對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企業管治報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 9.9.1 定期報告相關工作

#### (1) 2016年年報編製、審議工作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聽取了普華永道中天、羅兵咸永道匯報的2016年報初審結果，預審了《關於調整2016年公司審計、審閱費用的預案》、《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及《公司2016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審議通過了《公司2017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審計委員會3位委員均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身份審議了公司2016年度審計方案，並發表意見。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普華審計工作總結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預審了《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預案》及《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預案》。審計委員會3位委員均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身份預審了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 (2) 2017年年報編製、審議工作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7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審計計劃》，審計委員會3位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身份審議了公司2017年度審計方案，並發表了意見。

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審計計劃》後，公司財務工作負責人以書面形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做了相關匯報。

2018年3月12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到公司進行了實地考察與指導，認真聽取了公司經營管理層、財務工作負責人和審計機構關於公司2017年度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審計情況的匯報。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17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及《公司2018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預審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關於公司變更主要會計政策的預案》、《2017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及《關於調整2017年公司審計、審閱費用的預案》。

2018年3月20日，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了《普華審計工作總結》、《審計委員會2017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預審了《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9.9.2 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

- (1) 2017年3月6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向PCC提供證券經紀等服務產生的手續費收入超出2016年度關聯／連交易預算進行了專項表決，該交易事項獲得確認(已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 (2) 2017年8月9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從中信集團購置公務車之關聯／連交易進行了專項表決，該交易獲得通過(已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 (3)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中信期貨6.53%股權之關聯／連交易進行了專項表決，該交易獲得預審同意（已於2017年10月19日報上交易所備案）。
- (4)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調2017年度公司向PCC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涉及的佣金收入之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了專項表決，該交易獲得通過（已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易所備案）。
- (5) 2017年11月6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信證券國際通過其全資子公司CSI Partners Limited向私募基金CSOBOR FUND, L.P.追加承諾出資額之關聯／連交易進行了專項表決，該交易獲得通過（已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易所備案）。
- (6)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與金石澤信共同聘請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中信金融中心項目業主代表之關聯／連交易進行了專項表決，該交易獲得通過（已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易所備案）。

### 9.9.3 其他履職情況

2017年2月28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和其了解到的情況，對公司財務負責人候選人事宜進行了審核並出具了獨立意見。

2017年3月21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2016年度累計和當期擔保情況、執行證監發[2003]56號文件規定，出具了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對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報酬總額、公司2016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以及公司2017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情況等事項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2017年9月6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和其了解到的情況，對聘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項進行了審核並出具了獨立意見。

### 9.9.4 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況及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為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於2008年7月28日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正式實施。該制度主要包括：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年度報告工作制度等內容。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中，分別按規定配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能夠按照相關議事規則召集會議。

## 9.10 監事與監事會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與內部控制，監督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

2017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認真履行職責，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現場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工作報告和有關議案；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履行責任的合法合規性進行有效監督。

### 9.10.1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 1、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17年3月22日在北京中信証券大廈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預案》、《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監事2016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及《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並對《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6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及《公司2016年度合規報告》進行了審閱。
- 2、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17年4月2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並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
- 3、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17年8月25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並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並審閱了《公司2017年度中期合規報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4、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17年10月30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並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

上述監事會決議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的定期報告請參閱會議當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網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刊發的公告。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本年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雷 勇	監事會召集人、職工監事	4	4	—	—
郭 昭	監事	4	4	—	—
饒戈平	監事	4	4	—	—
楊振宇	職工監事	4	4	—	—
李 放	原監事會主席	4	4	—	—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4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1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3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 9.10.2 參與公司稽核項目，開展實地考察

為保障公司監事履行監督職責，報告期內，公司安排監事參與了3項稽核審計項目的現場交換意見環節，2項分支機構走訪活動，聽取稽核審計項目組和被審單位的稽核交換意見、反饋說明等，了解被稽核審計單位的經營合規及風險控制情況。具體如下：

日期	監事姓名	實地考察單位
2017年2月22日	李放、郭昭、雷勇	江西分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李放	上海分公司
2017年9月12-13日	李放、郭昭、饒戈平	中信証券(山東)煙威分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李放、雷勇、楊振宇	公司託管部
2017年12月5日	李放、郭昭、饒戈平	常州高新科技園營業部

通過實地考察，進一步豐富了公司監事的履職手段，切實提升了公司監事會對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監督能力。

### 9.10.3 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監督檢查了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在此基礎之上，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規定運作，公司決策程序合法，不斷健全內控制度，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法違紀、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2、 公司財務情況運行良好，2017年度財務報告經普華永道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了兩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68億元，非公開發行了三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35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發行次級債券人民幣100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此外，公司發行了1,169期收益憑證，用於補充公司流動性。上述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用途與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
- 4、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也未發現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形。
- 5、 公司相關關聯／連交易依法公平進行，無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 6、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具體負責接待投資者來電、來訪及諮詢等活動；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為公司的信息披露報紙，指定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為公司信息披露網站；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有關信息，並保證所有的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知相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確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 7、 對董事會編製的年度報告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公司年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完整、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未發現參與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8、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審議，認為公司董事會擬定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嚴格履行了現金分紅決策程序，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公司內外部因素、現狀、發展規劃、未來資金需求以及股東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同意將該預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9、 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7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17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公司2017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對該等報告的內容無異議。

#### 9.10.4 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9.11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

請參閱本業績公告「6.3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審計師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

### 9.12 非審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對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提供驗資服務，相關驗資費用由理財產品支付；並聘請普華永道中天對公司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提供了鑒證服務，相關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8萬元。

### 9.13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業績公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9.14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公司董事會秘書鄭京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各項會議按正確程序順利召開；對公司治理相關問題提供意見和建議；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與股東、公司經營管理層的有效溝通。

公司秘書為董事長傳遞公司治理議程，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特別是年度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安排計劃；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提供《信息周報》、《管理月報》，確保董事會、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最新情況。公司秘書就公司治理、董事會會議程序、非執行董事參與內部管理會議、非執行董事訪問公司等事項為董事會的評審提供充分的依據及建議。董事有權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建議及相關服務。報告期內，公司秘書認真履職，確保了公司董事會各類會議的順利召開；促進了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與股東、公司經營管理層的有效溝通。

報告期內，為更好地履行職責，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要求，鄭京女士共接受了47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專業知識。這些培訓具體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上交所聯合舉辦的2017年第三期董秘後續培訓（A+H專場），並順利通過董秘資質測試；中信集團2017年度董事會辦公室業務工作交流會，並應邀講授

《A+H股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普華永道中國舉辦的IFRS9（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培訓；中怡保險有關上市公司法律環境及案例、金融機構民事責任、網絡風險等內容的培訓；由北京市法院資深法官聯合公司法務部、人力資源部舉辦的勞動爭議培訓；包括十九大後的中國經濟金融新時代、信息披露與關聯交易、淨資本監管指標管理體系及「七五」普法知識等的網絡培訓；完成證券從業人員後續培訓。

## 9.15 投資者關係

### 9.15.1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一次修訂。

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及附件進行了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案經深圳證監局核准，於2017年11月14日完成相關工商變更及備案手續。上述修訂系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對《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做出，主要包括：對董事會人數構成，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等條款進行調整；將首席風險官寫入公司《章程》；增加中小投資者的投票保障條款等。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2017年10月16日及次日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及上交所網站。

### 9.15.2 報告期內投資者關係工作開展情況

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對投資者關係工作高度重視並將幹事創業氛圍，推動到公司治理和投資者關係工作中來。

2017年，公司秉承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以主動、開放的態度，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確保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取得較好溝通效果。

2017年，公司依據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組織了多種形式的投資者及分析師交流活動：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了與中信集團簽署《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及2016年度利潤分配等重要議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向公司股東詳細說明會議內容，介紹公司發展現狀，回答股東關注的問題，取得了良好的溝通效果；配合定期報告的發佈，舉辦了2016年年度業績發佈會、2017年中期業績發佈電話會，並拜訪投資者，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經營情況和業績表現的深入了解；配合公司戰略安排和業務開展情況，公司管理層主動與投資者溝通交流，有效增進了投資者對公司投資價值的了解，全面推介公司業務發展優勢，有效引導市場預期。此外，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與投資者、分析師保持順暢有效的溝通，及時就市場熱點問題和監管政策變化交換意見，保證投資者熱線接通率、不斷優化信箱、公司網站的功能，及時更新上交所e互動平台內容，使投資者能更方便、快捷、及時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況。

2018年，公司將繼續提升投資者關係服務水平，不斷深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增進投資者對公司和行業的了解，提高投資者對公司的關注和認同，進一步豐富投資者交流的形式，為廣大投資者和分析師提供更好的服務。



## 9.16 內部控制

### 9.16.1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營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對本集團2017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1次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且公司董事會已向股東匯報其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 9.16.2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有關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5風險管理」部分。

### 9.16.3 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公司在每年開展的內部控制評價中對風險管理體系進行自我評價，如發現存在缺陷，將制定整改計劃對缺陷進行完善；在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中，對出現的風險事件及可能的缺陷，根據風險管理制度流程進行有效管理；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定期對風險管理制度、流程等進行更新、修訂，以適應不斷變化的風險形勢和管理需求；公司稽核審計部對各項業務的內部控制情況進行檢查，對稽核發現的問題出具稽核報告、提出整改意見及管理建議書；公司合規部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制定缺陷整改方案，並具體實施缺陷整改工作。

### 9.16.4 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公司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標準，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水平等因素，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缺陷及具體認定標準，並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重大缺陷，是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可能導致企業嚴重偏離控制目標。重要缺陷，是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其嚴重程度和經濟後果低於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導致企業偏離控制目標。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據上述認定標準，結合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情況，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機制健全，在實際工作中有效執行，未發現公司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9.16.5 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的總體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在《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頒佈以後，公司按照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並把內部控制的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2011年，公司分別從上市公司角度和證券公司角度開展了內部控制規範試點工作、內部控制專項治理活動，並聘請外部諮詢機構予以協助，引入了外部諮詢機構關於內部控制的最佳實踐和方法論。2012年至今，在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下，公司合規部牽頭組建公司內控自我評價工作小組獨立開展內控自我評價工作，通過幾年來的經驗積累，公司擁有相對穩定的人員分工和責任體系，掌握了一套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流程與機制，評價結果能夠如實、準確地反映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明確內部控制審閱的頻率、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時所採用的準則等信息。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離牆、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內幕知情人登記管理等制度並落實執行，有效防範了敏感信息的不當使用和傳播。

#### 9.16.6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情況

作為境內外同時上市的公司，公司在披露本業績報告的同時披露《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1號—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一般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在披露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的同時披露《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9.16.7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執行情況

為進一步健全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於2009年9月29日正式施行。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根據《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能夠如實、完整記錄內幕信息在公開前的報告、傳遞、編製、審核、披露等各環節所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以及知情人知悉內幕信息的內容和時間等相關檔案，供公司自查和相關監管機構查詢。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情形。

此外，公司根據深圳證監局《關於加強證券公司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管理的通知》（深證局機構字[2010]126號）的要求，從證券公司的角度，制定了《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確立了公司各部門／業務線

未公開信息知情人信息報送機制和工作流程，明確了合規部與各部門／業務線未公開信息管理人員、各部門／業務線行政負責人、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的主體責任。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每季度開展公司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對公司各部門／業務線職責範圍內，經營活動中的未公開信息知情人進行管理和登記備案。

#### 9.16.8 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的實施情況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財務問責機制，公司董事會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並於2010年3月29日正式實施。

報告期內，該制度實施情況良好，公司不存在重大會計差錯、重大遺漏信息補充、業績預告更正等情況。

#### 9.16.9 其他報告事項

#####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根據監管要求，公司已建立並不斷完善全方位、多層次的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公司合規管理的領導機構為董事會，監督機構為監事會，專職機構為合規總監及合規部，經營管理層、各部門／業務線負責人與各部門／業務線合規專員分別在各自職權範圍內行使合規管理職責。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合規管理規定》為基本制度，以公司《員工合規守則》、《合規諮詢與審核制度》、《合規檢查與監測制度》、《客戶投訴舉報處理制度》、《合規報告制度》、《合規考核制度》、《信息隔離牆制度》及其配套措施、反洗錢工作制度體系、合規部內部工作制度、相關部門／業務線、分支機構合規制度等為具體工作制度的較為完善的合規管理制度體系。

報告期內，在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層面，公司制定／修訂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規定》、《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合規守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考核制度》、《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制度》、《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管理辦法》、《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微博、微信信息發佈管理制度》等多項基本和配套制度。通過制度建設，合規管理工作的規範化建設得到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制度體系得以進一步完善，合規管理的獨立性得到進一步保障。

在信息系統建設層面，公司進一步制定／修訂了信息隔離牆、反洗錢可疑交易監測分析、員工執業行為監測、客戶交易行為管理等監測制度和流程，重新構建了反洗錢系統、客戶交易行為監控和管理系統，以及黑名單監測系統。通過豐富合規管理工具以及合規監測手段和措施，提高合規管理信息化能力，防範違規操作、信息隔離、員工執業、利益衝突等各類風險發生。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規管理組織體系有效運行，各項合規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執行，合規管理系統運行良好。

## 內部稽核審計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稽核審計部緊跟公司業務發展，繼續以風險為導向開展工作，重點加強了對公司總部、分支機構、境內外子公司及監管機構關注的高風險業務的稽核。

報告期內，公司稽核審計部完成對公司總部8個部門／業務線、118家分支機構及6家子公司，共計156個項目的例行稽核、離任稽核、專項稽核及分支機構總經理強制離崗稽核審計工作。具體如下：

公司總部的稽核項目：包括研究部、大宗商品業務線、併購業務線、託管部、金融產品部的例行稽核，另類投資業務線、投資銀行委員會消費行業組及併購業務線原行政負責人的離任稽核，2016年度內部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信息安全及全面風險管理的專項稽核；

分支機構的稽核項目：包括18家分公司及100家證券營業部總經理的強制離崗稽核、離任稽核，共計139項(其中審計外包27項)；

子公司的稽核項目：包括中信中證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證券(山東)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經紀及期貨業務的例行稽核，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的離任稽核；

通過上述稽核，公司稽核審計部對被稽核單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進行了評價，對存在的主要風險進行了揭示，在提高各部門／業務線、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防範意識、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 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十分注重風險控制機制的建設，規範經營、穩健發展，資產質量優良，各項財務及業務風險監管指標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按照《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的監控系統，實現了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和自動預警。

公司已建立淨資本補足機制，保證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862.57億元，各類風險監控指標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根據《深圳證監局關於報送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十次會議於2017年3月14日審議通過了《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

## 本公司賬戶規範情況

2017年，監管層繼續加大賬戶監管力度，公司繼續加強賬戶日常管理，如賬戶實名開立及實名使用情況自查、中國結算賬戶核查等；對於行業內新涌現的賬戶創新業務，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以規範相關業務流程，並對公司各分支機構進行專門培訓，杜絕不規範賬戶的開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經紀業務客戶共有證券賬戶10,550,558戶，其中：合格證券賬戶9,792,176戶，佔92.81%；休眠證券賬戶757,143戶，佔7.18%；不合格證券賬戶1,239戶，佔0.01%；無司法凍結證券賬戶；無風險處置證券賬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經紀業務客戶共有資金賬戶6,806,878戶，其中：合格資金賬戶6,088,593戶，佔89.4477%；休眠資金賬戶716,814戶，佔10.53%；不合格資金賬戶1,444戶，佔0.02%；不合格司法凍結資金賬戶27戶，佔0.0004%；無風險處置資金賬戶。

以上賬戶規範情況將同時在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列示。

#### **對董事會《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的自我評估**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確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

2017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進行了明確的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償還債務問題**

## 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目錄

緒論	127
10.1 ESG管理體系	128
中信証券ESG管理組織架構	128
10.2 關注服務	130
10.2.1 服務保障	130
10.2.2 權益保護	130
10.2.3 知識傳播	131
10.3 關懷員工	132
10.3.1 人才結構	132
10.3.2 薪酬福利	132
10.3.3 晉升和獎勵機制	133
10.3.4 培養體系	133
10.3.5 交流互動	134
10.3.6 安全保障	134
10.3.7 廉潔建設	134
10.4 關注環境	135
10.4.1 綠色辦公	135
10.4.2 綠色出行	137
10.4.3 綠色採購	138
10.5 關心社區	139
10.5.1 扶貧活動	139
10.5.2 教育支持	140
10.5.3 其他社區投資活動	140
10.5.4 內部員工關懷	141

##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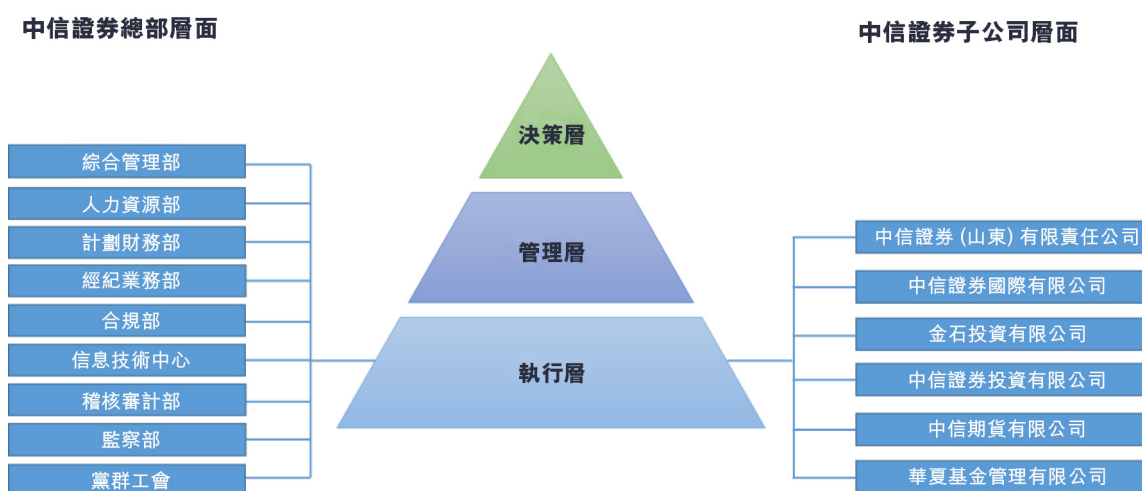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證券**」或「**公司**」)始終圍繞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價值觀，在為股東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公司不僅會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具有滿足感的工作機會，還竭力將自身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到最低，並十分注重公司業務所在地區居民的生活健康。

本報告為中信證券遵循香港聯交所ESG信息披露合規要求發佈的2017財年ESG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包括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證券(山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證券國際**」)、金石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石投資**」)、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證券投資**」)、中信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期貨**」)、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基金**」)。

本報告中資料和案例均來自中信證券及下屬實體實際運營的原始記錄。

## 10.1 ESG管理體系

在遵循香港聯交所ESG信息合規披露要求基礎上，結合自身業務發展策略，公司不斷深化ESG管理理念，積極提升ESG績效表現，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過程中，努力朝著證券行業可持續發展標杆企業的目標前行。2017年，為強化公司整體ESG管理並有效落實各部門主體責任，公司逐步形成了ESG管理組織架構，通過構建決策層、管理層及執行層的三級責任管理架構，推動並促進ESG理念與企業文化及自身業務發展的良好融合。公司未來計劃將ESG管理落實到績效考評，進一步推動ESG科學管理模式，不斷提升公司的環境及社會合規風險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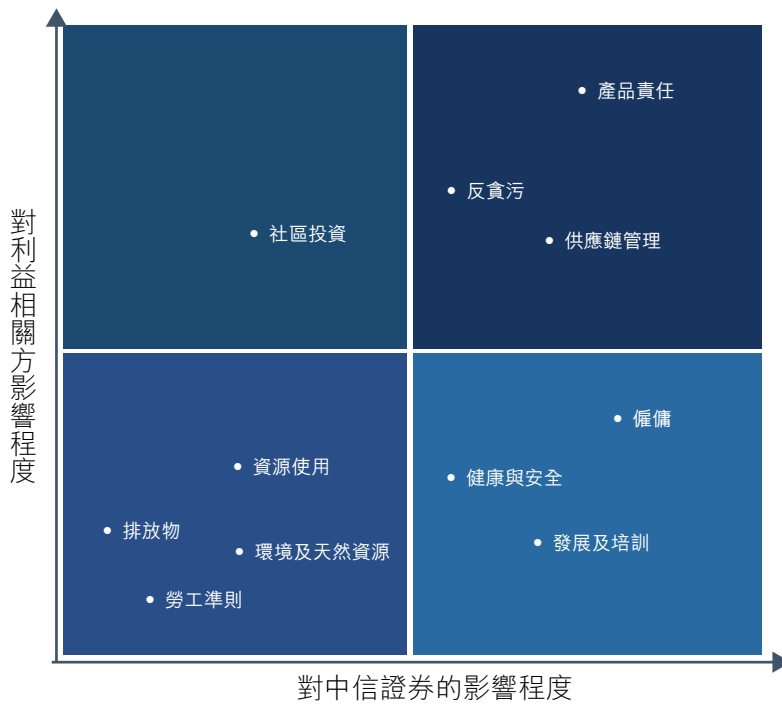
中信證券ESG管理組織架構

在形成ESG管理體系及落實ESG管理責任的過程中，公司充分認識到與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溝通的必要性。為此，公司梳理並明確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以保證彼此之間期望和訴求的有效傳達。不僅如此，在開展實際業務過程中，公司總結了各利益相關方對自身ESG領域管理的關注重點，在未來發展過程中，公司將更有針對性地滿足各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的要求。

中信證券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及關注議題匯總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政府及監管機構	重大會議、政策諮詢、事件匯報、機構考察、公文往來、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規運營</li> <li>公司治理</li> <li>環保管理</li> </ul>
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大會、企業年報、信息披露，投資者拜訪、來訪及其他交流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盈利能力</li> <li>經營策略</li> <li>信息披露透明度</li> </ul>
員工	員工滿意度調查、員工活動、員工培訓、企業內部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薪酬福利</li> <li>發展和培訓機會</li> <li>健康的工作環境</li> </ul>
供應商	供應商考察、溝通會議、招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合作</li> <li>誠信履約</li> </ul>
客戶	客戶拜訪、滿意度調查、客戶投訴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質量</li> <li>隱私保護</li> </ul>
合作夥伴	戰略合作談判、交流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合作</li> <li>誠信履約</li> </ul>
社區及公眾	公益活動、社區互動、企業招聘宣講及實習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發展</li> <li>企業社會責任</li> <li>社區關係</li> <li>促進就業</li> <li>社區投資及公益活動</li> </ul>

公司對各利益相關方關注的ESG議題重要性總結：



## 10.2 關注服務

守法合規是所有企業的立身之本，也是企業誠信經營的基礎。公司根據自身行業特點，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證券行業經營類法律法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等金融機構反洗錢工作相關法律法規。為保證在合法合規的基礎上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公司不斷完善合規管理體系，制定了包括《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規定》、《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檢查與監測制度》、《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諮詢與審核制度》、《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管理辦法》、《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實施細則》等主要合規管理制度在內的合規管理辦法及規章制度體系。2017年，公司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 10.2.1 服務保障

公司始終堅持樹立為客戶創造價值，與客戶共同成長的理念，各業務密切協同，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提供定制個性化產品。為統一服務質量和標準，公司對經紀業務分支機構開展的各項業務、客戶服務、網點管理及考核等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流程及規範，統編形成《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運營業務規定及流程匯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網點標準化服務細則》：對營業場所現場布置及環境的標準化管理、人員服務形象和禮儀規範、營業部服務工作規範及紀律等做出了明確要求；
- 投資者教育服務與保護相關制度：對投資於資本市場的社會公眾開展的宣傳政策法規、普及證券知識、倡導理性投資、揭示投資風險、提升投資能力、引導依法維權等事項進行了明確規定；
- 回訪、投訴糾紛處理相關制度：對客戶服務情況、投訴處理等工作進行了明確規範；
- 基礎業務和創新業務各項制度：明確規定了公司提供各類業務服務和銷售金融產品的業務辦理流程和要求。



## 10.2.2 權益保護

公司不僅自身要求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同時更重視對客戶信息的保護。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重要法律法規，且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賬戶業務規定及操作指引》、《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細則(試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投資者適當性管理雙錄實施細則(試行)》等制度中，均對客戶信息保護做出了明確規定，要求對客戶信息和資料嚴格保密，除法律法規和自律規則另有規定的，不得對外披露，防止該等信息和資料被洩露或不當利用。此外，公司還對櫃台交易系統權限管理、客戶檔案等實際操作制定了明確的管理辦法和規定，貫徹落實了客戶資料及信息保密的要求。

2017年，公司制定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統安全管理辦法》，明確了企業信息安全方針，即「預防為主，分級保護，共同參與，持續改進」，實現了物理安全、網絡安全、主機／終端安全、應用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動態閉環管理，落實了技術與管理的並重原則，有效提升了公司整體信息安全水平。對於客戶信息保護的工作，也有具體的部署，從應用系統層面、終端層面都有相應的管控手段，同時以安全意識宣貫相配合，在公司客戶權益保障方面效果明顯。

在經營活動中，不僅消費者和客戶的信息應該得到保護，企業自身的合法權益同樣應當受到重視。公司首先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重要法律法規，並針對自身商標、標籤和著作權等制定了相關管理辦法，對管理部門及職責，權益歸屬、行使及保護等方面都做出了明確規定，同時安排法律部門對實際管理落實情況進行督查。當公司權益存在被侵害風險時，法律部將第一時間遵照國家及地方有關法律法規，對自身權益依法維護，對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廣告宣傳、標籤及專利使用等方面法規法規的行為予以堅決抵制和反抗。目前，公司在自動化交易平台、固定收益量化分析系統、ECIF客戶信息系統、市場風險計算系統、私募管理人自助服務雲平台、託管網銀系統、研究服務系統、第三方支付系統、市場數據服務系統等應用領域已獲得21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通過落實具體的管理辦法，確保公司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管理和有效保護，具體的管理辦法包括：《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商標管理辦法(試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權管理辦法(試行)》等。

在保障各項服務管理規定有效落實的基礎上，公司對客戶投訴處理的反饋以及對服務過程中客戶的合理訴求都進行了信息及時收集、匯總並分析，以便未來能更有效地保持並提升客戶服務滿意率。

## 10.2.3 知識傳播

在落實服務管理過程的同時，公司希望將自身的力量更多的貢獻給廣大社會投資者，以此更好的以企業服務為基礎，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017年，公司開展多次投資者教育宣傳活動。在中國證監會「投資者保護•明規則、識風險」專項宣傳活動中，組織分公司、營業部圍繞內幕交易、市場操縱、違規信息披露、市場主體違規經營等4個宣傳主題，採取線上、線下各種宣傳形式，分4個階段對案例及相關知識進行有主題有重點的宣傳，並且在宣傳活動結束後，持續開展常態化宣傳。相關活動宣傳成果顯著，其中：

- 向客戶發送2,762,172條宣傳「投資者保護•明規則、識風險」活動的短信；
- 印製《「公平在身邊」投資者保護系列叢書—典型案例集(二)》13,221冊；
- 製作了227條橫幅，張貼了300張海報；
- 合計開展了629場現場專題宣傳活動，受眾人數共計15,896人；
- 官方微信公眾號以專題形式編輯發佈了《有些錢你賺了，要翻倍吐出來！》、《追漲，是個巨大大大的坑！》等宣傳教育案例、合計閱讀量約73,175人次。

在逐步踐行ESG管理的過程中，公司的各項經營服務同樣也接受著社會各界的監督和考評：

- 2017年1月10日，公司獲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頒發的2016年度「投資者調查優秀證券公司」獎、「投資者調查優秀營業部」獎(上海恒豐路營業部)；
- 2017年2月13日，公司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2016年度「做理性的投資人」投資者教育與保護主題系列活動的「投資者最喜愛的首席經濟學家公開課」(作品名：中信證券《開局之年的中國經濟》)、「投資者最喜愛的投資故事」(作品名：中信證券選送《股市人，夢歸處》)獎項。

### 10.3 關懷員工

公司注重最大限度地發揮全體員工的知識、技能、才華和敬業精神，反對因地區、文化、性別等差異的歧視現象，通過完善管理體制、優化工作環境、強調人文關懷等途徑，謀求公司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公司在員工管理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工傷保險條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並依法制定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合同管理辦法》、《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勤管理辦法》、《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職級體系管理辦法》、《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制度及相關實施細則，切實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除依法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基本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基本社會保險，建立住房公積金之外，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商業補充醫療保險及意外險等員工福利，提高員工的養老、醫療保障。

公司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核入職人員信息，堅決杜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公司現依據崗位類型實施不定時工作制或標準工時制，以適應不同類型崗位的工作特點和業務需要。2017年，公司未發生重大違反僱傭層面法律法規的事件。

### 10.3.1 人才結構

公司始終秉持平等、多元化的人才理念，員工的民族、性別、年齡、技能、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其他素質的差異化為創建一個多元化包容性的企業文化提供了基礎，也是企業實現多元化發展的先決條件。公司採用市場化的人才選聘機制，通過校園招聘和經驗招聘來招募海內外的優秀人才。公司建立了規範、嚴謹的招聘流程，通過招聘信息發佈、招聘簡歷篩選、筆試、面試等環節，進行公開、公平、公正的人才招聘選拔，確保候選人具備崗位所要求的知識技能、經驗積累、能力素質。公司近年來引進大量多元化人才，他們對公司創新業務的開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重要法律法規前提下，公司董事會亦在架構、人數及組成等方面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等因素，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合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能夠為公司發展策略提出建議。

員工因個人原因決定離職時可提出離職申請，完成離職手續後，即可從公司離職。公司主動與員工解除或中止勞動關係時，公司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提前告知義務及承擔相應的經濟補償。

### 10.3.2 薪酬福利

公司的發展離不開人才，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和獎勵機制，並開展豐富的企業活動。

員工薪酬由工資、年度獎金、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等構成。並且，為了平衡業務風險和財務目標，公司採取分享制的獎金激勵原則。在肯定業務部門創造利潤的前提下，獎金分配首先「向業務傾斜、向盈利業務傾斜、向重要創新業務傾斜」；同時充分承認中後台部門對公司的作用和價值。獎金與公司當年經營業績掛鉤。公司每年度按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比例，從年度利潤中提取獎金總額。

與此同時，公司和員工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繳納各項社會統籌保險、企業年金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社會統籌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按照屬地化原則進行管理。為提高員工的醫療保障水平，在基本醫療保險的基礎上，公司為員工建立商業補充醫療保險及意外險，保險費用由公司承擔。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勤管理辦法》中對公司員工享有的各類假期進行規範管理，各類休假包括國家法定節假日、帶薪年休假、事假、病假、工傷假、婚假、喪假、產假、生育獎勵假、陪产假、計劃生育假和哺乳假。

針對具有廣泛性和突出性的社會健康問題，公司第一時間組織各類健康講座，邀請醫療專家講授常見病防治、日常保健等相關知識，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公司每年組織全體員工進行健康體檢，並提供流感、乙肝等疫苗注射福利。2017年公司總部大樓優化新風系統，辦公區域空氣質量大為改善。

此外，公司同樣重視員工工作之餘的生活質量，不僅在公司大樓內設有健身房，而且還根據實際情況組織豐富的集體活動，不僅可以幫助緩解工作壓力，還加強了同事之間的溝通交流，增強了凝聚力，提高了員工對公司的認可度。

### 10.3.3 晉升和獎勵機制

公司重視員工的晉升發展，建立了體現公司特色的董事總經理(MD)職級體系以及與之配套的績效考核及晉升機制，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公司通過每年度的績效考核和晉升選拔，使優秀員工獲得職級提升機會，實現員工個人的職業發展。

為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力，鼓勵員工創新、協作等，保持核心人力資源隊伍的持續穩定，公司設立「董事長獎勵基金」，對做出特殊貢獻的員工做出表彰和獎勵。

### 10.3.4 培養體系

公司人力資源部每年定期根據現有培訓體系，結合業務需要，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組織有針對性的業務培訓，將培養人才的目標落到實處。為實現員工和公司的共同成長，公司為員工提供了形式多樣而又有針對性的培訓。當前，公司推進和實施了全面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培訓計劃，包括：

- 加強對高職級員工的領導力與管理技能培訓，拓展其國際化視野，提高其變革管理能力、戰略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業務協同能力、防範風險能力和綜合人文素養等，培養高素質的企業經營管理者。
- 強化對中職級員工的執行力和專業技能培訓，著力提升其專業理論水平、業務執行能力、組織開發能力、業務創新能力等。
- 普及對基層員工的職業化和通用技能培訓，加強其企業文化、業務運行、工作流程、規章制度等方面教育，提升其專業溝通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團隊協作能力、辦公操作能力等。

- 高度重視校園招聘工作，為優秀的畢業生提供了系統的新員工培訓機會，並為每位校招新員工配備導師，在為期18個月的導師輔導期內進行輔導。2017年參加總部和經紀業務校招新員工培訓達到700餘人次。

### 10.3.5 交流互動

公司經營管理層注重與基層員工、年輕員工、新員工的交流和互動，公司開設「員工建議箱」，收集員工的意見和想法，與員工建立隨時互動的交流平台；公司定期召開公司管理層與員工代表的交流座談會，聽取員工在公司工作中的收穫、感想，遇到的困惑和問題，並鼓勵員工為公司發展獻計獻策。公司非常重視員工提出的問題和建議，明確解決問題的責任主體，並跟蹤落實解決問題。

### 10.3.6 安全保障

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財富，保護員工安全與健康的權益，是對員工最基本的責任。在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下，公司堅持把以人為本，關注生命作為一切工作的最高準則。公司安全工作領導小組是保障公司安全運營的最高領導機構，通過《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衛管理規定》、《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消防管理規定》、《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大廈(北京)綜合應急預案》、《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大廈(北京)專項應急預案及現場處置方案》等規章制度，確保員工工作環境的安全。與此同時，安全工作領導小組牽頭公司相關部門共同夯實各項安全基礎工作，以發現問題隱患和消除問題隱患為出發點和落腳點，努力做好各項安全保障工作。

此外，為更好落實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公司要求新入職員工必須經過公司安全知識考試，並簽訂《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治安消防安全責任書》，安全主體責任全面覆蓋。2017年，公司全面落實高層建築防火措施，加強消防中控室、安防中控室、微型消防站建設，通過組織消防演習，開展各類突發事件快速處置培訓等多種形式，強化各項安全防範措施。此外，公司始終將安全檢查工作常態化，每月對公司各樓層、各房間、各工位開展防火用電安全檢查，及時清理佔道雜物，保持消防通道暢通，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

每年公司均會聯繫有資質的安防消防設備維修保養單位對1,600餘具滅火器，1,500個煙溫感報警進行養護，同時，對各樓層193個消防栓，116個手報警鈴，48個正壓風口，68個排風口，356個攝像頭進行檢查維修，確保安防消防設備設施始終處於最佳狀態。為升級消防重點部位設備設施的滅火功能，公司還為員工餐廳廚房增配灶台滅火系統，全面提升廚房消防設備設施自動化程度。2017年，公司總部在安防消防方面共計投入354萬餘元。

### 10.3.7 廉潔建設

公司一直高度重視廉潔從業建設，倡導員工誠信、自律執業，並深刻認知誠信、廉潔是公司的寶貴無形資產。為了更好地維護公司無形資產，公司在諸多文件和制度中制定了具體要求和準則。與此同時，公司識別並遵循《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關於領導幹部報告個人有關事項的規定》、《關於進一步推進國有企業貫徹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的意見》等紀律方面的制度規定，始終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證監會等對行業及從業人員廉潔性建設的要求。

2017年，公司持續探索廉潔從業風險防控體系，繼續落實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政策和規範，嚴肅處理各類違規違紀行為。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手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規定》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合規守則》中明確規定「誠信、正直、守法」是公司員工的行為準則，是員工應當秉持的職業道德。公司發佈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錢風險自評估制度》，將公司所有產品、業務納入洗錢風險評估。在經紀業務方面，公司已起草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黑名單過濾系統操作指引》，結合監管機構的檢查重點，修訂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反洗錢工作指引》，供所轄分公司及營業部在日常反洗錢工作中使用。2017年，公司為了更好的落實企業廉潔建設及違紀處罰管理工作，對《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違規違紀處理辦法》進行了修訂。

公司嚴肅問責違規違紀員工，強化廉潔從業氛圍營造。為了健全監督制約機制，促進廉潔從業建設，推動廉政宣傳教育，公司設立監察部，負責辦理相關事項，取得了較好成效。通過系統檢測員工證券投資、兼職情況，對於違法、違反承諾的投資、兼職行為，公司視情節依規予以相應處理。公司還會通過在線學習系統對公司總部全體員工進行合規測試。除此之外，公司通過宣講《廉潔從業的形勢與要求》、開展廉潔從業百題問答、組織「應知應會」知識競賽、領導人員簽署《廉潔從業承諾書》等形式，在公司營造知法紀、明界限、懂規矩、崇廉潔的氛圍。

## 10.4 關注環境

可持續發展目前已成為全球性議題，作為金融服務機構，公司對自然資源及環境並無明顯負面影響。排放物主要以機動車燃油消耗導致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溫室氣體排放、辦公環境用電導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為主；資源消耗主要以生活用水為主。但在實際運營過程中，公司深刻理解企業運營與自然環境不可分割的關係，在結合ESG管理理念，以提升自身環境表現、促進可持續發展為工作目標的前提下，公司積極踐行國家節能環保相關政策要求，減少對資源、能源的消耗量，以及污染物的對外排放量，盡量降低自身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

在逐步強化ESG管理的過程中，公司始終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務院《「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重要法律法規及國家政策要求，積極推進並完善公司綠色運營的相關措施，採用多種手段落實節能減排工作。



#### 10.4.1 綠色辦公

日常管理中，公司主要圍繞辦公用自來水、用電、公車汽油消耗、食堂天然氣消耗、及辦公用紙等方面積極推行綠色辦公理念，同時加強樓宇內耗能設備環保改造，並且不斷優化設施佈局，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現象，有計劃的提升能效及資源消耗表現，相關制度涉及：節約照明用電、禁止私自接電改電、公共區域空調溫度節能設置、洗手間節水、禁止公務車私用、無紙化辦公等。根據制度的具體要求，公司總部及各子公司均開展了各項節能降耗、減少排放物產生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照明使用節能燈，增加夜間辦公照明自動關閉頻次，調整周末用電設備設施運行數量，如減少直飲水系統運行數量，減少電梯運行數量；
- 對配電室供冷方式進行改造，減少空調運行時間，建立周末加時空調申請制度，合理控制周末空調開啓時間；
- 對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廢棄物進行分類處理，可回收再利用的廢棄物，如：紙張、舊書刊、包裝箱、廢配件等及時回收，對可造成二次污染的廢棄物封閉存放；
- 安裝限流量的節水龍頭，適當控制水流量。對沖洗的水管，在出水口加裝水嘴，可隨時開關；同時，注重循環水的利用，推廣噴灌、微灌、滴灌等節水灌溉方式；此外，保證對供水設施定期檢查，抄錄水錶，通過數據統計進行專項分析，優化管理措施，發現異常及時進行管網檢修；
- 增加單位綠化面積，在周圍種植苗木，通道旁增設綠化帶。

通過上述環保措施，整體提升了公司辦公環境內能源與資源的利用效率，並減少了排放物的產生。

具體環境績效：

本報告排放物、能源及資源消耗數據統計範圍為：中信證券、中信期貨、華夏基金及金石投資等四家實體總部層面。

表1、排放物<sup>1</sup>

指標	2017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 <sup>2</sup>	24,825.78
直接排放(範疇一)(噸)	729.18
天然氣	613.73
汽油	102.97
柴油	12.48
間接排放(範疇二)(噸)	24,096.60
電力	24,096.60
有害廢棄物(噸) <sup>3</sup>	1.52
無害廢棄物(噸) <sup>4</sup>	42.58

<sup>1</sup> 基於中信證券運營特性，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sup>2</sup> 溫室氣體核算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刊發的《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

<sup>3</sup> 中信證券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硒鼓、墨盒及報廢熒光燈管。

<sup>4</sup> 中信證券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垃圾及廢棄電子設備。辦公垃圾均由辦公樓物業進行處理，廢棄電子設備經審批報廢後由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表2、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2017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sup>5</sup>	35,633.70
每平米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sup>6</sup>	0.27
直接能源排放(兆瓦時)	3,501.65
天然氣	3,062.34
汽油	391.82
柴油	47.49
間接能源排放(兆瓦時)	32,132.05
電力	32,132.05
總耗水量(立方米)	138,268.65
每平米水耗(立方米/平方米) <sup>7</sup>	1.05
自來水 <sup>8</sup>	137,992
瓶裝水	276.65
包裝物使用量(噸) <sup>9</sup>	1.13

<sup>5</sup> 綜合能源消耗量根據電力和汽油消耗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刊發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sup>6</sup> 每平米能源消耗是指每平米辦公面積年度電力消耗量。

<sup>7</sup> 每平米水耗是指每平米辦公面積年度水消耗量。

<sup>8</sup> 中信證券總部上海辦公地及金石投資總部自來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尚不能單獨核算，暫未包含在本次統計範圍。

<sup>9</sup> 包裝物使用量是指中信證券給客戶使用的紙袋重量。

作為金融服務型行業，數據中心成為了公司運營過程中的耗能重點單位，也是落實綠色辦公理念的重點控制單位，但位於北京的數據中心自設計初期便融入了環保節能理念，力求貫徹執行公司綠色辦公理念。北京數據中心建設於2011年，建築面積約4,000平方米，電力負荷2,500kVA，可安裝機櫃419台。數據中心設計、建設依照國際Tier 4標準，滿足《電子信息系統機房設計規範》(GB50174-2008)的A級機房標準。數據中心採用了雙路供電、雙冷機設計以保證安全運行，也採用了綠色節能措施降低運行費用，包括：

- 採用冷通道封閉的措施以提高空調製冷效率，降低無謂製冷損失。



- 採用冷凍水製冷系統，以提高PUE值，提升機房運行效率。
- 採用高效率UPS機組進行供電，降低供電損耗等。

目前機房負荷率達到設計標準的70%，已正常工作6年未發生重大事故，PUE值約1.7，達到高效運行的狀態。不僅如此，公司對數據中心產生的電子廢棄物也制定了專門的管理辦法，包括：舊設備回收清點，統一存放；報廢設備合規競價銷售；硒鼓、墨盒等危險廢棄物統一由廠家回收等。

#### 10.4.2 綠色出行

公司針對公車使用也推行綠色出行管理理念，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的出行方式，逐步降低公司運營對公車使用的依賴性。2017年，公司繼續貫徹執行《中信集團公務用車制度改革方案》的有關精神，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公司針對公車使用制定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規定》，明確了公車使用過程中的申請及審批流程、費用核算及限額規則，並且所有公車安裝GPS定位系統，一方面可以追蹤外派車輛的平時使用情況，另一方面也可以為外派車輛提供路況指引，減少實際用車油耗。

不僅如此，公司相關管理部門針對車輛的油耗進行月度統計，並形成季度報告，管理人員根據季報定期分析車輛油耗趨勢，對於高出正常標準的情況及時分析可能存在的原因，避免資源浪費的現象持續發生。對於車輛的排放標準，及時淘汰老舊車輛，並保證運行車輛的尾氣排放標準符合國家相關要求。通過落實公車管理辦法，公司已明顯減少了公車使用的情況，有效降低了由於公司運營導致的汽車尾氣排放。

#### 10.4.3 綠色採購

在辦公環境改造及改善過程中，公司不僅注重自身落實環保、健康的理念，同樣，在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的合作精神前提下，公司在選擇供應商和承包商時也落實了對其環保及合規管理方面的要求，即綠色採購理念。項目徵集環節中，公司會對供應商或承包商的相關資質提出要求，如投標單位需提供ISO9000及ISO14000等認證證明文件，同時提供企業相關資信證明、資產負債表及近三年業績證明材料等。通過對供應商及承包商資質審核、供貨能力與市場地位評估，能夠有效降低潛在環境與社會管理風險對公司帶來的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對於採購的產品及施工環境公司同樣提出具體環保要求，主要體現在：

- 材料選用：使用符合國家環保標準的合格材料，並提供環境檢測相關報告，嚴格管理進場核驗及驗收檢測手續等；
- 傢俱選用：選擇符合國家環保標準的合格產品，尤其在板材、包布等主要材料上制訂了行業內較高的環保標準；
- 施工管理：產生味道的施工程序安排在周末、節假日，並移至樓外完成，盡可能減少對辦公環境的影響，新裝修改造的樓層投入使用前，均拿到了空氣質量檢測合格證；
- 綠植擺放：根據不同樓層、區域，提供合理服務方案，並隨時調整；
- 搬遷準備：入駐前在辦公區擺放炭包綠蘿，保證開窗通風，使用專用設備驅味。

針對IT採購，公司同樣注重對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控。公司制定並實施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中心供應商管理辦法》，明確了供應商管理流程、准入、合同管理、日常管理、日常考核、年審回顧等具體管理細則，切實執行供應商風險管理。

在實際IT採購中，公司傾向選擇業界排名靠前的供應商，例如在一年一度的臺式機、筆記本電腦、服務器的採購框架協議方案徵集中，公司是通過當年的Gartner或IDC排名進行篩選，通常公司將選擇排名前三的生產廠商。儘管如此，公司在實施IT採購時，仍然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安全和環保資質證書憑證並加蓋公司公章，如：環保(EPEAT)、噪音(CNAS)和質量可靠性測試(平均無故障時間)等指標。通過落實上述對供應商的管理措施，公司有效管控了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對自身運營造成的潛在不良影響。

## 10.5 關心社區

公司始終以服務國家政策為核心，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等關於發揮資本市場作用服務國家脫貧攻堅戰略的主導思想，結合行業優勢，加大金融助力脫貧力度，積極發揮國有企業的公民作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對內方面，公司始終與員工保持和諧關係，開放暢通的溝通渠道，聽取員工訴求，持續為員工營造舒適、健康、環保的工作環境，保證員工能夠保持良好的心情開展日常工作。

### 10.5.1 扶貧活動

公司積極響應「一司一縣」對口扶貧倡議，於2017年4月5日與江西省會昌縣簽署了《扶貧合作協議》。公司依託自身優勢嘗試通過產業幫扶、定點貧困村幫扶、人才幫扶等方式協助、帶動貧困地區脫貧。

公司業務團隊多次奔赴贛南及會昌縣，調研企業並出謀劃策，聚焦幫扶當地特色產業；依託各地承辦會議的平台，協助會昌縣招商引資，努力促進會昌經濟發展。2017年6月15日，公司通過下屬直投子公司向會昌縣石磊集團的氟材料企業投資999萬元，同時也帶動其他投資人一起為該企業實現1.08億元的股權融資(包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側重幫助其產業升級、加強研發能力、擴大生產規模，做大做強主業。

努力貫徹「精準扶貧」，公司三次派人到定點扶貧村會昌縣下營村實地考察，並制定光伏扶貧方案，無償援助236.89萬元完成建設下營村光伏扶貧一期工程的338.42KW分佈式光伏電站，預期年平均收益約31.5萬元，可讓135戶貧困戶及村集體經濟受益25年以上。同時，子公司華夏基金投資68萬元用於下營村小學建設教師周轉宿舍和購置安裝班班通教學設備。

2017年5月，公司派出專家到會昌縣舉辦300多人參加的專題講座，傳導講解資本市場相關知識，助力會昌脫貧攻堅。

公司通過工會採購下營村臍橙以幫助當地農戶(貧困戶)出售農產品，同時也採購山西隰縣、吉林舒蘭縣、新疆麥蓋提縣等國家級貧困縣的部分農產品，保障當地果(瓜)農的勞動成果，通過農產品銷售途徑助力貧困地區產業扶貧。其中，2017年兩次採購山西省臨汾市隰縣香梨共132.94萬元；2017年8月採購新疆自治區麥蓋提縣刀郎土瓜26萬元；2017年12月在江西省會昌縣集中採購贛南臍橙近9萬斤，已支付50萬元；2017年12月依託中國扶貧基金會「善品公社」平台，採購吉林省舒蘭大米68,376斤，已支付30萬元。

西藏自治區那曲地區申扎縣是公司重點幫扶的另一個貧困縣。2017年，公司繼續援建2所幼兒園，分別位於該縣卡鄉五村和塔爾瑪九村，援建資金310.32萬元，目前已經完成建設並通過驗收，計劃2018年開春招收幼兒並正式投入使用。至此，公司在申扎縣已累計援建了6所村鎮級幼兒園，將惠民政策得以落地，為牧民辦了實事，為孩子們增添了笑臉。

華夏基金捐贈60萬元用於山西省汾西縣扶貧項目，與各基金公司一起計劃為汾西縣下屬8個鄉鎮各建設一個佔地10畝的「光伏農場」，其包含300KW光伏電站和電站下特色農場兩部分。每個光伏電站的預期年收益約32萬元，每個特色農場可帶動20人就業。光伏農場項目實現了「光伏+農業+就業」的複合收益。

中信期貨向中期協報送扶貧工作分類監管評級申報材料等事項，中信期貨成為中期協向證監會推薦的4家優秀單位之一。江西省鄱陽縣是中信期貨「一司一縣」對口扶貧縣，2017年1月，第一批扶貧專項資金20萬元到位，直接解決近500畝水田的引水灌溉問題，間接受益水田近2,000畝。2017年11月，公司投入36.2萬元幫助鄱陽縣鄱陽鎮玲曹村50畝蔬菜大棚項目。2017年3月29日，參加中期協組織的陝西省延長縣的精準幫扶活動，簽訂《合作備忘錄》，金額100萬元，用於當地蘋果產業幫扶。2017年1月，中信期貨對黑龍江省海倫市開展場外期權服務「三農」模式，投入2個扶貧項目共8.8萬元，確保當地農民2,000噸玉米不受價格下跌波動的影響，中信期貨還通過期貨模式幫助貧困地區大豆、橡膠等農產品提供價格風險管控服務。此外，中信期貨給廣東省紫金縣鳳安鎮橫排村每戶貧困戶捐贈價值200元的米油及200元現金慰問，相關金額合計1.68萬元。

### 10.5.2 教育支持

公司積極支持和幫助貧困縣的教育事業。2017年，公司繼續對河北省張家口沽源縣一中無償資助30萬元（縣政府同時配套30萬元），使三個年級共300名貧困學生每人本學年可獲得2,000元的學習生活費用，以幫助他們順利完成高中階段的學業。華夏基金對陝西省咸陽市永壽、長武、旬邑、淳化四縣（簡稱「北四縣」）一次性捐贈資金20萬元，全部用於「北四縣」100名貧困生的學雜費，一直捐助至高中畢業。

同時，公司捐贈浙江省寧波市余姚泗門鎮萬瑞東升學校35.5萬元、浙江省溫州市永嘉縣楓林鎮沙崗聖雄希望小學15.88萬元、浙江省天台縣洪疇中學圖書館15萬元。

在中信里昂證券主席信託基金的資金支持下，24名計算機科學專業一年級的貧困學生將有機會繼續深造，以獲取從事信息和通信技術工作的資格。該基金很榮幸繼續為中國北京的活力社區項目提供支持。在第5個年頭裏，繼續在北京的4個移民社區中心支持1.5-5歲的移民兒童的幼兒發展計劃，幫助這些孩子充分拓展自身潛力；在香港，繼續支持慈善機構Summerbridge，通過兩個夏季強化課程，周末和校友課程，為貧困學生提供免費的優質英語教育和生活技能培養，從而對改善他們的教育軌跡作出貢獻。

### 10.5.3 其他社區投資活動

公司主動使用自有資金參與「中和農信公益小額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在幫助中和農信通過資產證券化產品盤活優質存量資產、拓展助農小額貸款業務的過程中，貢獻了自身應有的力量。2017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來自中國扶貧基金會的感謝信，感受到了利益相關方對中信證券社會貢獻的極大鼓勵和認可。

2017年，公司除了以公司層面組織扶貧活動、教育支持等社區投資活動外，也努力通過影響自身員工，更多地向社會傳遞關愛。

- 公司及分子公司組織植樹活動4場，參加人數200餘人，植樹300多棵；
- 公司分／子公司組織慰問老人及殘障人員60多戶100多人次、為孤寡老人免費送餐、慰問環衛工人等活動。

#### 10.5.4 內部員工關懷

公司感恩每一位員工在工作當中為公司的全心奉獻和努力付出，公司工會是員工們表達想法和傳遞期望的主要渠道。2017年，公司平均每個季度都能根據員工的想法和訴求有針對性地提供反饋措施。

- 2017年2月，公司工會為哺乳期女職工設置「媽咪小屋」，為哺乳室配備冰箱、電源、桌椅及隔斷等設施，可同時為3名哺乳期女職工服務；
- 2017年3月，工會與公司簽訂《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有效的保護了女職工的合法權益；
- 2017年4月，考慮到公司因辦公區域有陸續調整及新裝修，室內局部區域的甲醛密度影響員工辦公，公司工會為受影響的辦公樓層配備了40台可移動的高效空氣淨化器，並配備了專業的空氣質量檢測設備，深受廣大員工的支持和贊許；
- 2017年8月，為方便員工遇到臨時降雨天氣的出行，公司工會在一層大堂配置了100把優質共享雨傘供員工免費借用；
- 2017年11月，北方地區霧霾嚴重季節，公司工會為員工購置防霧霾口罩，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 公司組織了各種形式的文化體育活動，如運動會、親子采摘、健康講座等；
- 公司成立有籃球、足球、網球、羽毛球、乒乓球、健身、徒步、跑步等14個俱樂部，各俱樂部均開展了豐富多彩的體育活動，同時代表公司組織對外的體育比賽活動，鍛煉身體、預愉悅心情。

# 十一、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 目錄

頁次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43
合併財務報表 .....	149
合併利潤表 .....	149
合併綜合收益表 .....	150
合併財務狀況表 .....	151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1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簡介 .....	156
2. 編製基礎 .....	156
3. 重要會計政策 .....	160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	172
5. 稅務事項 .....	174
6. 分部報告 .....	174
7. 利息收入 .....	176
8. 投資收益 .....	177
9. 其他收入 .....	177
10. 營業費用 .....	177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179
12.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	181
13. 減值損失 .....	181
14. 所得稅費用 .....	182
15.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	182
16. 股利 .....	182
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	183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4
19. 投資性房地產 .....	186
20. 商譽 .....	187
21.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	188
22. 對子公司的投資 .....	190
23.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196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
2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1
26. 存出保證金 .....	201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202
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3
29. 融出資金 .....	203
3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204
31. 衍生金融工具 .....	204
32. 買入返售款項 .....	205
33. 其他流動資產 .....	205
3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206
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6
36. 代理買賣證券款 .....	206
3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206
3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07
39. 賣出回購款項 .....	207
40. 應交稅費 .....	207

41. 短期借款 .....	208
42. 應付短期融資款 .....	208
43. 其他流動負債 .....	209
44. 已發行債務工具 .....	209
45. 長期借款 .....	212
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2
47. 已發行股本 .....	213
48. 儲備 .....	213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4
50. 對於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	214
51. 金融資產的轉讓 .....	215
52.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 .....	215
53. 關聯方披露 .....	216
54.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	219
55.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	223
56.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	233
57. 母公司權益變動表 .....	235
58. 報告期後事項 .....	236
59.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	23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9至23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減值評估
- 結構化主體合併事宜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估值
- 融資類業務減值評估

##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因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102.81億元，主要來自收購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人民幣74.19億元）和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收購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里昂証券」）（人民幣19.23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計商譽減值準備為人民幣3.59億元。

商譽減值評估每年執行一次。減值評估基於各資產組的可回收金額進行測算。管理層將華夏基金和里昂証券分別確認為單個資產組。

在評估華夏基金商譽減值時，管理層採用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法。關鍵假設包括華夏基金近期公平交易中的交易成交價、交易日與商譽減值評估日之間公允價值變動因素、處置費用等參數。

管理層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對里昂証券的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關鍵假設包含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及折現率等參數。

由於選取適當的參數進行資產組的可回收金額評估以及商譽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以上商譽減值評估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華夏基金，我們利用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了管理層減值測試中所採用關鍵假設參數的合理性，包括核對華夏基金近期公平交易成交價，交易日與商譽減值評估日之間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處置費用等。

對於里昂証券，我們將現金流預測的關鍵假設與歷史數據，經審批的預算，里昂証券的運營計劃進行了比對。我們也測試了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計算準確性。我們的估值專家同時評估了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的折現率和永續增長率等參數的適當性。該評估是基於我們對公司業務和所處行業的了解。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的結果，管理層在評估資產組的可回收金額過程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可接受的。



## 關鍵審計事項

### 結構化主體合併事宜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g)。

中信證券在多項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者或投資者角色。

管理層需就中信證券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作出重大判斷。

根據管理層就中信證券對以上結構化主體的權力之評估，以及中信證券從結構化主體中獲取的可變回報以及權力與可變回報的聯繫，管理層確定中信證券對部分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並將其在中信證券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合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9.27億元。

由於是否存在控制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且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結構化主體金額重大，該事項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信證券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作為關鍵假設計量公允價值，此類參數包括流動性折讓、市場乘數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包括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人民幣99.16億元，第三層級金融負債人民幣51.52億元。

由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金額重大及管理層在估值時採用不可觀察參數作為關鍵假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抽樣閱讀了中信證券資產管理和投資項目的合同，以評估中信證券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範圍，對結構化主體承擔或享有的可變回報權益以及權力與可變回報的聯繫。

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將管理層在可變回報定量計算中使用的源數據核對至相關合同，對源數據進行測試。我們亦就管理層對中信證券承擔或享有的可變回報的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的結果，管理層關於是否對結構化主體進行合併的判斷是可接受的。

我們就中信證券對金融工具估值過程中所使用的數據源輸入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進行了評估和測試。

基於我們對行業慣例的了解，我們對管理層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中採用的模型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

同時，基於相關市場數據，我們也對管理層在計量分類為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性和適當性進行了抽樣評估。

我們對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部分樣本進行了獨立估值。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的結果，管理層在對分類為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評估中採用的模型和輸入值是可接受的。

### 融資類業務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附註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信證券融資類業務原值為人民幣1,526.77億元，其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8.61億元，其中融出資金的原值為人民幣742.86億元，其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3.04億元；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式業務原值為人民幣783.91億元，其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5.57億元。

管理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融資類業務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個別減值損失。未確認個別減值損失的融資類業務，管理層將其作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征的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融資類業務金額重大，且其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類資產的減值評估被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識別融資類業務減值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包括管理層對融資類業務抵押物價值的定期評估。

針對融資類業務的個別減值評估，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用於確定減值損失金額的融資類業務抵押物的市場價值。

針對融資類業務的組合減值評估，我們檢查了管理層採用的模型和輸入值的適當性，並對比了市場慣例和歷史損失經驗。我們也對管理層的計算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的結果，管理層在融資類業務減值評估過程中所採用的模型和輸入值是可接受的。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淑貞。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合併利潤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664,650	25,774,772
利息收入	7	12,806,665	11,232,779
投資收益	8	12,713,196	8,265,068
		48,184,511	45,272,619
其他收入	9	8,775,208	4,793,901
<b>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b>		<b>56,959,719</b>	50,066,52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	3,707,615	3,331,110
利息支出	10	10,402,063	8,884,626
職工費用	10	12,141,247	11,507,497
房屋及設備折舊		502,895	412,933
稅金及附加		256,035	796,683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0	12,659,372	9,285,133
減值損失	13	1,720,760	1,935,390
<b>營業費用合計</b>		<b>41,389,987</b>	36,153,372
<b>營業利潤</b>		<b>15,569,732</b>	13,913,148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602,957	349,849
分佔合營公司損益		1,092	(438)
<b>稅前利潤</b>		<b>16,173,781</b>	14,262,559
所得稅費用	14	4,196,311	3,281,419
<b>本年淨利潤</b>		<b>11,977,470</b>	10,981,140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1,433,265	10,365,169
非控制性權益		544,205	615,971
		11,977,470	10,981,14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基本	17	0.94	0.86
— 稀釋	17	0.94	0.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淨利潤	11,977,470	10,981,140
其他綜合收益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905,011	(18,628)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237,376)	(265,111)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168,626	(1,635,521)
	836,261	(1,919,260)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13,997)	2,76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040,830)	1,097,164
其他	(1,900)	653
	(220,466)	(818,683)
預計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	—
稅後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220,466)	(818,68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1,757,004	10,162,457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1,352,579	9,599,527
非控制性權益	404,425	562,930
	11,757,004	10,162,4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264,559	3,923,261
投資性房地產	19	871,554	68,148
商譽	20	10,280,937	10,406,169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21	3,447,332	3,819,579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8,580,336	3,974,954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3	5,212	(1,1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28,194,717	32,555,32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8,503,392	6,420,607
存出保證金	26	972,410	1,600,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3,384,952	2,810,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	3,570,271	3,721,505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6,075,672</b>	<b>69,299,351</b>
<b>流動資產</b>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1,487,197	1,373,917
融出資金	29	73,982,611	65,021,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31,032,215	52,323,17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0	158,448,546	146,281,76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1,201,565	6,916,578
衍生金融資產	31	5,900,795	3,780,358
買入返售款項	32	114,592,030	59,175,083
其他流動資產	33	26,164,534	26,677,60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4	92,386,338	129,876,7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	34,303,141	36,713,034
<b>流動資產合計</b>		<b>549,498,972</b>	<b>528,139,488</b>
<b>流動負債</b>			
代理買賣證券款	36	99,854,891	134,397,672
衍生金融負債	31	13,301,231	2,576,59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37	8,165,114	3,978,22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	37,825,239	20,371,974
賣出回購款項	39	111,619,927	121,414,243
拆入資金		9,835,000	19,550,000
應交稅費	40	1,793,376	2,432,708
短期借款	41	5,991,451	3,479,478
應付短期融資款	42	33,537,839	21,346,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	67,770,364	42,396,333
<b>流動負債合計</b>		<b>389,694,432</b>	<b>371,943,45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59,804,540</b>	<b>156,196,03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5,880,212</b>	<b>225,495,388</b>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務工具	44	<b>77,641,633</b>	69,752,1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b>2,632,211</b>	1,565,744
長期借款	45	<b>1,084,900</b>	1,114,18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	<b>461,417</b>	6,868,1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	<b>917,492</b>	406,483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82,737,653</b>	79,706,718
<b>淨資產</b>			
		<b>153,142,559</b>	145,788,670
<b>股東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	<b>12,116,908</b>	12,116,908
儲備	48	<b>85,675,151</b>	83,386,746
未分配利潤		<b>52,006,987</b>	47,192,292
		<b>149,799,046</b>	142,695,946
非控制性權益		<b>3,343,513</b>	3,092,724
<b>股東權益合計</b>		<b>153,142,559</b>	145,788,6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張佑君

董事長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7年1月1日	12,116,908	54,462,051	7,812,711	18,796,701	1,215,190	1,100,093	47,192,292	142,695,946	3,092,724	145,788,670	
本年淨利潤	—	—	—	—	—	—	11,433,265	11,433,265	544,205	11,977,47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損失)	—	—	—	—	916,698	(997,384)	—	(80,686)	(139,780)	(220,46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損失)	—	—	—	—	916,698	(997,384)	11,433,265	11,352,579	404,425	11,757,004	
2016年度股利	—	—	—	—	—	—	(4,240,918)	(4,240,918)	—	(4,240,918)	
提取盈餘公積	—	—	351,859	—	—	—	(351,859)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2,030,226	—	—	(2,030,226)	—	—	—	
股東投入/(減少)資本	—	—	—	—	—	—	—	—	—	—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其他	—	(12,994)	—	—	—	—	4,433	(8,561)	9,431	870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的 股利	—	—	—	—	—	—	—	—	(163,067)	(163,067)	
2017年12月31日	<u>12,116,908</u>	<u>54,449,057</u>	<u>8,164,570</u>	<u>20,826,927</u>	<u>2,131,888</u>	<u>102,709</u>	<u>52,006,987</u>	<u>149,799,046</u>	<u>3,343,513</u>	<u>153,142,559</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6年1月1日	12,116,908	54,453,478	7,524,925	17,174,481	3,100,360	(19,435)	44,787,070	139,137,787	2,599,311	141,737,098	
本年淨利潤	—	—	—	—	—	—	10,365,169	10,365,169	615,971	10,981,14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1,885,170)	1,119,528	—	(765,642)	(53,041)	(818,68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1,885,170)	1,119,528	10,365,169	9,599,527	562,930	10,162,457	
2015年度股利	—	—	—	—	—	—	(6,058,454)	(6,058,454)	—	(6,058,454)	
提取盈餘公積	—	—	287,786	—	—	—	(287,786)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821,842	—	—	(1,821,842)	—	—	—	
股東投入/(減少)資本	—	—	—	—	—	—	—	—	102,331	102,331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102,331	102,331	
其他	—	8,573	—	—	—	—	8,513	17,086	(11,033)	6,053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的 股利	—	—	—	—	—	—	—	—	(160,815)	(160,815)	
其他	—	—	—	(199,622)	—	—	199,622	—	—	—	
2016年12月31日	<u>12,116,908</u>	<u>54,462,051</u>	<u>7,812,711</u>	<u>18,796,701</u>	<u>1,215,190</u>	<u>1,100,093</u>	<u>47,192,292</u>	<u>142,695,946</u>	<u>3,092,724</u>	<u>145,788,67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6年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16,173,781	14,262,559
調整：		
融資利息支出	5,744,497	4,154,711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604,049)	(349,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2,399,041)	(2,657,596)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4,855,536)	(4,036,29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淨收益	(737)	1,575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	(564,034)	—
處置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192,971)	(87,2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842,716)	1,413,026
折舊	521,992	415,706
攤銷	478,202	476,2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78,162	1,624,30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242,598	311,083
	<b>15,180,148</b>	<b>15,528,659</b>
<b>經營資產的淨減少／(增加)</b>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269,065)	(23,550,31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7,490,441	13,677,118
其他資產	(59,043,614)	(10,015,618)
	<b>(28,822,238)</b>	<b>(19,888,816)</b>
<b>經營負債的淨增加／(減少)</b>		
代理買賣證券款	(34,487,173)	(17,107,022)
賣出回購款項	(9,794,316)	(6,374,293)
其他負債	(4,884,342)	(2,164,214)
	<b>(49,165,831)</b>	<b>(25,645,529)</b>
<b>所得稅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62,807,921)</b>	<b>(30,005,686)</b>
支付的所得稅	(3,894,692)	(5,709,486)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66,702,613)</b>	<b>(35,715,172)</b>

	附註	2017年	2016年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2,431,849	2,680,213
購買、租入和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淨額		(391,818)	(574,497)
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e)	1,476,492	—
企業合併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d)	(373,657)	—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之現金流量淨額		(372,937)	469,467
處置或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淨額		25,502,793	7,363,233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761)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28,272,722</b>	<b>9,937,655</b>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9,025	1,778,0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7,516,209	4,431,532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53,136,691	83,556,014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11,752,066)	(86,887,05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8,494,473)	(10,832,718)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930,203)	(44,324)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37,485,183</b>	<b>(7,998,53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b>		<b>(944,708)</b>	<b>(33,776,055)</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3,230,355	65,670,7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46,692)	1,335,654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49	<b>30,938,955</b>	<b>33,230,355</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	34,303,141	36,713,034
減：受限資金	35	3,364,186	3,482,67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0,938,955</b>	<b>33,230,355</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 公司簡介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5年10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中國大陸」)，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和台灣)北京正式成立。於1999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本公司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根據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上市的議案》，並經過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366號)核准，2011年9月至10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本次共計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071,207,000股(含超額配售75,907,000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變更為人民幣11,016,908,400.00元。此次增資結果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2011)驗字第60469435\_A09號驗資報告驗證。

根據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新增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並經過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936號)核准，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24.60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總計1,100,000,000股新H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變更為人民幣12,116,908,400.00元。此次驗資結果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5)第748號驗資報告驗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為：

-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和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 代銷金融產品；
- 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
- 投資諮詢和顧問服務；
- 證券自營業務；
- 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
- 融資融券業務；及
-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所有自2017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法以公允價值可靠計量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基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 2017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本集團已於2017年度首次採用下列準則修訂。

- |     |                  |                           |
|-----|------------------|---------------------------|
| (1)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所得稅                       |
| (2)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 現金流量表                     |
| (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的修訂。此次關於為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修訂澄清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核算的問題。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的修訂，其中引入一項補充披露，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將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適用於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者終止經營的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但不包括披露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訊的要求。

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的採用對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 2017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實施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201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2018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 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2018年1月1日
(6)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轉移	2018年1月1日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2019年1月1日
(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資產出資	該修訂原定 於自2016年1月1日 或之後的年度內 生效。目前， 其生效日期已 無限期推遲， 但允許提前 採用本次修訂。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對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進行計量的選擇，應當分別針對每項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作出。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準則」)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終止確認進行了規範並提供了指引，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和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銜接規定，對於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的影響，企業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數，但應當對2018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潤或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追溯調整。

新金融工具準則引入主要基於報告主體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新的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包括混合合同在內的所有金融資產，將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進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於金融負債，新金融工具準則涵蓋了之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下關於分類和計量的要求。

經評估，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上述新金融工具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產生的影響如下：

現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債務工具投資，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業務模式以實現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為雙重目的，將重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現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權益投資、基金投資和其他投資，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現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的分類保持不變；

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與原來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的是，新金融工具準則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進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損失。納入該模型的金融資產按照其所在的不同的三個階段計提減值：(1)除購入或源生的減值資產外，在初始確認時，確認的減值損失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2)如果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已顯著增加，確認的減值損失將覆蓋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3)當一項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減值，將繼續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餘額計算利息收入。減值準備的變動，包括12個月和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變動影響，都將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合理預期採用上述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於2018年1月1日之資產淨額的影響金額並不重大。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的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的修訂。該修訂確認了2017年負補償徵求意見稿中的內容。具有提前償付特徵的金融資產可能會因合同提前終止而具有合理的負補償，根據修訂，此類金融資產可以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 — 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以澄清為確定用於相關專案初始確認的匯率，交易日應為主體初始確認預付／預收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6)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性房地產轉移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2016年12月8日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該修訂明確了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用途發生改變時才能進行准入或轉出。同時，該修訂澄清了在準則中列舉的一系列示例並非詳盡。這些示例不僅包括已完工的房地產的轉換，還增加了在建和開發中的房地產轉換。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的修訂。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租賃期較短。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很大程度上沿襲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並對兩種類型的租賃進行不同的說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披露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52(b)。但是，本集團尚未能確認這些承諾金額中有多少將被確認為使用資產的權利及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將對本集團利潤和現金流的分類造成的影響。部分經營租賃承諾將因期限較短或價值較低而得到豁免，而部分承諾因不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要求而需要進行調整。

(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7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確認及計量如何應用於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進行了澄清。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

當期購入的子公司的業績，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起納入合併範圍直至其控制權終止。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的餘額、交易、內部交易的未實現利潤與損失、股利均已予以抵銷。

子公司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享有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如果本集團對某一子公司失去控制權，需對下列事項進行確認：

- (a)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c) 終止確認權益中列示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d) 確認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
- (e) 確認集團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
- (f) 確認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及
- (g) 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集團所享有的權益適當地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本集團佔有的子公司利潤或損失及淨資產的份額，在合併利潤表中單獨列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購買非控制性權益作為權益類交易核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 (2)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確定其記賬本位幣。編製財務報表時折算為人民幣。

所有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列示。於報告期末，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性項目清算或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由於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幣現金流量項目，採用現金流量發生日近似的匯率折算。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企業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 (a)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其賬戶和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轉銷：

- (i)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ii)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工具日期。

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

本集團對現存金融負債部分的合同條款作出實質性修改的，應當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的相關部分，同時將修改條款後的金融負債確認為一項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企業應當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回購金融負債一部分的，應當在回購日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終止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該金融負債整體的賬面價值進行分配。分配給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若取得金融資產或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購，則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但是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此類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期末按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投資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售出時，確認投資收益。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投資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工具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已載明，該金融工具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對其進行單獨計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有明確意圖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在活躍市場有公開報價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確認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如果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如果合同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時，按取得的價款與貸款和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金融資產類別以外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沒有公允價值的按成本計量。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取得的價款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對應處置部分的金額，與該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

(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vi)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投資意圖時，將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出售或重分類金額相對於該類投資在出售或重分類前的總額較大時，其剩餘部分轉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本集團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術的應用中，本集團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本集團已考慮不履約風險，並假定不履約風險在負債轉移前後保持不變。不履約風險是指企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自身信用風險。

本集團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其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時，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或合同規定的現行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本集團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融資類業務減值(包括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和約定購回式交易業務)詳見附註4。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嚴重」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進行判斷，「非暫時性」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間長短進行判斷。通常情況下，本集團對於單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跌幅超過成本的50%，或者持續下跌時間達一年以上，則認定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應計提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

對於本集團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鑒於其投資目的、投資管理決策模式和處置的特殊性，並結合行業慣例做法，本集團以該項投資公允價值跌幅超過成本的50%，或者持續下跌時間達36個月以上，為確認減值損失的判斷標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e)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股指期貨合約和收益互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別規避匯率、利率和證券價格變動等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和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等)，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以反映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

(f)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同時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4)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認標準、計提方法

(a)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確認壞賬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b)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以賬齡作為信用風險特徵，考慮到歷史損失經驗，確定應收款項組合，並採用賬齡分析法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

(5) 融資融券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擔保物的經營活動。融資融券業務，分為融資業務和融券業務兩類。

本集團對融出的資金，確認應收債權，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對融出的證券，不終止確認該證券，仍按原金融資產類別進行會計處理，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6) 買入返售款項和賣出回購款項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其繼續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資產專案分類列報，向交易對手收取的款項作為賣出回購款項列示。

為按返售合約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款項列示，相應買入的金融資產無需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價差，在交易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7) 受託理財業務的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的受託理財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和專項資產管理業務，以託管客戶為主體或集合計劃，獨立建賬，獨立核算，定期與託管人的會計核算和估值結果進行覆核。

(8) 子公司

本集團對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時，該實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實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

## **(9)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並扣除減值準備列示。合併利潤表與合併儲備反映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 **(10) 合營企業**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施加共同影響的實體。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合營公司的賬面價值，並扣除減值準備列示。合併利潤表與合併儲備反映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本集團與合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 **(11)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的建築物，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否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出租的房屋、建築物的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比照同類固定資產的計價和折舊方法等；土地使用權比照同類無形資產的年限攤銷。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基於轉換當日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確定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將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以轉換當日的賬面價值作為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計入當期損益。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確認條件**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築物、運輸工具以及電子設備等，以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單位價值在人民幣2,000元以上的其他實物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計量以成本計價

外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運輸費、裝卸費、安裝費和專業人員服務費等；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是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對於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價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計提折舊。

根據本集團經營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狀態，其折舊年限和預計淨殘值做如下會計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折舊年限	月折舊率	預計淨殘值率
房屋及建築物	35年	0.2262%	5%
電子設備	2-5年	1.667%-4.167%	0%
運輸設備			
— 經營性租出	(i)	(i)	(i)
— 其他	5年	1.617%	3%
通訊設備	5年	1.617%	3%
辦公設備	3年	2.778%	0%
安全防衛設備	5年	1.617%	3%
其他設備	5年	1.617%	3%

- (i) 經營性租出運輸設備為飛行設備及船舶，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本集團根據飛行設備及船舶的實際情況，確定折舊年限和折舊方法。運輸設備中船舶的折舊年限為20年，預計淨殘值按處置時的預計廢鋼價確定。飛機的折舊年限為25年，月折舊率為0.283%，預計淨殘值率為15%。

確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時，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與上述估計數有差異的，將調整以上估計數。預計淨殘值率估計，綜合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清理時的變價收入和處理費用及稅費支出等因素。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檢查固定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該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予轉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

當固定資產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13)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a)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取得的土地使用權，按其土地使用權證確認的使用年限攤銷。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並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但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即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無形資產按照其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確定使用壽命，無法預見其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作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無形資產的殘值一般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諾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願意以一定的價格購買該項無形資產，或者存在活躍市場，通過市場可以得到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的殘值信息，並且從目前情況看，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該市場還可能存在的情況下，可以預計無形資產的殘值。

外購軟體按照5年攤銷。自行開發的軟體，取得的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和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按照其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在每個會計期間對其使用壽命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區分為研究階段支出和開發階段支出。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開發階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予以資本化，即：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iii)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iv) 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的，能夠證明其有用性；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14) 收入

代理承銷業務在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理確認時，通常於發行項目完成後確認結轉收入；

代買賣證券業務在證券買賣交易日確認收入；

委託資產管理業務按合同約定方式確認當期收入；

本集團所持有的生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實際利率與合同約定利率差別較小的，可以採用合同利率。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其他業務在完成合同義務時確認收入。

#### (15)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當期所得稅是按照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當期應交所得稅金額。應納稅所得額系根據有關稅法規定對本年度稅前會計利潤作相應調整後得出。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預期應交納或可抵扣的所得稅金額。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i)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收征管部門對本集團內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本集團內該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 **(16)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境內機構的職工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計劃，相應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境外機構符合資格的職工參加當地的福利供款計劃。本集團按照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為職工作出供款。

## **(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政府檔規定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檔不明確的，以取得該補助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為基礎進行判斷，以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為基本條件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 **(18)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

## **(19)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發出時的成本按個別計價法核算，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和其他成本。

於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對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計提存貨跌價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 **(20) 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除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對因企業合併所形成的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的認定，以資產組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是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為依據。

當資產或者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本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 (21) 關聯方

滿足如下條件的一方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者，
- (b) 該方是滿足如下任一條件的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公司(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企業和本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並且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企業(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22) 預計負債以及或有事項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a) 該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
- (b)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
- (c)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

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有確鑿證據表明該賬面價值不能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的，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或有負債，是指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 **(23) 利潤分配**

本公司當年實現的稅後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按10%提取法定公積金、按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並按證監會規定的比例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5%–10%提取任意公積金，餘額按股東大會批准方案進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股本，但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資產負債表日，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會針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等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認定**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管理層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來確認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如本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並於到期前出售或重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所有剩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會被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且在本年度及以後的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是否存在大幅度的或非暫時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資物件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價格波動率、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在進行減值測試時，需要將商譽分配到相應的資產組，並預計資產組的可回收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

### **融資類業務減值(包括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和約定購回式交易業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信用狀況、抵押證券、擔保比例、償付能力及意願等因素判斷相關融資類業務形成的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已有減值跡象的融資類資產，逐筆進行專項測試，計提專項壞賬準備；其餘融資類業務資產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 **除金融資產和商譽之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除金融資產和商譽之外的非流動資產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當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表明發生了減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訊息，然而，當可觀察市場訊息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管理層需要對是否控制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確認與否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本集團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1) 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 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3)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的金額。

本集團在評估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時，通常考慮下列四方面：

- 1) 在設立被投資方時的決策及本集團的參與度；
- 2) 相關合同安排；
- 3) 僅在特定情況或事項發生時開展的相關活動；
- 4) 本集團對被投資方做出的承諾。

本集團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還需考慮本集團之決策行為是以主要責任人的身份進行還是以代理人的身份進行。考慮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報酬水準、以及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等。

## 5 稅務事項

按照國家規定的稅收政策，公司現行的重要稅項如下：

### (1) 所得稅

本公司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 (2)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等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 (以下簡稱「營改增」)。2016年5月1日前該部分業務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以及《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規定，本集團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

實施營改增後，本集團的相關收入扣除相應增值稅金後，按淨額列示。

(3) 車船使用稅、房產稅、印花稅等按稅法有關規定繳納。

(4) 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分別按實際繳納流轉稅額的7%、3%、2%計繳。

## 6 分部報告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運營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管理結構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每一個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分部主要從事於保薦與承銷、財務顧問業務；

經紀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代銷金融產品；

證券交易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權益產品、固定收益產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資融券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其他投資賬戶管理；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私募股權投資、直投業務和其他業務。

管理層監控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和其他經營決策，且其計量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損益一致。

所得稅實行統一管理，不在分部間分配。

2017年	投資銀行 業務	經紀業務	證券交易 業務	資產管理 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20,427	11,523,441	150,314	6,327,008	343,460	22,664,650
利息收入	2,368	2,588,724	9,415,277	214,626	585,670	12,806,665
投資收益	—	61,403	7,539,013	1,381,822	3,730,958	12,713,196
其他收入	1,465	(27,388)	93,547	91,692	8,615,892	8,775,208
小計	4,324,260	14,146,180	17,198,151	8,015,148	13,275,980	56,959,719
營業費用	2,508,082	9,426,618	13,500,921	4,465,737	11,488,629	41,389,987
其中：利息支出	51	397,288	9,263,518	93,774	647,432	10,402,063
減值損失	—	32,809	685,099	435,677	567,175	1,720,760
營業利潤	1,816,178	4,719,562	3,697,230	3,549,411	1,787,351	15,569,732
分佔聯營及 合營公司損益	—	—	—	—	604,049	604,049
稅前利潤	1,816,178	4,719,562	3,697,230	3,549,411	2,391,400	16,173,781
所得稅費用						4,196,311
淨利潤						11,977,470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2,990	321,337	17,434	55,246	603,187	1,000,194
資本性支出	45,052	291,378	20,271	41,684	44,624	443,009

2016年	投資銀行 業務	經紀業務	證券交易 業務	資產管理 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470,917	12,574,497	407,164	6,860,180	462,014	25,774,772
利息收入	89	2,917,642	7,755,811	157,491	401,746	11,232,779
投資收益	—	5,753	4,437,334	446,499	3,375,482	8,265,068
其他收入	5,132	13,520	188,005	64,766	4,522,478	4,793,901
小計	5,476,138	15,511,412	12,788,314	7,528,936	8,761,720	50,066,520
營業費用	3,001,319	9,808,547	11,525,534	4,171,886	7,646,086	36,153,372
其中：利息支出	73	433,806	7,880,887	94,941	474,919	8,884,626
減值損失	—	11,583	1,459,829	96,868	367,110	1,935,390
營業利潤	2,474,819	5,702,865	1,262,780	3,357,050	1,115,634	13,913,148
分佔聯營及 合營公司損益	—	—	—	—	349,411	349,411
稅前利潤	2,474,819	5,702,865	1,262,780	3,357,050	1,465,045	14,262,559
所得稅費用						3,281,419
淨利潤						10,981,140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6,752	246,208	11,566	42,810	584,628	891,964
資本性支出	33,585	361,482	15,693	123,813	62,691	597,264

## 7 利息收入

	2017年	2016年
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	8,832,772	7,198,189
銀行利息收入	3,910,822	3,963,216
其他	63,071	71,374
合計	12,806,665	11,232,779



## 8 投資收益

	2017年	2016年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損益	8,141,505	(1,544,40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淨損益	4,855,536	4,036,2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2,399,041	2,657,5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損益	1,047,715	(60,93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淨損益	78,324	(37,902)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淨損益	(3,808,925)	3,214,413
合計	<u>12,713,196</u>	<u>8,265,068</u>

## 9 其他收入

	2017年	2016年
固定資產處置利得	737	1,748
其他 (i)	8,774,471	4,792,153
合計	<u>8,775,208</u>	<u>4,793,901</u>

(i) 2017年，其他主要為大宗商品貿易收入人民幣81.27億元(2016年：人民幣40.61億元)。

## 10 營業費用

	2017年	2016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佣金支出	3,579,657	3,268,666
— 其他	127,958	62,444
合計	<u>3,707,615</u>	<u>3,331,110</u>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3,659,077	3,689,895
— 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5,364,737	3,933,326
— 代理買賣證券款	337,664	420,486
— 其他	1,040,585	840,919
合計	<u>10,402,063</u>	<u>8,884,626</u>

	2017年	2016年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工資及獎金	10,494,163	9,956,250
— 職工福利	1,048,755	984,073
—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 (i)	598,329	567,174
合計	<u>12,141,247</u>	<u>11,507,497</u>

(i) 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金計劃，其性質列示如下：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的全職員工提供了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即本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機構繳納養老保險金，員工退休後，由政府承擔向其支付養老金的義務。根據上述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無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提供的供款於應發生時計入費用。

此外，本集團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符合資格員工根據當地勞工法提供相應設定提存計劃。

	2017年	2016年
<b>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b>		
— 租賃費	<b>949,271</b>	1,190,952
— 電子設備運轉費	<b>572,929</b>	564,522
— 基金銷售及管理費用	<b>404,826</b>	325,155
— 無形資產攤銷	<b>380,182</b>	373,618
— 差旅費	<b>330,496</b>	296,100
— 郵電通訊費	<b>297,583</b>	309,670
— 業務宣傳費	<b>212,456</b>	245,156
— 業務招待費	<b>191,497</b>	174,298
— 諮詢費	<b>155,462</b>	174,092
— 投資者保護基金	<b>148,250</b>	319,250
— 審計費(i)	<b>35,197</b>	25,960
— 其他費用(ii)	<b>8,981,223</b>	5,286,360
合計	<b>12,659,372</b>	9,285,133

(i) 其中，支付給核數師的費用為人民幣0.27億元(2016年：人民幣0.20億元)。

(ii) 2017年，其他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成本人民幣79.87億元(2016年：人民幣40.76億元)。

##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披露的董事和監事人員薪酬列示如下：

姓名	職務	2017年				
		工資及津貼 (1)	酌定花紅 (2)	袍金 (3)	退休福利 (4)	稅前合計總薪酬 (5) = (1)+(2)+(3)+(4)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委員	2,374	3,000	—	157	5,531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委員	2,133	4,287	—	486	6,906
陳忠	非執行董事	—	—	—	—	—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62	—	162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62	—	162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59	—	159
雷勇	職工監事	1,031	2,367	—	97	3,495
郭昭	監事	—	—	100	—	100
饒戈平	監事	—	—	100	—	100
楊振宇	職工監事	851	899	—	89	1,839
葛小波	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	1,276	2,750	—	99	4,125
馬堯	執行委員會委員	255	—	—	21	276
薛繼銳	執行委員會委員	384	—	—	31	415
楊冰	執行委員會委員	384	—	—	31	415
李春波	執行委員會委員	255	—	—	21	276
鄒迎光	執行委員會委員	512	—	—	42	554
李勇進	執行委員會委員	308	—	—	33	341
李問	總司庫	384	—	—	31	415
宋群力	總工程師	431	—	—	38	469
張皓	首席行銷總監	395	—	—	12	407
張國明	合規總監	1,293	1,975	—	104	3,372
蔡堅	首席風險官	1,341	1,650	—	47	3,038
鄭京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988	1,924	—	92	3,004
殷可	原執行董事	671	—	—	67	738
李放	原監事、監事會主席	1,533	3,300	—	110	4,943
		<u>16,799</u>	<u>22,152</u>	<u>683</u>	<u>1,608</u>	<u>41,242</u>

2017年度內，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陳忠先生放棄其薪酬安排。在2017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監事支付特殊薪酬用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其被解職的補償。除上述之外，董事、監事無其他退休福利。同時，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有向第三方支付補償使以上董事、監事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2017年度，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涉及的重大交易安排中享有重大權益。本集團亦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及其相關聯企業在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信用交易中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姓名	職務	2016年				
		工資及津貼 (1)	酌定花紅 (2)	袍金 (3)	退休福利 (4)	稅前合計總薪酬 (5) = (1)+(2)+(3)+(4)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68	600	—	135	2,803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2,419	4,637	—	161	7,217
陳忠	非執行董事	—	—	—	—	—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65	—	165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19	—	119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00	—	100
李放	監事、監事會主席	1,013	—	—	86	1,099
郭昭	監事	—	—	100	—	100
饒戈平	監事、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22	—	122
雷勇	職工監事	1,020	1,671	—	94	2,785
楊振宇	職工監事	844	1,354	—	86	2,284
張國明	合規總監	1,020	1,655	—	94	2,769
蔡堅	首席風險官	990	1,800	—	47	2,837
鄭京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799	1,817	—	83	2,699
殷可	原執行董事	3,220	8,538	—	322	12,080
方軍	原非執行董事	—	—	—	—	—
李港衛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59	—	59
		<u>13,393</u>	<u>22,072</u>	<u>665</u>	<u>1,108</u>	<u>37,238</u>

2016年度內，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陳忠先生及原非執行董事方軍先生放棄其薪酬安排。在2016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監事支付特殊薪酬用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其被解職的補償。除上述之外，董事、監事無其他退休福利。同時，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有向第三方支付補償使以上董事、監事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2016年度，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涉及的重大交易安排中享有重大權益。本集團亦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及其相關聯企業在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信用交易中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註 2016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了換屆選舉，原執行董事、董事長王東明先生，原監事會主席倪軍女士在本公司領取報酬分別為人民幣166千元及人民幣83千元，其他原董事及原監事(上表列示的除外)未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 12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員工不包括董事及監事(2016年：不包括董事及監事)，其餘5名非董事和非監事(2016年度：5名)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工資及津貼	101,248	15,465
酌定花紅	69,541	64,692
離職補償	—	511
合計	<u>170,789</u>	<u>80,668</u>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僱員人數列示如下：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14,5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0元	1	5
人民幣25,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	2	—
人民幣30,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	2	—
合計	<u>5</u>	<u>5</u>

註：本年度本集團向以上非董事或非監事個人支付的薪酬均為基於以上人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所得。

## 13 減值損失

	2017年	2016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8,162	1,624,307
壞賬損失	265,416	192,152
融出資金	103,597	(21,128)
買入返售款項	437,460	28,738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的投資	434,652	110,393
其他	1,473	928
合計	<u>1,720,760</u>	<u>1,935,390</u>

## 14 所得稅費用

### (a) 所得稅

	2017年	2016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地區	3,469,279	3,639,257
—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143,566	145,472
遞延所得稅	583,466	(503,310)
合計	<u>4,196,311</u>	<u>3,281,419</u>

###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的關係

本集團境內機構所得稅按照年度內中國境內適用稅法規定的法定稅率25%計算。境外機構按照其經營地適用的法律、解釋、慣例及稅率計算應繳稅額。本集團根據本年稅前利潤及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u>16,173,781</u>	<u>14,262,559</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4,043,445	3,565,640
其他地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1,942)	36,372
不可抵扣支出	125,844	264,466
免稅收入	(426,524)	(819,859)
以前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調整	(3,919)	(150,180)
其他	489,407	384,980
本集團實際所得稅費用	<u>4,196,311</u>	<u>3,281,419</u>

## 15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2017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利潤包括列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利潤為人民幣86.24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75.25億元)(財務報表(附註56))。

## 16 股利

	2017年	2016年
待批准的擬派發普通股股利	<u>4,846,763</u>	<u>4,240,918</u>
已派發的普通股股利	<u>4,240,918</u>	<u>6,058,454</u>

2017年度待批准的擬派發普通股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40元(2016年度：人民幣每股0.35元)。

股利在經股東大會批准和宣告發放前不能從權益中扣除，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

## 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2017年	2016年
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u>11,433,265</u></u>	<u><u>10,365,169</u></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u>12,116,908</u></u>	<u><u>12,116,908</u></u>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u>0.94</u></u>	<u><u>0.86</u></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度本公司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2016年度：無)。

	房屋及				安全防衛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b>2017年12月31日</b>										
<b>原值</b>										
2016年12月31日	964,317	73,699	286,299	2,528,080	7,054	2,364,209	92,245	6,315,903	263,791	6,579,694
本年增加	5,143,192	3,574	24,081	5,400	179	258,596	207	5,435,229	138,837	5,574,066
本年減少	(3,640)	(2,946)	(17,859)	(3,438)	(878)	(258,625)	(5,561)	(292,947)	(41,036)	(333,98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872)	(2,383)	(2,195)	(137,298)	—	(56,358)	(3,553)	(205,659)	—	(205,659)
2017年12月31日	<u>6,099,997</u>	<u>71,944</u>	<u>290,326</u>	<u>2,392,744</u>	<u>6,355</u>	<u>2,307,822</u>	<u>83,338</u>	<u>11,252,526</u>	<u>361,592</u>	<u>11,614,118</u>
<b>累計折舊</b>										
2016年12月31日	294,482	52,920	237,626	146,828	3,918	1,853,915	65,999	2,655,688	—	2,655,688
本年增加	487,367	10,707	30,310	88,980	683	237,098	10,528	865,673	—	865,673
本年減少	(3,587)	(2,156)	(15,736)	(2,485)	(805)	(73,924)	(4,654)	(103,347)	—	(103,34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301)	(1,855)	(2,023)	(8,342)	—	(49,499)	(3,435)	(68,455)	—	(68,455)
2017年12月31日	<u>774,961</u>	<u>59,616</u>	<u>250,177</u>	<u>224,981</u>	<u>3,796</u>	<u>1,967,590</u>	<u>68,438</u>	<u>3,349,559</u>	<u>—</u>	<u>3,349,559</u>
<b>減值準備</b>										
2016年12月31日	—	—	239	—	—	506	—	745	—	745
本年增加	—	—	—	—	—	—	—	—	—	—
本年減少	—	—	(239)	—	—	(506)	—	(745)	—	(74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b>淨值</b>										
2017年12月31日	<u>5,325,036</u>	<u>12,328</u>	<u>40,149</u>	<u>2,167,763</u>	<u>2,559</u>	<u>340,232</u>	<u>14,900</u>	<u>7,902,967</u>	<u>361,592</u>	<u>8,264,559</u>
2016年12月31日	<u>669,835</u>	<u>20,779</u>	<u>48,434</u>	<u>2,381,252</u>	<u>3,136</u>	<u>509,788</u>	<u>26,246</u>	<u>3,659,470</u>	<u>263,791</u>	<u>3,923,261</u>



	房屋及		安全防衛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b>2016年12月31日</b>										
<b>原值</b>										
2015年12月31日	718,858	67,476	241,558	2,381,301	4,860	2,150,755	82,299	5,647,107	536,440	6,183,547
本年增加	242,100	3,434	57,881	945	2,825	339,517	11,326	658,028	149,761	807,789
本年減少	(3,076)	(597)	(16,549)	(5,529)	(631)	(191,682)	(5,169)	(223,233)	(422,410)	(645,64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435	3,386	3,409	151,363	—	65,619	3,789	234,001	—	234,001
2016年12月31日	964,317	73,699	286,299	2,528,080	7,054	2,364,209	92,245	6,315,903	263,791	6,579,694
<b>累計折舊</b>										
2015年12月31日	258,008	40,076	200,938	61,708	4,241	1,689,906	72,549	2,327,426	—	2,327,426
本年增加	31,099	11,434	47,274	85,667	255	250,424	7,844	433,997	—	433,997
本年減少	(72)	(376)	(13,637)	(5,206)	(578)	(139,574)	(17,545)	(176,988)	—	(176,98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447	1,786	3,051	4,659	—	53,159	3,151	71,253	—	71,253
2016年12月31日	294,482	52,920	237,626	146,828	3,918	1,853,915	65,999	2,655,688	—	2,655,688
<b>減值準備</b>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本年增加	—	—	239	—	—	506	—	745	—	745
本年減少	—	—	—	—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	239	—	—	506	—	745	—	745
<b>淨值</b>										
2016年12月31日	669,835	20,779	48,434	2,381,252	3,136	509,788	26,246	3,659,470	263,791	3,923,261
2015年12月31日	460,850	27,400	40,620	2,319,593	619	460,849	9,750	3,319,681	536,440	3,856,121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 建築物
<b>原值</b>		
2016年12月31日		115,972
本期增加		902,078
本期減少		—
2017年12月31日		<u>1,018,050</u>
<b>累計折舊和攤銷</b>		
2016年12月31日		47,824
本期增加		98,672
本期減少		—
2017年12月31日		<u>146,496</u>
<b>減值準備</b>		
2016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2017年12月31日		<u>—</u>
<b>賬面價值</b>		
2017年12月31日		<u>871,554</u>
2016年12月31日		<u>68,148</u>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 建築物
<b>原值</b>		
2015年12月31日		115,972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2016年12月31日		<u>115,972</u>
<b>累計折舊和攤銷</b>		
2015年12月31日		45,051
本期增加		2,773
本期減少		—
2016年12月31日		<u>47,824</u>
<b>減值準備</b>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2016年12月31日		<u>—</u>
<b>賬面價值</b>		
2016年12月31日		<u>68,148</u>
2015年12月31日		<u>70,921</u>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年初數：		
成本	<b>10,787,650</b>	10,622,420
累計減值	<b>381,481</b>	357,143
賬面價值	<b>10,406,169</b>	10,265,277
本年變動：		
本期增加及匯率變動的影響	<b>(147,478)</b>	165,230
發生減值及匯率變動的影響	<b>(22,246)</b>	24,338
年末數：		
成本	<b>10,640,172</b>	10,787,650
累計減值	<b>359,235</b>	381,481
賬面價值	<b>10,280,937</b>	10,406,169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7,418,587</b>	7,418,587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b>2,097,112</b>	2,222,344
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b>434,695</b>	434,695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b>193,826</b>	193,826
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b>88,675</b>	88,67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b>43,500</b>	43,500
新疆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b>4,542</b>	4,542
合計	<b>10,280,937</b>	10,406,169

在評估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商譽減值時，管理層採用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法。關鍵假設包括華夏基金近期公平交易中的交易成交價，交易日與商譽減值評估日之間公允價值變動因素，處置費用等參數。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併購里昂證券產生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23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2億元)。

對於除華夏基金外的其他因合併子公司產生的商譽，管理層依據批准的五年期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對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照一定比率的最終增長率進行推算，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加權平均成本，採用能夠反映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作為折現率對包含商譽的資產減值組進行減值測試。基於上述假設，如相關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確認相應的資產減值損失。

	交易席位費	軟體	客戶維繫費	商標權	土地使用權	合計
<b>2017年12月31日</b>						
<b>原值</b>						
2016年12月31日	128,010	1,241,171	1,320,600	295,168	2,261,433	5,246,382
本年增加	12	78,043	20,248	—	—	98,303
本年減少	(288)	(2,313)	—	(2)	—	(2,60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12)	(36,137)	(69,611)	(17,190)	—	(123,150)
2017年12月31日	127,522	1,280,764	1,271,237	277,976	2,261,433	5,218,932
<b>累計攤銷</b>						
2016年12月31日	98,979	798,557	438,422	—	90,661	1,426,619
本年增加	127	195,279	147,536	—	58,678	401,620
本年減少	(60)	(1,793)	—	—	—	(1,85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99)	(27,293)	(28,300)	—	—	(56,292)
2017年12月31日	98,347	964,750	557,658	—	149,339	1,770,094
<b>減值準備</b>						
2016年12月31日	—	184	—	—	—	184
本年增加	1,473	—	—	—	—	1,473
本年減少	—	(184)	—	—	—	(18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3	—	—	—	—	33
2017年12月31日	1,506	—	—	—	—	1,506
<b>淨值</b>						
2017年12月31日	27,669	316,014	713,579	277,976	2,112,094	3,447,332
2016年12月31日	29,031	442,430	882,178	295,168	2,170,772	3,819,579

	交易席位費	軟體	客戶維繫費	商標權	土地使用權	合計
<b>2016年12月31日</b>						
<b>原值</b>						
2015年12月31日	123,957	1,103,489	1,224,319	275,976	2,251,043	4,978,784
本年增加	3,218	102,042	21,502	387	10,390	137,539
本年減少	(2,028)	(3,430)	—	—	—	(5,45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863	39,070	74,779	18,805	—	135,517
2016年12月31日	<u>128,010</u>	<u>1,241,171</u>	<u>1,320,600</u>	<u>295,168</u>	<u>2,261,433</u>	<u>5,246,382</u>
<b>累計攤銷</b>						
2015年12月31日	97,496	587,467	277,898	—	30,510	993,371
本年增加	353	190,980	137,147	—	60,151	388,631
本年減少	(14)	(2,974)	—	—	—	(2,98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44	23,084	23,377	—	—	47,605
2016年12月31日	<u>98,979</u>	<u>798,557</u>	<u>438,422</u>	<u>—</u>	<u>90,661</u>	<u>1,426,619</u>
<b>減值準備</b>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本年增加	—	184	—	—	—	184
本年減少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u>—</u>	<u>184</u>	<u>—</u>	<u>—</u>	<u>—</u>	<u>184</u>
<b>淨值</b>						
2016年12月31日	<u>29,031</u>	<u>442,430</u>	<u>882,178</u>	<u>295,168</u>	<u>2,170,772</u>	<u>3,819,579</u>
2015年12月31日	<u>26,461</u>	<u>516,022</u>	<u>946,421</u>	<u>275,976</u>	<u>2,220,533</u>	<u>3,985,413</u>

本公司和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石澤信」)，系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作為聯合競拍人，於2014年1月競得深圳市一塊土地使用權。2015年8月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金石澤信於2015年9月向銀行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擔保條件為本公司和金石澤信共同將各自持有的該土地使用權進行抵押擔保，同時由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歸屬於金石澤信部分的用於房地產開發的土地使用權被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28)。歸屬於本公司的部分被確認為土地使用權。

## 本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對非上市子公司投資(按成本計算)	<u>30,630,220</u>	<u>24,190,078</u>

報告年末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況：

## (a) 通過設立或投資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萬元 人民幣	實業投資、 投資諮詢、 管理	170,000萬元 人民幣	100%	—
青島金石暴風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1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5,010萬元 人民幣	—	100%
上海中信金石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500萬元 人民幣	股權投資、 諮詢服務	1,500萬元 人民幣	—	100%
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10,000萬元 人民幣	—	100%
中信併購投資基金(深圳)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	不適用	投資、諮詢 服務	101,368萬元 人民幣	—	24.88% (i)
青島金石潤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1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以自有資金 對外投資	1,010萬元 人民幣	—	100%
青島金石瀨訥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80,5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以自有資金 對外投資	200,000萬元 人民幣	—	100%
金津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	50,000萬元 人民幣	—	100%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	10,000萬元 人民幣	—	100%
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投資諮詢、 投資顧問、 受託管理、 股權投資、 基金、 房地產	100,000萬元 人民幣	—	100%
青島金石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萬元人民幣	投資	30萬元人民幣	—	100%
青島金石信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萬元人民幣	投資	100萬元人民幣	—	100%
金石博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	—	—	100%
金禮(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5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750萬元人民幣	—	100%
金禮(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1,000萬元人民幣	—	100%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三峽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6,000萬元人民幣	—	60%
金石夾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1,000萬元人民幣	—	100%
金石灃訥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	—	100%
金石伍通(杭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1,000萬元人民幣	—	100%
金石生物創業投資(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600萬元人民幣	—	60%
深圳金石戎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600萬元人民幣	—	60%
安徽交控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基金管理	1,050萬元人民幣	—	70%
青島中信証券培訓中心	中國大陸	100萬元人民幣	業務培訓	100萬元人民幣	70%	30%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400,000萬元人民幣	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及投資諮詢	1,400,000萬元人民幣	100%	—
中信寰球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萬元人民幣	貿易及貿易代理、倉儲和自有設備租賃	40,000萬元人民幣	—	100%
宏明(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3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1,300萬元人民幣	—	100%
中信証券(青島)培訓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人民幣	餐飲服務；住宿；會議及展覽服務	200萬元人民幣	—	100%
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與資產管理	50,000萬元人民幣	—	93.47%
中信盈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萬元人民幣	資產管理	10,000萬元人民幣	—	93.47%
中信期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萬港元	期貨經紀業務	10,000萬港元	—	93.47%
青島金鼎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萬元人民幣	小額貸款	30,000萬元人民幣	—	100%
中信証券信息與量化服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人民幣	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系統集成和銷售；數據處理(不含限制項目)	1,000萬元人民幣	100%	—
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人民幣	證券經紀	—	100%	—
中信中證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諮詢服務，金融外包服務	10,000萬元人民幣	100%	—
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萬元人民幣	資產管理	2,000萬元人民幣	—	62.20%

(i) 根據投資合約，本公司認為其對該實體擁有實際控制權。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控股、投資	10,000港元	100%	—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控股、投資	651,605萬港元	100%	—
新疆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1,000萬元 人民幣	金融業	6,000萬元 人民幣	54.545%	—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控股公司	100萬美元	—	72%
CSIAM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投資服務	1港元	—	100%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發行債券	1美元	—	100%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境外組合對沖 基金、投資 基金	12,297.96萬美元	96.07%	3.93%
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境外組合對沖 基金、投資 基金	15,493.18萬美元	100%	—
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境外組合對沖 基金、投資 基金	91.35萬美元	100%	—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發行債券	1美元	—	100%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投資銀行業務	38,000萬港元	—	100%
CITIC Securities Reg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CSI Princip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尚未運作	5萬美元	—	100%
新疆小微金融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82萬元 人民幣	金融產品的 研究開發、 組合設計、 諮詢服務等	91萬元人民幣	—	54.545%

(b)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深圳市中信聯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7,000萬元 人民幣	直接投資、 投資諮詢	12,532萬元 人民幣	—	92.07%
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250,000萬元 人民幣	證券業務	115,194萬元 人民幣	100%	—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60,479.30萬元 人民幣	期貨經紀、 資產管理、 基金代銷業務	150,303萬元 人民幣	93.47%	—
金尚(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5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1,858.98萬元 人民幣	—	100%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3,800萬元 人民幣	基金管理	266,395萬元 人民幣	62.20%	—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萬港元	資產管理	20,000萬港元	—	62.20%
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5,000萬元 人民幣	資產管理、 財務顧問	35,000萬元 人民幣	—	62.20%
里昂證券	荷蘭	不適用	投資、控股	109,030萬美元	—	100%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槓桿式外匯交易 及其他交易、 現金交易業務 及其他服務	78,020萬港元	—	59.03%
天津京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萬元人民幣	房地產業	33,685.94萬元 人民幣	100%	—
天津深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萬元人民幣	房地產業	24,486.98萬元 人民幣	100%	—



(c) 企業合併

天津京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天津深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向中信啟航非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中信啟航**」)收購其持有的天津京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京證**」)和天津深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深證**」)100%股權。中信啟航是一支由本公司的二級全資子公司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該股權收購以2017年4月30日作為評估基準日，收購價格為天津京證和天津深證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6,859,400.00元和244,869,800.00元。

天津京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如下：

	收購日 公允價值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性房地產	3,826,464
<b>流動資產</b>	
其他流動資產	2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517
	162,761
<b>流動負債</b>	
其他流動負債	140,366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3,512,000
<b>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b>	<b>336,859</b>
<b>收購100%股權淨資產</b>	<b>336,859</b>
商譽	—
<b>交易對價</b>	<b>336,859</b>

從購買日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京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利潤表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44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0.55億元。

天津深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如下：

	收購日 公允價值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性房地產	1,752,448
<b>流動資產</b>	
其他流動資產	10,3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555
	<u>55,87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流動負債	34,874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528,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2
	<u>1,528,582</u>
<b>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b>	<b>244,870</b>
<b>收購100%股權淨資產</b>	<b>244,870</b>
<b>商譽</b>	—
<b>交易對價</b>	<b>244,870</b>

從購買日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深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利潤表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55億元，淨虧損為人民幣0.1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天津京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和天津深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d)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信息

	2017年	2016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的價格	(581,72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81,729)	—
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8,072	—
	<u>(373,657)</u>	<u>—</u>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的現金流量淨額	<b>(373,657)</b>	—

(e) 本年處置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信息

	2017年	2016年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的價格	1,476,492	—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76,492	—
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的現金流量淨額	1,476,492	—

(f) 不涉及現金收支的籌資活動

本集團無不涉及現金收支的重大籌資活動。

(g)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合併範圍進行判斷，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為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和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投資的由其他機構發行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為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和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投資的由其他機構發行的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為投資顧問制定投資決策的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本集團參與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22支產品因本集團享有的可變回報重大而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其中本公司6支，本公司一級子公司中信期貨有限公司16支(2016年12月31日：21支，其中本公司12支中信期貨9支)。

上述結構化主體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017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2,900,100	2,900,100
非流動資產	26,713	26,713
資產合計	2,926,813	2,926,813
流動負債	184,303	184,303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合計	184,303	184,303

	2016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016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5,323,969	5,323,969
非流動資產	80,890	80,890
資產合計	5,404,859	5,404,859
流動負債	14,625	14,625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合計	14,625	14,625

上述結構化主體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營業收入	200,667	126,023
淨利潤	27,275	60,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27,710	189,459

(h) 對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少數股東持股比例	37.80%	37.80%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53,331	117,04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東權益	2,784,784	2,531,02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淨利潤	516,857	551,002

上述子公司的具體財務信息如下：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2016年
收入	4,260,726	4,339,570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	1,367,346	1,457,677
綜合收益總額	1,076,957	1,403,173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61,726)	1,167,86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676,313	(780,244)
籌集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05,636)	(309,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84,089	103,177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8,678,955	7,819,068
非流動資產	785,281	734,606
流動負債	1,620,363	1,388,758
非流動負債	476,720	469,084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的資產使用及負債清償未有受到重大限制的情況(2016年：無)。

23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聯營公司	8,580,336	3,974,954
合營公司	5,212	(1,103)
合計	8,585,548	3,973,851

## (a) 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及合營公司基本情況

被投資單位名稱	成立／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b>聯營公司：</b>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8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基金管理	35%	35%
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股權交易	40%	40%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724,638.52萬元 人民幣	證券經紀、與 證券交易、 證券投資活動 有關的財務 顧問、證券承銷 與保薦、證券 自營、證券資產 管理、證券投資 基金代銷等	5.89%	5.89%
深圳南玻顯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4,300萬元 人民幣	生產經營新型顯示 器件等、貨物及 技術進出口	35.15%	35.15%
北京農業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	62,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	32.26%	32.26%
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	3,000萬元 人民幣	基金管理	33%	33%
成都文軒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760萬元 人民幣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 企業，從事投資 管理及相關諮詢 服務	34.09%	34.09%
深圳市前海中證城市發展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35%	35%
中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35%	35%
深圳市信融客戶服務俱樂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 人民幣	金融服務業	25%	25%
深圳前海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萬元 人民幣	基金管理	11.67%	11.67% <sup>(i)</sup>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 企業，從事投資 管理及相關諮詢 服務	40%	40%
蘇甯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 企業，從事投資 管理及相關諮詢 服務	40%	40%
西安明日宇航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航天航空機加零 部件、鍍金 零部件的製造； 型架、夾具、 模具、航空航天 地面設備(許可 項目除外)的製造	35%	35%
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901,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投資管理， 投資諮詢	11.10%	11.10% <sup>(i)</sup>
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8,050萬元 人民幣	股權投資管理， 股權投資，投資 管理，投資諮詢	9.09%	9.09% <sup>(i)</sup>
信保(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 人民幣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 基金，從事投融 資管理及相關諮 詢服務	40%	40%
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不適用	投資控股	35%	不適用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15.25%	11.39% <sup>(i)</sup>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39.26%	39.14%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V,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30.43%	31.25%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17.59%	17.59% <sup>(i)</sup>
Fudo Capital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0.35%	5.66% <sup>(i)</sup>
Fudo Capital L.P.II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6.13%	6.13% <sup>(i)</sup>
Fudo Capital L.P.III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5.00%	5.00% <sup>(i)</sup>
Sunrise Capital L.P.II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27.89%	23.99%
Sunrise Capital L.P. III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8.63%	6.25% <sup>(i)</sup>

被投資單位名稱	成立／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	韓國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6.58%	6.86% <sup>(i)</sup>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I	韓國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0.08%	0.08% <sup>(i)</sup>
CLSA Aviation II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10.78%	12.39% <sup>(i)</sup>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斯里蘭卡	50,000萬盧比	投資控股	25%	25%
Pan Asia Realty Ltd.	開曼群島	170萬美元	資產管理	20%	20%
Top Esolution Holding Ltd	開曼群島	1美元	資產管理	100%	20%
Lending Ark Asia Sec Private Debt Fun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資產管理	100%	100%
CLSA Infrastructure Private Equity Fund	韓國	不適用	資產管理	0.19%	0.14% <sup>(i)</sup>
CSOBOR Fund, L.P.	開曼群島	5,200萬美元	私募基金	51.10%	33.33%
合營公司：					
國經泰富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興辦實業(具體 項目另行申報)； 投資管理(不含限 制項目)；投資諮詢 (不含限制項目)； 受託資產管理；企 業管理諮詢	50%	50%
中信標普指數信息服務(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802.70萬元 人民幣	金融服務業	50%	50%
中國旅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 人民幣	受託資產管理、投 資管理(不得從事 信託、金融資產 管理、證券資產 管理及其他限制 類項目)；股權投 資	50%	50%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投資管理	48%	50% <sup>(ii)</sup>
Euro Co-Ventures Ltd	英國	2萬英鎊	資產管理	50%	50%
Lending Ark Asia Secured Private Debt	開曼群島	4美元	資產管理	50%	50%
Bright Lee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5萬美元	投資管理	48%	50% <sup>(ii)</sup>
Sino-Ocean Land Logistic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5萬美元	投資管理	50%	33.33%
CSOBOR Fund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5,200萬美元	投資管理	49%	33.33%

- (i) 本集團持有上述無表決權股份但作為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認為其對這些基金構成重大影響。
- (ii) 本集團所持有的基金份額為無投票權份額。按照合同安排，本集團與其他方對該基金實施共同控制。

(b)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未經審計)

- (i) 中信產業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本集團重要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管理，並採用權益法核算。相關財務信息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7,103,766	6,851,681
非流動資產	156,552	127,734
流動負債	1,214,543	1,471,451
非流動負債	955,499	972,770
營業收入	1,651,950	910,880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	533,643	410,205
綜合收益總額	533,643	410,205

- (ii)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重要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等業務，採用權益法核算。相關財務信息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90,704,007
非流動資產	15,179,385
流動負債	137,933,204
非流動負債	23,951,410
營業收入	16,421,395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	4,061,647
綜合收益總額	<u>3,921,264</u>

- (iii) 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重要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業務，採用權益法核算。相關財務信息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9,722,916
流動負債	18,379
非流動負債	277,360
營業收入	393,956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	280,313
綜合收益總額	<u>280,313</u>

- (c) 本集團的其他聯營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相關信息如下(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	520,181	428,221
其他綜合收益	—	(10,011)
綜合收益總額	<u>520,181</u>	<u>418,210</u>

-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合營企業的承諾事項(2016年12月31日：無)。
- (e)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無以現金股利形式轉移資金至本集團或償付任何對本集團的負債受到重大限制的情況(2016年：無)。

## 非流動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投資	892,472	751,961
其他(i)	17,392,240	19,812,742
以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10,838,149	12,600,238
減：減值準備	29,122,861	33,164,941
合計	28,194,717	32,555,328
權益投資分類：		
上市	18,284,713	20,564,703
非上市	9,910,004	11,990,625
	28,194,717	32,555,328

## 流動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債券投資	14,192,714	21,685,514
權益投資	10,122,252	17,281,085
其他	7,160,305	15,333,023
	31,475,271	54,299,622
減：減值準備	443,056	1,976,445
合計	31,032,215	52,323,177
投資分類：		
上市	23,121,939	38,357,032
非上市	7,910,276	13,966,145
	31,032,215	52,323,177

- (i)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專案包括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根據相關合約，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於證金公司提供的投資賬戶報告，本公司對專戶投資的成本為人民幣156.75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1.09億元)，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3.92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13億元)。



2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b>		
權益投資	8,133,723	6,098,362
債券投資	50,776	100,000
其他	318,893	222,245
	<u>8,503,392</u>	<u>6,420,607</u>
投資分類：		
上市	1,764,874	1,587,605
非上市	6,738,518	4,833,002
	<u>8,503,392</u>	<u>6,420,607</u>
<b>流動</b>		
權益投資	11,200,555	6,827,856
其他	1,010	88,722
	<u>11,201,565</u>	<u>6,916,578</u>
投資分類：		
上市	11,201,565	6,826,914
非上市	—	89,664
	<u>11,201,565</u>	<u>6,916,578</u>

26 存出保證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保證金	838,330	1,067,015
信用保證金	103,963	237,909
履約保證金	30,117	295,126
合計	<u>972,410</u>	<u>1,600,0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固定資產 折舊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準備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應付職工 薪酬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40,560	1,315	565,536	229	1,907,088	296,125	2,810,853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8,296	4,998	(286,121)	12,337	558,818	274,198	572,526
貸記／(借記)入其他 綜合收益	(20,435)	—	—	—	65,772	(43,764)	1,573
其他增加	—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u>28,421</u>	<u>6,313</u>	<u>279,415</u>	<u>12,566</u>	<u>2,531,678</u>	<u>526,559</u>	<u>3,384,9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固定資產 折舊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準備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應付職工 薪酬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3,835	908	514,701	518,016	1,953,541	130,287	3,141,288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14,410	407	50,835	(517,787)	(46,886)	141,657	(357,364)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2,315	—	—	—	433	24,181	26,929
2016年12月31日	<u>40,560</u>	<u>1,315</u>	<u>565,536</u>	<u>229</u>	<u>1,907,088</u>	<u>296,125</u>	<u>2,810,8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攤銷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461,766	145,048	848,397	235	69,997	40,301	1,565,744
借記／(貸記)入利潤表	(82,862)	428,366	24,614	(235)	8,281	777,828	1,155,992
借記／(貸記)入其他 綜合收益	(25,868)	(2,455)	(67,492)	—	—	6,290	(89,525)
其他增加	—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u>353,036</u>	<u>570,959</u>	<u>805,519</u>	<u>—</u>	<u>78,278</u>	<u>824,419</u>	<u>2,632,2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攤銷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512,785	927,645	1,020,822	34,347	42	46,825	2,542,466
借記/(貸記)入利潤表	(82,468)	(782,844)	(24,157)	(34,112)	69,955	(7,051)	(860,677)
借記/(貸記)入其他 綜合收益	31,449	247	(148,268)	—	—	527	(116,045)
2016年12月31日	<u>461,766</u>	<u>145,048</u>	<u>848,397</u>	<u>235</u>	<u>69,997</u>	<u>40,301</u>	<u>1,565,744</u>

## 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工程項目投資款(附註21)	<b>1,681,981</b>	1,605,965
應收款及其他	<b>1,888,290</b>	2,115,540
合計	<b><u>3,570,271</u></b>	<u>3,721,505</u>

## 29 融出資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融出資金	<b>74,286,226</b>	65,222,343
減：減值準備	<b>303,615</b>	201,150
融出資金淨值	<b><u>73,982,611</u></b>	<u>65,021,193</u>

融出資金為本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收到的以股票和債券等資產為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56.15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2.65億元)。

### 3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	<b>88,149,340</b>	97,288,951
權益投資(i)	<b>62,594,705</b>	43,542,594
其他	<b>7,704,501</b>	5,450,222
合計	<b>158,448,546</b>	146,281,767
投資分類：		
上市	<b>117,160,176</b>	110,687,203
非上市	<b>41,288,370</b>	35,594,564
	<b>158,448,546</b>	146,281,767

(i) 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中，融出證券為人民幣0.72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15億元)。

### 31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b>746,452</b>	<b>781,057</b>	591,937	679,801
貨幣衍生工具	<b>1,047,267</b>	<b>872,325</b>	303,638	234,260
權益衍生工具	<b>3,646,258</b>	<b>9,020,173</b>	2,611,586	1,408,546
信用衍生工具	<b>257,402</b>	<b>30,796</b>	168,270	251,243
其他衍生工具	<b>203,416</b>	<b>2,596,880</b>	104,927	2,741
合計	<b>5,900,795</b>	<b>13,301,231</b>	3,780,358	2,576,591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包含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的期貨合約產生的持倉損益金額。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項下的期貨投資按抵銷後的淨額列示，為人民幣零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到期的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0.13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09億元)。

### 32 買入返售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78,391,278	39,708,451
債券	36,725,179	18,900,442
其他	32,158	685,315
減：減值準備	556,585	119,125
合計	<u>114,592,030</u>	<u>59,175,083</u>
按業務類別分類：		
約定購回式證券	357,027	1,196,820
質押式回購	81,457,069	41,914,123
其中：股票質押式回購	78,034,251	39,419,300
買斷式回購	33,302,361	15,498,165
其他	32,158	685,100
減：減值準備	556,585	119,125
合計	<u>114,592,030</u>	<u>59,175,083</u>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11,440,867	6,695,094
非銀行金融機構	5,176,568	8,460,303
其他	98,531,180	44,138,811
減：減值準備	556,585	119,125
合計	<u>114,592,030</u>	<u>59,175,08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款項的擔保物為人民幣2,227.34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2.57億元）。

本集團根據部分買入返售協定持有的擔保物，在擔保物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再次用於擔保。如果持有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要求增加擔保物。本集團並負有在合同到期時將擔保物返還至交易對手的義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可作為再次擔保物的證券金額為人民幣316.68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83億元），將可作為再次抵押物的證券用於再次抵押的金額為人民幣216.61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16億元）。

### 33 其他流動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收經紀客戶	10,207,169	9,604,877
應收利息	3,368,327	4,005,822
應收代理商	3,414,712	3,165,205
應收交易清算款	2,623,354	3,713,437
待攤費用	163,535	250,121
應收股利	3,283	1,102
大宗商品存貨及其他	7,039,921	6,274,334
減：壞賬準備	655,767	337,295
合計	<u>26,164,534</u>	<u>26,677,603</u>

### 3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類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所負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的賬款(附註36)。在中國大陸，證監會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在香港地區，證券期貨法令規定：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證券和期貨(客戶資金)條款的監管。在其他國家及地區，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由相關授權機構監管。

### 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現金	266	389
銀行結餘	<u>34,302,875</u>	<u>36,712,645</u>
合計	<u><u>34,303,141</u></u>	<u><u>36,713,034</u></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受限制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33.64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83億元)。

### 36 代理買賣證券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理買賣證券款	<u><u>99,854,891</u></u>	<u><u>134,397,672</u></u>

上述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支付給客戶的款項。詳情請參見附註34「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3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		
債券投資	7,175,335	2,581,914
權益投資	989,779	1,387,367
其他	—	8,941
合計	<u><u>8,165,114</u></u>	<u><u>3,978,222</u></u>

3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b>		
權益掛鈎工具及其他	<b>461,417</b>	6,868,128
<b>流動</b>		
結構化主體其他份額持有人投資份額	<b>1,257,814</b>	4,089,446
收益憑證及其他	<b>36,567,425</b>	16,282,528
合計	<b>37,825,239</b>	20,371,974

39 賣出回購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b>2,147,587</b>	691,456
債券	<b>71,644,776</b>	75,495,731
黃金	<b>19,871,472</b>	22,746,733
其他	<b>17,956,092</b>	22,480,323
合計	<b>111,619,927</b>	121,414,243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b>51,387,558</b>	39,916,605
非銀行金融機構	<b>16,838,217</b>	11,897,943
其他	<b>43,394,152</b>	69,599,695
合計	<b>111,619,927</b>	121,414,243

於2017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款項的擔保物為人民幣1,260.74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2.05億元)。

40 應交稅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業所得稅	<b>1,205,066</b>	1,485,494
個人所得稅	<b>414,984</b>	771,178
增值稅	<b>128,160</b>	118,286
營業稅	<b>9,994</b>	19,819
其他	<b>35,172</b>	37,931
合計	<b>1,793,376</b>	2,432,708

#### 41 短期借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性質分類：		
信用貸款	5,456,469	2,103,822
抵押貸款	534,982	1,083,740
質押借款	—	291,916
合計	<u>5,991,451</u>	<u>3,479,478</u>
按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u>5,991,451</u>	<u>3,479,47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71%至3.00%（2016年12月31日：1.42%至4.35%）。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借款抵質押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39億元（2016年12月31日：27.30億元）。

#### 42 應付短期融資款

##### 2017年度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增加額	本年 減少額	年末 賬面餘額
16中信01	27/10/2016	27/04/2017	3.10%	1,999,638	362	2,000,000	—
17中信01	11/08/2017	11/08/2018	4.60%	—	4,581,199	263	4,580,936
17中信02	12/09/2017	12/09/2018	4.84%	—	6,088,416	350	6,088,066
收益憑證	05/01/2016	04/01/2017	2.60%				
	-29/12/2017	-13/12/2018	-5.20%	19,346,592	102,453,711	98,931,466	22,868,837
合計				<u>21,346,230</u>	<u>113,123,688</u>	<u>100,932,079</u>	<u>33,537,839</u>

##### 2016年度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增加額	本年 減少額	年末 賬面餘額
15中信D1	27/10/2015	27/10/2016	3.90%	7,993,011	6,989	8,000,000	—
16中信CP001	27/01/2016	27/04/2016	2.89%	—	3,001,081	3,001,081	—
16中信CP002	15/04/2016	15/07/2016	2.83%	—	5,002,238	5,002,238	—
16中信CP003	09/05/2016	08/08/2016	2.85%	—	5,001,357	5,001,357	—
16中信CP004	25/05/2016	24/08/2016	2.83%	—	3,001,369	3,001,369	—
16中信CP005	17/06/2016	14/09/2016	2.91%	—	5,001,690	5,001,690	—
16中信CP006	14/07/2016	13/10/2016	2.64%	—	5,001,671	5,001,671	—
16中信CP007	04/08/2016	03/11/2016	2.58%	—	5,001,671	5,001,671	—
16中信01	27/10/2016	27/04/2017	3.10%	—	2,000,199	561	1,999,638
收益憑證	22/01/2015	22/01/2016	1.84%				
	-30/12/2016	-27/09/2017	-7.00%	4,855,068	27,725,092	13,233,568	19,346,592
合計				<u>12,848,079</u>	<u>60,743,357</u>	<u>52,245,206</u>	<u>21,346,23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融資款為未到期償付的應付短期公司債券及原始期限在1年以內的收益憑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短期融資款沒有出現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2016年12月31日：無）。



#### 43 其他流動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付交易清算款	13,060,544	19,384,353
應付職工薪酬	11,599,264	9,536,56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附註44(a)(ii)(iv)(vii)(viii))	28,615,318	807,000
應付代理商	6,780,060	5,193,189
應付利息	3,031,684	2,423,119
預計負債(i)	442,152	436,352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290,495	300,584
代理兌付證券款	168,374	184,701
代理承銷證券款	60,687	134,171
應付股利	2,049	2,049
其他	3,719,737	3,994,249
合計	<u>67,770,364</u>	<u>42,396,333</u>

- (i) 本公司根據2015年接受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工作期間，相關調查賬戶之資訊，於2015年計提人民幣4.36億元的預計負債。2017年5月，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沒收違法所得人民幣0.62億元，並處人民幣3.08億元罰款，共計人民幣3.70億元。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正式行政處罰決定書，因此本期暫未對預計負債金額進行調整。

#### 44 已發行債務工具

按類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	(a)	75,694,005	69,451,668
已發行收益憑證	(b)	1,947,628	300,507
		<u>77,641,633</u>	<u>69,752,175</u>

按期限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五年以內到期		63,160,758	55,274,246
五年以上到期		14,480,875	14,477,929
		<u>77,641,633</u>	<u>69,752,175</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務工具沒有出現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2016年12月31日：無)。

## (a) 已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項目			
06中信債	(i)	1,500,000	1,500,000
13中信01	(ii)	—	2,997,699
13中信02	(iii)	11,981,578	11,978,707
CITIC SEC B1805	(iv)	—	5,485,029
15中信01	(v)	5,499,105	5,498,772
15中信02	(vi)	2,499,297	2,499,222
15次級債01	(vii)	—	11,499,624
15次級債02	(viii)	—	8,499,568
CITIC SEC N1910	(ix)	4,238,222	4,494,564
16中信G1	(x)	12,499,104	12,498,648
16中信G2	(xi)	2,499,866	2,499,835
17CITICS 03	(xii)	1,999,879	—
17CITICS 04	(xiii)	999,930	—
17 CITICS C1	(xiv)	1,999,583	—
17 CITICS C2	(xv)	2,299,859	—
17 CITICS C3	(xvi)	799,927	—
17 CITICS C4	(xvii)	4,899,628	—
17 CITICS G1	(xviii)	9,999,113	—
17 CITICS G2	(xix)	1,999,885	—
17 CITICS G3	(xx)	2,392,398	—
17 CITICS G4	(xxi)	2,393,230	—
CITIC SEC N2204	(ix)	3,242,260	—
CITIC SEC N2004	(ix)	1,951,141	—
賬面餘額		<b>75,694,005</b>	<b>69,451,668</b>

- (i) 經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6月2日發行了1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2006年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5月31日，票面年利率為4.25%，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本次債券發行提供了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 (ii)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18年6月7日，票面年利率為4.65%，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列報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附註43)。
- (iii)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發行了10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3年6月7日，票面年利率為5.05%，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v)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於2013年4月25日至2013年5月3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8億美元(折合人民幣49.43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18年5月3日，票面年利率為2.50%，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為本次債券發行提供擔保，同時本公司為中國銀行在該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反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列報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附註43)。
- (v)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5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5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6月25日，票面年利率為4.6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5日發行了10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5年6月25日，票面年利率為5.1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i)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15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3月16日，票面年利率為5.50%，本公司有權選擇於第3年末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第4年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8.5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行使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對贖回登記日在冊的「15次級債01」進行了全部贖回。於2017年12月31日，列報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附註43)。
- (viii)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5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7月16日，票面年利率為5.00%，本公司有權選擇於第3年末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第4年起票面年利率在初始發行利率的基礎上提高300個基點，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列報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附註43)。
- (ix) 根據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於2014年10月17日設立有擔保的本金總額最高為30億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境外中期票據計劃。2014年度，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本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6.5億美元的首次提取。2015年度，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了八次提取，發行規模共計4.3968億美元，皆於當年到期償清。2017年4月11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分別進行了5億美元和3億美元的再次提取。本公司均為上述中期票據計劃提供擔保，上述擔保無反擔保安排。
- (x) 經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7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25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19年11月17日，票面利率為3.26%，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i) 經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7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11月17日，票面利率為3.38%，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ii) 根據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9月11日發行了2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19年9月12日，票面年利率為4.97%，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iii) 根據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發行了2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19年12月15日，票面年利率為5.5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iv) 根據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5月25日，票面年利率為5.1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v) 根據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3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2年5月25日，票面年利率為5.3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vi) 根據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10月26日，票面年利率為5.05%，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vii) 根據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9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2年10月26日，票面年利率為5.25%，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xviii)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2月17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2月17日，票面利率為4.2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xix) 根據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2月17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22年2月17日，票面利率為4.4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xx) 根據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8日發行了2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4億元的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19年11月28日，票面利率為5.25%。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xxi) 根據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8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4億元的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11月28日，票面利率為5.33%。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b) 已發行收益憑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尚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大於一年的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19.48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億元)，票面年利率區間為3.10%至4.60%(2016年12月31日：2.50%至4.50%)。

**45 長期借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性質分類：		
信用貸款	533,000	533,000
抵押貸款	551,900	543,900
質押貸款	—	37,288
合計	<u>1,084,900</u>	<u>1,114,188</u>
按照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於五年之內	<u>1,084,900</u>	<u>1,114,18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4.60%–5.00%(2016年12月31日：4.60%–5.50%)。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借款抵質押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35億元(2016年12月31日：43.64億元)。

**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付法定風險準備金	473,632	388,503
其他	443,860	17,980
合計	<u>917,492</u>	<u>406,483</u>

## 47 已發行股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千股)	面值	數量(千股)	面值
普通股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A股(每股人民幣1元)	9,838,580	9,838,580	9,838,580	9,838,580
H股(每股人民幣1元)	2,278,328	2,278,328	2,278,328	2,278,328
	<u>12,116,908</u>	<u>12,116,908</u>	<u>12,116,908</u>	<u>12,116,908</u>

## 4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各項儲備餘額及變動已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反映。

###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 (b) 盈餘公積

####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在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

### (c) 一般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按照淨利潤的10%分別計提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該風險準備可用於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紅和轉增資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子公司，按照當地相關政策和法規進行提取，並不可用於分配。

###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儲備。

### (e)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為折算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差額。

(f) 可分配利潤

本公司可分配利潤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未分配利潤之孰低者。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現金	266	389
銀行結餘	30,938,689	33,229,966
合計	30,938,955	33,230,355

50 對於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主要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中會涉及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會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的相關信息如下：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募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及業績報酬。

此外，本集團還持有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的一定份額。

2017年，本集團從由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且資產負債表日在該結構化主體中沒有權益的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中獲取的管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28.98億元(2016：人民幣26.77億元)。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63,492	2,363,4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0,929	3,200,929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在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72,688	7,472,6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37,342	7,537,342

## 51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類資產。

### 賣出回購交易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賣出回購交易中買斷式回購業務下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歸還部分抵押物或需要向交易對手支付額外的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同時，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 融券業務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集團要求客戶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擔保品，並同時需承擔按照協議規定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需要向客戶歸還部分抵押物或可以要求客戶支付額外的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轉讓資產的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的 賬面價值	轉讓資產的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的 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15,010,137	14,886,155	17,478,014	17,208,926
融出證券	71,777	—	15,260	—
合計	<u>15,081,914</u>	<u>14,886,155</u>	<u>17,493,274</u>	<u>17,208,926</u>

## 52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

### (a)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付	<u>189,448</u>	<u>178,860</u>

上述主要為本集團購建房屋和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承諾。

(b) 經營性租賃承諾

(i) 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

於本報告年末，本集團通過經營性租賃合同租用了一些辦公用房，其中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的未來最低應支付的租金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497,425	1,078,223
一至二年	379,739	993,491
二至三年	291,799	860,982
三年以上	351,603	866,124
合計	<u>1,520,566</u>	<u>3,798,820</u>

(ii) 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

於本報告年末，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就下列期間的不可撤銷之重大租賃協議能收取的最低租金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288,932	292,088
一至二年	272,159	273,126
二至三年	261,196	258,859
三年以上	1,261,665	1,577,073
合計	<u>2,083,952</u>	<u>2,401,146</u>

(c) 未決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會涉及索賠、法律訴訟或監管機構調查。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是指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本集團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53 關聯方披露

(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關聯關係	企業類型	註冊地	法人代表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表決權 比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中國中信 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東	國有控股	北京市	常振明	金融、實業及 其他服務業	人民幣1,390億元	16.50%	16.50%	911100007178317092



## (2) 關聯交易

### (a)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 關聯交易

	2017年	2016年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u>94,363</u>	<u>—</u>

#### 關聯擔保

本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6月2日發行期限為15年、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5億元）。

### (b) 子公司

#### 關聯交易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400,208	348,707
投資收益	166,247	118,030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38,106	41,411
收取的租賃費	3,624	2,647
利息支出	295,198	103,380
接受勞務支付的費用	3,579	15,267
支付的租賃費	235,871	—
減值損失	—	6,225

####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16,445,659	13,254,3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06,998	11,968,536
買入返售款項	3,078,305	4,144,033
存出投資款 — 股指期貨	1,394,774	1,262,516
存出保證金	800,815	434,933
衍生金融資產	3,619,432	103,28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69,76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42,375	2,320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1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	—
其他流動負債	6,715,885	4,694,828
賣出回購款項	5,600,000	—
應付短期融資款	712,469	1,795,000
衍生金融負債	1,176,294	1,429,219
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687,200	365,000
代理買賣證券款	53,955	34,642

與控股子公司之間的重大往來餘額及交易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c)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的子公司和合營公司

關聯交易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434,953	499,453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164,743	98,885
投資收益	(12,361)	(19,142)
收取的租賃費	18,197	3,359
接受勞務支付的費用	143,823	207,733
利息支出	85,038	35,754
支付的租賃費	11,394	11,449
股權轉讓	—	344,966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戶資金存款 (i)	12,101,261	17,197,429
自有資金存款 (i)	6,017,147	1,882,268
其他流動資產	578,845	780
其他流動負債	8,541	6,620

(i) 存放於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金融機構的款項。

(d)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關聯交易

	2017年	2016年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46,278	605,803
收取的租賃費	1,699	850
支付的租賃費	37,369	38,345
利息支出	1,927	4,496
接受勞務支付的費用	5,390	3,814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1,121	888
其他流動負債	434	434

(e) 聯營企業

關聯交易

	2017年	2016年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31,719	4,450
收取的租賃費	2,216	—
利息支出	—	4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17年	2016年
其他流動資產	31,756	—
其他流動負債	994	—

(f) 其他關聯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共計人民幣6.96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6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人民幣30.00億元，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的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人民幣2.00億元(2016年12月31日：無)。

54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

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根據以下層次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者詢價來確定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目標價格、利率、匯率、波動水準、相關性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未流通股權、未上市基金及部分場外衍生合約，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市淨率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次。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等，於2017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觀察參數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不重大。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b>金融資產</b>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5,025,670	42,994,611	129,059	88,149,340
— 權益投資	54,529,732	7,761,496	303,477	62,594,705
— 其他	2,268,105	5,436,396	—	7,704,501
小計	101,823,507	56,192,503	432,536	158,448,5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63,284	1,942,499	6,499,174	19,704,957
衍生金融資產	38,184	5,862,611	—	5,900,7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67,960	13,612,810	—	14,080,770
— 權益投資	5,720,222	2,067,123	2,984,689	10,772,034
— 其他	417,343	24,046,780	—	24,464,123
小計	6,605,525	39,726,713	2,984,689	49,316,927
合計	119,730,500	103,724,326	9,916,399	233,371,225
<b>金融負債</b>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7,954,878	201,282	8,954	8,165,11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4,289	32,878,975	5,143,392	38,286,656
衍生金融負債	50,664	13,250,567	—	13,301,231
合計	8,269,831	46,330,824	5,152,346	59,753,001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b>金融資產</b>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51,384,438	45,584,219	320,294	97,288,951
— 權益投資	42,364,376	884,426	293,792	43,542,594
— 其他	1,203,553	4,246,669	—	5,450,222
小計	94,952,367	50,715,314	614,086	146,281,76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213,138	1,221,283	4,902,764	13,337,185
衍生金融資產	56,864	3,723,494	—	3,780,3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345,304	19,946,518	—	21,291,822
— 權益投資	11,547,572	1,994,687	3,234,911	16,777,170
— 其他	563,062	34,255,826	—	34,818,888
小計	13,455,938	56,197,031	3,234,911	72,887,880
合計	115,678,307	111,857,122	8,751,761	236,287,190
<b>金融負債</b>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3,875,269	96,480	6,473	3,978,22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2,534,280	4,705,822	27,240,102
衍生金融負債	50,144	2,526,447	—	2,576,591
合計	3,925,413	25,157,207	4,712,295	33,794,915

(b)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和負債年初、年末餘額及本年度的變動情況：

	本年		本年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增加	減少	自	自	自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月1日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影響合計				第二層次 轉入 第三層次	第三層次 轉入 第一層次	第三層次 轉入 第二層次	
<b>金融資產</b>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20,294	13,177	—	7,145	(211,557)	—	—	—	129,059
— 權益投資	293,792	972,532	—	4,706,357	(81,130)	174,068	—	5,762,142	303,47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902,764	680,051	—	884,835	(165,037)	196,561	—	—	6,499,1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3,234,911	—	736,034	21,747	(2,761,368)	2,658,841	299,828	605,648	2,984,689
<b>金融負債</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4,705,822	496,712	—	—	(59,142)	—	—	—	5,143,392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負債	6,473	(32)	—	6,641	(4,128)	—	—	—	8,954

	本年		本年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增加	減少	自	自	自	2016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第三層次	
	2016年 1月1日	影響合計				轉入	轉入	轉入	
			第三層次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b>金融資產</b>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99,651	15,154	—	305,140	(299,651)	—	—	—	320,294
— 權益投資	1,044,522	(223,904)	—	96,048	(223,531)	126,337	525,680	—	293,79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86,142	334,411	14,163	2,301,311	(14,342)	383,320	—	202,241	4,902,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417,627	3,127	1,874,766	793,800	(78)	209,088	63,419	—	3,234,911
<b>金融負債</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3,257,995	39,040	—	1,408,787	—	—	—	—	4,705,822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負債	—	(251)	—	6,724	—	—	—	—	6,473

2017年度，本集團持有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計入投資收益的金額為人民幣20.15億元(2016年：人民幣0.14億元)。

**(c) 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從第一層次轉換至第二層次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03億元(2016年：無)。

**(d)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報告年末，本集團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存出保證金、買入返售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手續費及佣金、融出資金、拆入資金、代理買賣證券款、賣出回購款項、短期借款、拆出資金和應付短期融資款因為剩餘期限不長，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接近，所以以其賬面價值作為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下表列示了在財務報告日已發行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發行債務工具	<u>77,641,633</u>	<u>69,752,175</u>	<u>76,005,327</u>	<u>71,039,299</u>

## 概況

公司始終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公司的成功運作至關重要。通過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流程，公司對業務活動中的金融、操作、合規、法律風險進行監測、評估與管理，對子公司通過業務指導、運營支持、決策管理等不同模式進行垂直的風險管理。根據各類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結構體系。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職權，對公司的經營運作進行監督管理。董事會通過加強對內部控制有關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和內部控制結構，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決策的必要環節。

##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相關內部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業務線共同構成公司風險管理的主要組織架構，形成由委員會進行集體決策、內部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業務線密切配合，較為完善的三層次風險管理體系，從審議、決策、執行和監督等方面管理風險。在部門和業務線層面，確立了由業務部門／業務線承擔風險管理的首要責任、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等內部控制部門對各類風險進行專業化管理、稽核審計部負責事後監督與評價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 第一層：董事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制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二層：經營管理層

公司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對涉及公司自有資金運用的重要事項及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審批，利用科學、規範的管理手段，堅持穩健的原則，嚴格控制和管理風險，在保證公司資金安全的基礎上，優化資產配置，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設立資本承諾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對承銷業務的資本承諾進行最終的風險審查和審批，所有可能動用公司資本的企業融資業務均需要經過資本承諾委員會批准，確保企業融資業務風險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資本的安全。

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向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經營管理層匯報，並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日常的風險監控和管理工作，對涉及風險管理的重要事項及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審批，制定風險限額。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其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是負責對公司買方業務的金融風險實行日常監控管理的協調決策機構，推進落實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策。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在定期工作會議的機制上，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分別設置由專崗風險管理專家牽頭、主要涉及業務部門／業務線參與的專項工作組，通過建立執行層面的協調機制，及時回應日常監控所發現的待處理事項或上級機構制訂的決策事項。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是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機構，負責建立相關制度和管理機制，防範和識別聲譽風險，主動、有效地應對和處置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負面影響。

公司任命首席風險官負責協調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公司設立產品委員會。產品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統一協調與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產品相關業務，對公司各類私募基金產品的發行與銷售等業務進行統一規劃、協調、決策及審批。通過對產品委託人資格審查、產品盡職調查、產品風險評估、產品內部備案、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存續期管理、風險處置、發行或銷售產品審批等核心環節的有效控制，對相關風險進行管理。在更新後的工作框架下，產品委員會下常設風險評估小組，負責公司代銷產品的委託人資格審查，以及各類產品的內部備案、風險評估和存續期督導等工作，並通過召集由風險評估小組、產品發起部門和產品銷售部門共同參與的產品評估會議，對擬議產品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分析，並做出全面且適當的評價。適當性管理小組負責制定投資者分類的標準、對投資者進行適當性匹配的原則和流程，督促各部門落實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工作，組織開展適當性培訓和公司級別的適當性自查及整改，督促建立並完善投資者適當性評估資料庫等適當性管理相關的工作。

### 第三層：部門／業務線

在部門和業務線層面，公司對前、中、後台進行了分離，分別行使不同的職責，建立了相應的制約機制。

公司的前台業務部門額業務線承擔風險管理的第一線責任，建立各項業務的業務管理制度與風險管理制度，對業務風險進行監控、評估、報告，並將業務風險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公司風險管理部對公司面臨的風險進行識別、測量、分析、監控、報告和管理。分析、評價公司總體及業務線風險，對優化公司的風險資源配置提出建議；協助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公司的風險限額等風險管理指標，監控、報告風險限額等指標的執行情況；建立和完善業務風險在前台、風險管理部門、經營管理層間的快速報告、回饋機制，定期向經營管理層全面揭示公司的整體風險狀況，為公司風險管理提供建議；建立全面壓力測試機制，為公司重大決策和日常經營調整提供依據，並滿足監管要求；對新產品、新業務進行事前的風險評估和控制設計。

公司稽核審計部全面負責內部稽核審計，計劃並實施對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防範各種道德風險和政策風險，協助公司對突發事件進行核查。

公司合規部組織擬訂並實施公司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及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建議及諮詢，並對其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督導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評估、制定、修改、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進行事前合規審查；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臨時報告義務等。

公司法律部負責控制公司及相關業務的法律風險等。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會同總經理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合規部、人力資源部及相關部門，共同推進管理公司的聲譽風險。

公司資訊技術中心負責管理公司的資訊技術風險。

其他內部控制部門分別在各部門職責範圍內行使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能。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持倉金融頭寸的發行人無法履約或信用資質惡化而帶來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四個方面：一是經紀業務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進行期貨交易，若沒有提前要求客戶依法繳足交易保證金，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況下，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本集團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而造成損失；二是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約定而帶來損失的風險；三是信用類產品投資的違約風險，即所投資信用類產品之融資人或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四是利率互換、股票收益互換、場外期權、遠期交易等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對手方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相應支付義務的風險。

公司通過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對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級別進行評估，採用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進行計量，並基於這些結果通過授信制度來管理信用風險。同時，公司通過信息管理系統對信用風險進行即時監控，跟蹤業務品種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狀況、出具分析及預警報告並及時調整授信額度。

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

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客戶提供虛假資料、未及時足額償還負債、持倉規模及結構違反合同約定、交易行為違反監管規定、提供的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公司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類業務的信用風險。

信用類產品投資方面，對於私募類投資，公司制定了產品准入標準和投資限額，通過風險評估、風險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對於公募類投資，公司通過交易對手授信制度針對信用評級制定相應的投資限制。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主要涉及交易對手未能按時付款、在投資發生虧損時未能及時補足保證金、交易雙方計算金額不匹配等風險。公司對交易對手設定保證金比例和交易規模限制，通過每日盯市、追保、強制平倉等手段來控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敞口，並在出現強制平倉且發生損失後通過司法程序進行追索。

(i) 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詳情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758,439	42,347,197
存出保證金	972,410	1,600,050
融出資金	73,982,611	65,021,19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15,120,901	121,454,98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9,232	100,000
衍生金融資產	5,900,795	3,780,358
買入返售款項	114,592,030	59,175,08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92,386,338	129,876,778
銀行結餘	34,302,875	36,712,645
其他	26,461,322	28,374,38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507,836,953</u>	<u>488,442,669</u>

(ii) 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按地區分佈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地區	中國大陸 以外地區	合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63,290	95,149	43,758,439
存出保證金	929,303	43,107	972,410
融出資金	70,545,373	3,437,238	73,982,61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3,840,390	41,280,511	115,120,90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776	308,456	359,232
衍生金融資產	3,419,636	2,481,159	5,900,795
買入返售款項	113,057,225	1,534,805	114,592,03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85,304,600	7,081,738	92,386,338
銀行結餘	23,308,576	10,994,299	34,302,875
其他	6,930,754	19,530,568	26,461,32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421,049,923</u>	<u>86,787,030</u>	<u>507,836,953</u>

2016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合計
	中國大陸 地區	中國大陸 以外地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254,887	92,310	42,347,197
存出保證金	1,555,512	44,538	1,600,050
融出資金	62,447,940	2,573,253	65,021,19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3,062,254	28,392,727	121,454,981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0	—	100,000
衍生金融資產	940,119	2,840,239	3,780,358
買入返售款項	58,413,714	761,369	59,175,08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24,760,013	5,116,765	129,876,778
銀行結餘	27,209,895	9,502,750	36,712,645
其他	9,357,249	19,017,135	28,374,38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420,101,583</u>	<u>68,341,086</u>	<u>488,442,669</u>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公司一貫堅持資金的統一管理和運作，通過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負責持續加強資金管理體系的建設，並由資金運營部統一管理公司的資金調配。在境內交易所和銀行間市場，公司具有較好的資信水準，維持著比較穩定的拆借、回購等短期融資通道，從而使公司的整體流動性狀態保持在較為安全的水準。

此外，風險管理部會獨立地對公司未來一段時間內的資金負債情況進行每日監測與評估，一方面通過對特定時間點和時間段的資產負債匹配情況的分析以及對流動性覆蓋率等指標的計算，來評估公司的資金支付能力，另一方面通過日內資金倍數等指針評估公司的日內結算風險。風險管理部每日發佈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並據此對支付風險與結算風險狀態進行監測與報告，同時，公司對相關指標設置了預警閾值，當超過閾值時，風險管理部將依照獨立路徑向公司經營管理層相關負責人及相關部門進行風險警示，並由相關的管理部門進行適當操作以將公司的流動性風險調整到公司允許的範圍內。公司還建立了流動性儲備池制度，持有充足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公司應急流動性需求。

於本報告年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代理買賣證券款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負債	100,124,307	—	—	—	—	—	100,124,30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5,447,826	3,910	187,804	39,559	2,601,983	8,281,082
賣出回購款項	—	76,400,969	33,184,628	2,884,451	26	—	112,470,074
拆入資金	—	9,843,819	—	—	—	—	9,843,819
短期借款	3,772	6,523,113	305,543	—	—	—	6,832,428
應付短期融資款	—	10,841,482	23,399,681	—	—	—	34,241,163
已發行債務工具	—	508,000	2,780,861	71,812,620	15,488,500	—	90,589,981
長期借款	—	6,899	20,696	1,218,017	—	—	1,245,612
其他	14,831,203	19,198,017	18,268,947	721,578	36,059	196,766	53,252,570
合計	<u>116,113,180</u>	<u>133,736,579</u>	<u>93,774,497</u>	<u>77,651,588</u>	<u>16,194,241</u>	<u>17,811,592</u>	<u>455,281,677</u>
以淨額交割的 衍生金融負債	<u>25,618</u>	<u>4,244,501</u>	<u>7,222,103</u>	<u>758,372</u>	<u>24,068</u>	<u>1,069,798</u>	<u>13,344,460</u>
以總額交割的 衍生金融負債：							
應收合約金額	—	(81,767)	—	—	—	(200,000)	(281,767)
應付合約金額	—	83,423	—	—	—	219,115	302,538
	<u>—</u>	<u>1,656</u>	<u>—</u>	<u>—</u>	<u>—</u>	<u>19,115</u>	<u>20,771</u>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代理買賣證券款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負債	125,612,683	8,785,052	—	—	—	—	134,397,73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2,484,002	13,149	97,591	107,929	1,379,684	4,082,355
賣出回購款項 拆入資金	—	91,405,888	30,806,573	—	—	—	122,212,461
短期借款	—	3,082,348	420,054	—	—	—	3,502,402
應付短期融資款	—	15,636,968	5,930,165	—	—	—	21,567,133
已發行債務工具	—	632,500	2,324,398	62,212,917	16,222,000	—	81,391,815
長期借款	—	6,799	20,396	1,250,307	—	—	1,277,502
其他	23,845,799	3,388,886	1,268,791	273,983	6,186	173,317	28,956,962
<b>合計</b>	<b>153,299,882</b>	<b>149,113,660</b>	<b>47,514,069</b>	<b>65,341,575</b>	<b>16,336,115</b>	<b>12,904,098</b>	<b>444,509,399</b>
<b>以淨額交割的</b>							
衍生金融負債	2,907	573,230	644,337	688,146	44,476	593,122	2,546,218
<b>以總額交割的</b>							
<b>衍生金融負債：</b>							
應收合約金額	—	(1,230,000)	(305,336)	—	—	(235,000)	(1,770,336)
應付合約金額	—	1,260,491	314,293	—	—	236,170	1,810,954
	—	30,491	8,957	—	—	1,170	40,618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由於持倉金融頭寸的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的損失風險。持倉金融頭寸來自於自營投資、做市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活動。持倉金融頭寸的變動主要來自客戶的要求或自營投資的相關策略。

市場風險的類別主要包括權益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其中，權益價格風險是由於股票、股票組合、股指期貨等權益品種價格或波動率的變化而導致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資收益率曲線結構、利率波動性和信用利差等變動引起；商品價格風險由各類商品價格發生不利變動引起；匯率風險由非本國貨幣匯率波動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內部控制部門組成的三道風險防線。通過將公司整體的風險限額分配至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內部控制部門監督執行、重大風險事項及時評估與報告等方式，將公司整體市場風險水準管理在恰當的範圍內。

公司通過獨立於業務部門／業務線的風險管理部對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進行全面的評估、監測和管理，並將評估、監測結果向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公司經營管理層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匯報。在具體實施市場風險管理的過程中，前台業務部門／業務線作為市場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一線管理人員，動態管理其持倉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場風險，並在風險暴露較高時主動採取降低風險敞口或風險對沖等操作；而風險管理部的相關監控人員則會持續地直接與業務部門／業務線的團隊溝通風險信息，討論風險狀態和極端損失情景等。

風險管理部通過一系列測量方式估計可能的市場風險損失，既包括在市場正常波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也包括市場極端變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風險管理部主要通過VaR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對正常波動情況下的短期可能損失進行衡量，同時，對於極端情況下的可能損失，則採用壓力測試的方法進行評估。風險報告包括各業務部門／業務線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變化情況，會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頻率發送給業務部門／業務線的主要負責人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VaR是在一定的時間段內、一定置信度下持倉投資組合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的可能損失。公司使用VaR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狀況的主要指標。在具體參數設置上採用1天持有期、95%置信度。VaR的計算模型覆蓋了利率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匯率風險等風險類型，能夠衡量由於利率曲線變動、證券價格變動、匯率變動等因素導致的市場風險變動。風險管理部通過回溯測試等方法對VaR計算模型的準確性進行持續檢測，並隨公司業務的不斷拓展，積極改善VaR風險計算模型。公司還通過壓力測試的方式對持倉面臨極端情況的衝擊下的可能損失狀況進行評估。風險管理部設置了一系列宏觀及市場場景，來計算公司全部持倉在單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時發生的不同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這些場景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場大幅不利變動、特殊風險事件的發生等。壓力測試是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壓力測試，可以更為突出的顯示公司的可能損失，進行風險收益分析，並對比風險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狀態是否在預期範圍內。

公司對業務部門／業務線設置了風險限額以控制盈虧波動水準和市場風險暴露程度，風險管理部對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控。當接近或突破風險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會向相關管理人員進行預警提示，並和相關業務管理人員進行討論，按照討論形成的意見，業務部門／業務線會降低風險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風險限額，或者業務部門／業務線申請臨時或永久提高風險限額，經相關委員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對風險限額體系進行持續的完善，在當前已有指標的基礎上進一步豐富公司整體、各業務部門／業務線、投資賬戶等不同層面的風險限額指針體系，並形成具體規定或指引，規範限額體系的管理模式。

對於境外資產，在保證境外業務拓展所需資金的基礎上，公司對匯率風險進行統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對賬戶資產價格進行跟蹤，從資產限額、VaR、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個角度監控匯率風險，並通過調整外匯頭寸、用外匯遠期／期權對沖、進行貨幣互換等多種手段管理匯率風險敞口。

本集團緊密跟蹤市場和業務變化，及時掌握最新市場風狀況，與監管機構和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及時管理市場風險敞口。

(i) 風險價值(VaR)

風險價值(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於市場利率或者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

本集團根據歷史資料計算VaR值(置信水準為95%，觀察期為1個交易日)。

本集團按風險類別分類的風險價值(VaR)分析概括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166,225	146,100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20,923	80,719
匯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12,725	35,459
整體組合風險價值	191,414	176,543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類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是本集團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數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本集團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 收入敏感性

	2017年	2016年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b>(210,768)</b>	(165,137)
下降25個基點	<b>210,216</b>	167,217

## 權益敏感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b>(19,384)</b>	(60,450)
下降25個基點	<b>19,563</b>	61,047

### (i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當收支以不同於本集團記賬本位幣的外幣結算時）及其於境外子公司的淨投資有關。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主要幣種外匯風險敞口的匯率敏感性分析。其計算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收入和權益的影響。負數表示可能減少稅前利潤或權益，正數表示可能增加收入或權益。

## 收入敏感性

幣種	匯率變動	2017年	2016年
美元	-3%	<b>(44,663)</b>	(185,977)
港元	-3%	<b>(195,043)</b>	77,285

## 權益敏感性

幣種	匯率變動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美元	-3%	<b>(97,818)</b>	(173,035)
港元	-3%	<b>(231,893)</b>	(220,900)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對人民幣貶值3%對收入及權益所產生的影響，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收入和權益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方向相反的影響。

下表按幣種列示了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的風險敞口。本集團人民幣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於比較。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按原幣以等值人民幣賬面價值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貨幣	合計	
	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u>128,554,318</u>	<u>(2,357,788)</u>	<u>16,886,462</u>	<u>10,059,567</u>	<u>153,142,559</u>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貨幣	合計	
	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u>120,067,651</u>	<u>8,496,047</u>	<u>10,174,860</u>	<u>7,050,112</u>	<u>145,788,670</u>

(iv)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股票指數水準和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化而降低的風險。該項風險在數量上表現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變動；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影響本集團的股東權益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性投資佔資產總額的比例進一步增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性投資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約為13.10%，同比增加了約4.40個百分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權益性投資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約為1.72%，同比減少了約1.09個百分點。

56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673	828,186
投資性房地產	65,375	68,148
商譽	43,500	43,500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2,244,594	2,315,944
對子公司的投資	30,630,220	24,190,078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4,405,822	1,849,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28,724	21,292,645
存出保證金	1,619,537	1,709,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1,827	1,791,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997	172,619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0,810,269</u>	<u>54,262,008</u>
<b>流動資產</b>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742,193	643,515
融出資金	64,640,791	56,453,5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29,678	46,937,26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03,128,392	107,592,243
衍生金融資產	7,047,058	2,786,057
買入返售款項	115,740,073	61,702,010
其他流動資產	20,459,345	18,099,30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53,705,651	83,397,3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19,503	19,737,190
<b>流動資產合計</b>	<u>409,012,684</u>	<u>397,348,476</u>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流動負債</b>		
代理買賣證券款	52,517,124	79,999,306
衍生金融負債	13,019,243	3,001,01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5,352,941	2,398,45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66,828	3,418,518
賣出回購款項	100,030,181	111,479,750
拆入資金	9,835,000	18,050,000
應交稅費	1,047,273	1,825,285
應付短期融資款	34,250,308	20,017,237
其他流動負債	63,195,880	32,007,071
<b>流動負債合計</b>	<b>281,514,778</b>	<b>272,196,639</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27,497,906</b>	<b>125,151,83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8,308,175</b>	<b>179,413,845</b>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務工具	63,516,278	59,937,0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5,318	607,226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5,091,596</b>	<b>60,544,301</b>
<b>淨資產</b>	<b>123,216,579</b>	<b>118,869,544</b>
<b>股東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2,116,908	12,116,908
儲備	80,757,181	79,067,978
未分配利潤	30,342,490	27,684,658
<b>股東權益合計</b>	<b>123,216,579</b>	<b>118,869,544</b>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小計		
2017年1月1日	12,116,908	54,542,565	6,263,770	17,019,349	1,242,294	79,067,978	27,684,658	118,869,544
本年淨利潤	—	—	—	—	—	—	8,623,786	8,623,78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1,379	71,379	—	71,37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1,379	71,379	8,623,786	8,695,165
2016年股利	—	—	—	—	—	—	(4,240,918)	(4,240,918)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725,036	—	1,725,036	(1,725,036)	—
股東投入及減少資本：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其他	—	(107,212)	—	—	—	(107,212)	—	(107,212)
2017年12月31日	12,116,908	54,435,353	6,263,770	18,744,385	1,313,673	80,757,181	30,342,490	123,216,579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小計		
2016年1月1日	12,116,908	54,536,934	6,263,770	15,514,336	52,613	76,367,653	27,723,060	116,207,621
本年淨利潤	—	—	—	—	—	—	7,525,065	7,525,06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189,681	1,189,681	—	1,189,68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189,681	1,189,681	7,525,065	8,714,746
2015年股利	—	—	—	—	—	—	(6,058,454)	(6,058,454)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505,013	—	1,505,013	(1,505,013)	—
股東投入及減少資本：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其他	—	5,631	—	—	—	5,631	—	5,631
2016年12月31日	12,116,908	54,542,565	6,263,770	17,019,349	1,242,294	79,067,978	27,684,658	118,869,544

## 58 報告期後事項

### 發行短期融資券

2018年1月至3月，本公司根據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201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授權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通知》(銀發[2017]292號)，分別發行完成了2018年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30億元和人民幣40億元，期限均為91天，票面利率分別為4.70%、4.60%和4.60%。

###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根據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2016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授權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2017]1774號文，獲准在中國境內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的公司債券。並於2018年3月20日完成了2018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7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5.14%。

### 利潤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通過，以審計後的本公司本年度淨利潤為基礎，按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862,379千元，按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862,379千元，按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提取風險準備金人民幣279千元。因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年不再計提。同時，董事會通過支付2017年度的股利，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4.00元(含稅)，共分配股利人民幣4,846,763千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 59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授權批准。

## 十二、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公司負責人、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和財會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載體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其他證券市場公佈的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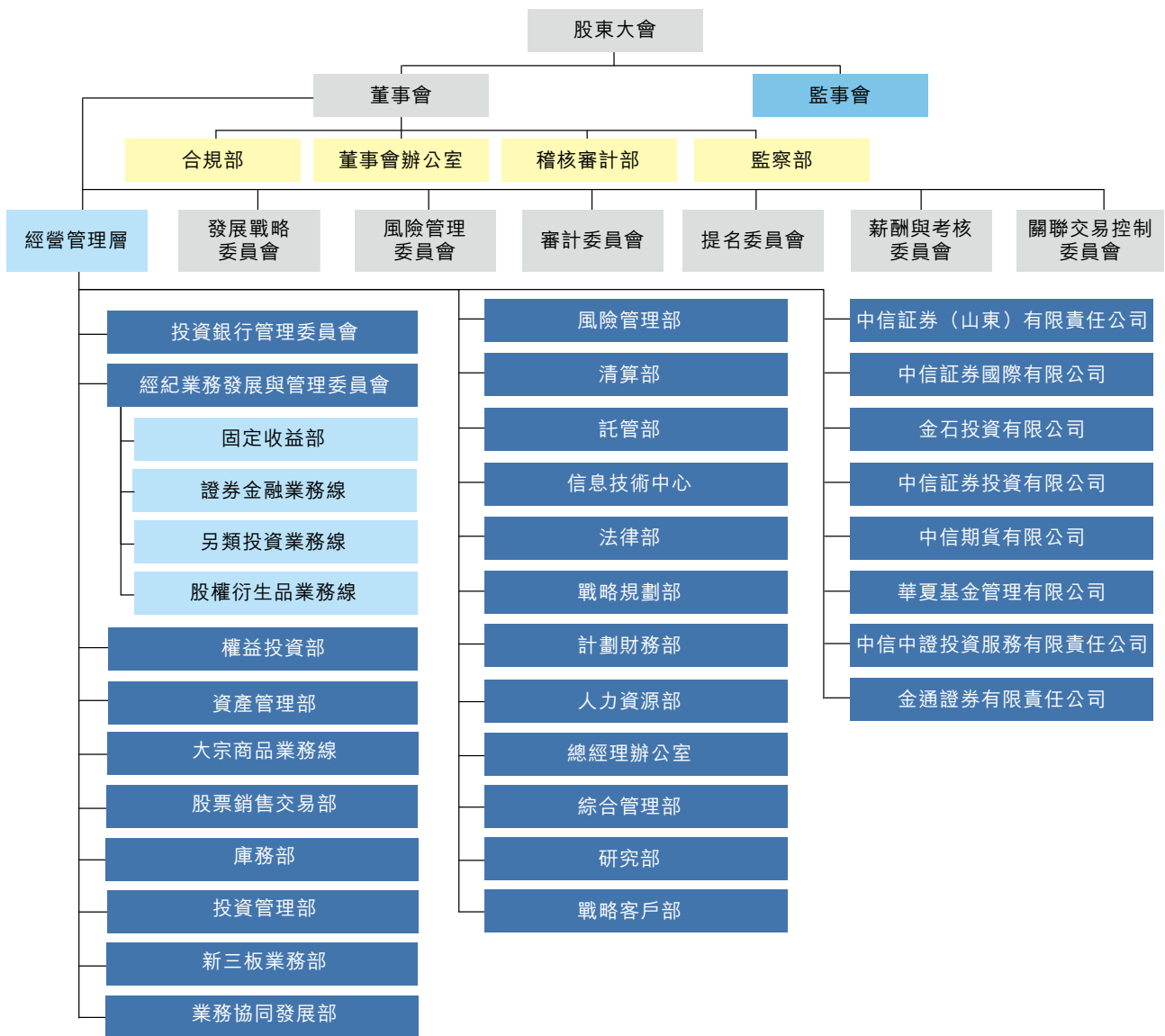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深圳

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 附錄一 組織結構圖



註1：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下設金融行業組、能源化工行業組、基礎設施與房地產行業組、裝備製造行業組、信息傳媒行業組、醫療健康行業組、投資銀行(浙江)分部、投資銀行(山東)分部、投資銀行(江蘇)分部、投資銀行(廣東)分部、投資銀行(湖北)分部、投資銀行(湖南)分部、投資銀行(河南)分部、併購業務線、債券承銷業務線、資產證券化業務線、股票資本市場部、債務資本市場部、投資項目推薦小組、質量控制組、人才發展中心、綜合IBS組、運營部等部門/業務線；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下設個人客戶部、財富管理部、機構客戶部、金融產品部、市場研究部、運營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等部門及北京、上海、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深圳、東北、浙江、福建、江西、雲南、陝西、四川、天津、內蒙古、山西、河北等分公司。

註2：2017年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下新設投資銀行(四川)分部、投資銀行(福建)分部、投資銀行(陝西)分部。

註3：上表僅包括部分一級子公司。

## 附錄二 信息披露索引

報告期內，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以及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1	2017-1-11	2016年12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2	2017-1-20	2016年度業績快報
3	2017-1-20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法律意見書
4	2017-2-4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5	2017-2-8	2017年1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6	2017-2-14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摘要、信用評級報告
7	2017-2-16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8	2017-2-18	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9	2017-2-20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10	2017-2-24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11	2017-3-2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12	2017-3-4	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13	2017-3-7	2017年2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14	2017-3-9	H股公告—董事會會議通知
15	2017-3-23	2016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2017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公告、2016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2016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6年度中信証券第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止年度)、關於執行董事殷可先生辭任的公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16	2017-4-6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17	2017-4-8	H股公告—3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通告
18	2017-4-12	2017年3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19	2017-4-13	關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並由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20	2017-4-19	H股公告—董事會會議通知
21	2017-4-21	H股公告—根據3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公告
22	2017-4-22	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跟蹤評級報告(2017)、2015年公司債券跟蹤評級報告(2017)、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跟蹤評級報告、「13中信01」、「13中信02」、「16中信G1」、「16中信G2」跟蹤評級報告
23	2017-4-25	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6年度)、「17中信G1」、「17中信G2」跟蹤評級結果的公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跟蹤評級報告(2017)
24	2017-4-29	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全面風險管理制度
25	2017-5-3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6	2017-5-5	關於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會議文件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27	2017-5-6	2017年4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28	2017-5-25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公告
29	2017-5-27	非公開發行2017年次級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的公告
30	2017-6-1	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知
31	2017-6-2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32	2017-6-7	2017年5月份財務數據簡報、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一次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2015年次級債券(第二期)2017年度第一次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2015年公司債券2017年度第一次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非公開發行2017年次級債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一次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
33	2017-6-8	非公開發行2017年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一)、(品種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34	2017-6-20	2016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法律意見書、2015年公司債券2017年付息公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6年度)、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6年度)
35	2017-6-29	2015年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6年度)
36	2017-7-5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37	2017-7-11	2017年6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38	2017-7-15	2017年半年度業績快報公告
39	2017-8-2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40	2017-8-5	2017年7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41	2017-8-11	2016年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42	2017-8-15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43	2017-8-16	H股公告—董事會會議通知
44	2017-8-21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45	2017-8-26	《反洗錢管理辦法》、2017年半年度報告摘要、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2017年半年度報告
46	2017-9-2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47	2017-9-7	2017年8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48	2017-9-8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49	2017-9-14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50	2017-9-21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品種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51	2017-9-30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合規管理規定
52	2017-10-10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53	2017-10-13	關於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54	2017-10-17	2017年9月份財務數據簡報、關於公司《章程》變更獲批的公告、公司《章程》
55	2017-10-19	H股公告—董事會會議通知
56	2017-10-28	非公開發行2017年次級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57	2017-10-31	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58	2017-11-2	H股公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59	2017-11-4	關於股東減持公司股份計劃的公告
60	2017-11-6	非公開發行2017年次級債券(第二期)(品種一)、(品種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61	2017-11-7	2017年10月份財務數據簡報、H股公告 — 關連交易向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收購中信期貨之6.53%股權
62	2017-11-9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批覆的公告
63	2017-11-11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64	2017-11-15	關於公司《章程》變更的公告
65	2017-11-23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摘要、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二期)信用評級報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
66	2017-11-25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批覆的公告
67	2017-11-27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68	2017-11-29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69	2017-12-2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批覆的公告
70	2017-12-5	H股公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71	2017-12-7	2017年11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72	2017-12-8	當年累計新增借款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品種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73	2017-12-9	關於中信證券 — 博時資本融出資金債權1號資產支持證券掛牌轉讓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無異議函的公告
74	2017-12-15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
75	2017-12-19	非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結果公告、關於股東減持公司股份計劃實施結果的公告
76	2017-12-21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77	2017-12-28	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備案通知的公告

註：上表「日期」為相關公告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交所刊登的日期，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的日期為「日期」當日早間或前一日晚間。

報告期內，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1	2017-1-10	關於2016年12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2	2017-1-19	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快報、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3	2017-2-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4	2017-2-7	關於2017年1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5	2017-2-17	海外監管公告—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6	2017-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7	2017-3-3	公告—聘任財務負責人、海外監管公告—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8	2017-3-6	關於2017年2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9	2017-3-8	董事會會議通知
10	2017-3-22	海外監管公告—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2017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公告、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6年度中信証券第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履職情況報告、201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公告—執行董事辭任、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11	2017-3-23	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
12	2017-4-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13	2017-4-7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14	2017-4-11	關於2017年3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15	2017-4-12	自願公告-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根據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
16	2017-4-18	董事會會議通知
17	2017-4-2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30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年息2.750%之有擔保票據及5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年息3.250%之有擔保票據
18	2017-4-21	海外監管公告—關於公司債券「13中信01」、「13中信02」、「15中信01」、「15中信02」、「16中信G1」、「16中信G2」跟蹤評級結果的公告
19	2017-4-24	海外監管公告—關於公司債券「17中信G1」、「17中信G2」跟蹤評級結果的公告
20	2017-4-26	2016年年度報告
21	2017-4-28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海外監管公告—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海外監管公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2	2017-5-2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23	2017-5-4	通函 — 關於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再次授權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建議修訂《章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回執
24	2017-5-5	關於2017年4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25	2017-5-24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公告
26	2017-5-26	海外監管公告 — 非公開發行2017年次級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的公告
27	2017-5-31	2016年度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海外監管公告 — 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28	2017-6-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9	2017-6-6	關於2017年5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30	2017-6-19	公告 — 2016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
31	2017-6-19	海外監管公告 — 2015年公司債券2017年付息公告
32	2017-7-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33	2017-7-10	關於2017年6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34	2017-7-14	二零一七年半年度業績快報
35	2017-8-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36	2017-8-4	關於2017年7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37	2017-8-10	海外監管公告 — 2016年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38	2017-8-14	海外監管公告 —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39	2017-8-15	董事會會議通知
40	2017-8-25	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海外監管公告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管理辦法》、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41	2017-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42	2017-9-6	關於2017年8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43	2017-9-7	公告 — 聘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4	2017-9-13	海外監管公告 —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45	2017-9-22	2017年中期報告
46	2017-9-29	海外監管公告 —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海外監管公告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規定》
47	2017-10-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48	2017-10-12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49	2017-10-16	關於2017年9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公告 — 公司《章程》變更獲深圳證監局核准、章程
50	2017-10-18	董事會會議通知
51	2017-10-27	海外監管公告 — 非公開發行2017年次級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的公告
52	2017-10-30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53	2017-1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54	2017-11-3	關於股東減持公司股份計劃的公告
55	2017-11-6	關於2017年10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關連交易 — 向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收購中信期貨之6.53%股權
56	2017-11-8	公告 — 部分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57	2017-11-10	海外監管公告 —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58	2017-11-14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公司《章程》變更的公告
59	2017-11-24	公告 — 執行委員會委員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60	2017-12-1	公告 — 執行委員會委員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61	2017-1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62	2017-12-6	關於2017年11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63	2017-12-7	海外監管公告 — 當年累計新增借款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64	2017-12-8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中信証券 — 博時資本融出資金債權1號資產支持證券掛牌轉讓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無異議函的公告
65	2017-12-18	關於股東減持公司股份計劃實施結果的公告、海外監管公告 — 非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結果公告
66	2017-12-27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備案通知的公告

### 附錄三 報告期內取得的行政許可批覆

序號	批覆日期	批覆標題及文號
1	2017-9-13	深圳證監局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的批覆(深證局許可字[2017]70號)
2	2017-9-28	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774號)
3	2017-10-24	深圳證監局關於核准楊冰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覆(深證局許可字[2017]91號)
4	2017-10-24	深圳證監局關於核准薛繼銳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覆(深證局許可字[2017]92號)
5	2017-10-24	深圳證監局關於核准李罔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覆(深證局許可字[2017]93號)
6	2017-10-31	深圳證監局關於核准張皓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覆(深證局許可字[2017]95號)
7	2017-11-17	深圳證監局關於核准李春波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覆(深證局許可字[2017]98號)
8	2017-11-28	深圳證監局關於核准馬堯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覆(深證局許可字[2017]102號)